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06年4月16日刊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1、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傳獻

職 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代理發言人：龔鍾嶸

職 稱：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2、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18-1號	(03)6233-166

3、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6636-5566

4、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林政治、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5、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sgx.com>

6、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資本及股份	2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1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資訊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狀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9
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0
五、105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77
一、財務狀況	177
二、經營結果	177
三、現金流量	178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新日光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新日光的支持與關心。

民國105年對台灣太陽能產業而言仍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太陽能產業於104下半年逐步復甦，進入良性成長，然而於民國105年因單一最大之中國市場於年中安裝補助搶搭期限過後需求減緩，加上不受中美雙反稅率影響之第三地產能增長快速，整體市場供給過剩，進而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然而在各國政府大力推動及新興市場的持續支撐之下，太陽能產業於民國105年之全球整體需求較民國104年之57GW大幅成長超過20%達70GW(根據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研究)。

新日光在所有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步伐，積極爭取其他地區新增訂單、多元布局生產基地以分散市場風險、擴大模組及下游系統電廠事業，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太陽能產業市況之快速變化。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即便太陽能產業起伏劇烈，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新日光民國105年於德國慕尼黑"Intersolar"展會推出三樣單晶新產品，分別為N型HJT太陽電池「Hello 22」、P型PERC太陽電池「Black 21」以及P型PERC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 -BiFi」。新款太陽電池「Hello 22」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2.2%，具有優異的光衰退(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 LID) 抵抗力，且其較低的溫度係數可讓太陽能模組在高溫環境下提供更多發電量。而「Black 21」電池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4%，其光衰退(LID)比傳統單晶太陽電池片低，能提供客戶降低電致衰退(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PID)之解決方案。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 -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0.8%，以背面貢獻百分之十五的功率提昇計算，相當於正面電池轉換效率23.9%。新日光不僅用其具成本競爭力的生產設備來產出高效率的電池，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代更高效率的電池。

於模組產品方面，新日光民國105年於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PV Taiwan)推出二款單晶模組新產品，分別為P型PERC對切電池的特高瓦數太陽能模組「黑桃(PEACH)系列」以及P型PERC太陽能雙玻模組「榮耀(Glory)系列」。黑桃(PEACH)系列模組使用現有量產之切半「Black 21」電池封裝成60片式模組，瓦數最高可達325Wp，其光衰退比傳統單晶太陽電池片低，同時可降低50%遮蔭所造成的發電損失，節省系統土地面積。雙玻模組「榮耀(Glory)系列」則使用新日光現有量產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 -BiFi」，獨特的完全抗鹽害及抗黃化的雙玻設計適用於鹽田、魚塢、埤塘及沙漠等特殊環境地區。

此外，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於民國105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不僅連續四屆獲獎，也是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更值得一提的是新日光獲獎的模組產品是今年度金能獎中唯一超過300Wp的得獎產品，除了顯示新日光電池及模組品質規格已符合歐、美、澳及日本等國際太陽光電市場要求，甚至高於一般產業水準外，更肯定新日光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著眼於太陽能電廠之發展前景及穩定收益，新日光也持續增加太陽能系統端之投資。於民國105年8月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公司，第一期已募得新台幣15億元，計劃總募得資金為新台幣35億元以擴大國內太陽能電廠投資及收購。同時為提升競爭優勢並運用國際資本市場之資金，新日光首創台灣太陽能廠商之先例，於民國105年11月完成太陽能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公司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CFY”)第一階段美金4,400萬元之投資設立，後續預計將進行其他投資人資金募集約美金1億元，屆時可收購之電廠規模約達300MW，並將推動該IPP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若該計劃順利完成，對新日光而言，CFY將可於國際資本市場持續籌措資金，協助新日光在全球拓展太陽能電站業務，更可因而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口，持續帶動新日光之營運成長。

新日光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新日光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繼民國104年獲得「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後，於民國105年更進一步獲得銀獎，不僅肯定本公司於力求企業獲利目標的同時對社會與環境做出具體貢獻，更提升本公司有形及無形之價值。

以下謹就民國105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民國106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民國105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6,537,125	22,214,496
合併營業毛利(損)	(1,912,373)	625,176
合併營業淨益(損)	(6,350,959)	(1,300,069)
合併稅前淨利(損)	(6,415,607)	(1,552,955)
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	(6,309,786)	(1,455,641)

受到民國105年中之後中國市場多晶產能大幅增加，產能供給過剩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下滑，公司選擇性接單，同時本公司持續進行中國及東南亞遷廠所衍生相關支出暨產能損耗之影響，使營收較民國104年衰退，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6,537,125千元，並產生已實現銷貨毛損新台幣1,912,373千元，毛利率-11.56%；全年營業費用2,065,022千元雖與去年持平，惟因營收減少使營業費用率相對上升至12.49%。然配合公司逐步轉型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致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6,350,959千元，全年歸屬於母公司之淨損則為6,309,786千元。新日光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並於民國105年成功完成現金增資及ECB籌資，並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截至民國105年底止，合併新日光及永旺等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約新台幣80億元，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在54.74%之合理水準，公司整體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5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出新台幣1,213,794千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4,348,342千元，主要係持續增加太陽能電站建置及取得部分機器設備所致。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5,126,37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完成現金增資及ECB籌資，獲得資金挹注。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在54.74%之合理水準，公司整體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2) 獲利能力分析

新日光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537,125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係受到中國市場多晶產能大幅增加，供給過剩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下滑，公司選擇性接單；同時本公司持續進行中國及東南亞遷廠所衍生相關支出暨產能損耗之影響，產生已實現銷貨毛損新台幣1,912,373千元，全年營業費用雖與去年持平，惟因營收減少使營業費用率相對上升至12.49%，且因配合公司逐步轉型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致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6,350,959千元；全年歸屬於母公司之淨損則為新台幣6,309,786千元。

4. 研究發展狀況

新日光研發團隊長期以來致力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以及產品品質的提升，且憑藉著多年來在製程改良、元件創新以及材料選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有效提供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以適時支應客戶業務需求。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2.2%之N型單晶高轉換效率太陽能電池「Hello 22」具有優異的光衰退(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 LID) 抵抗力，且其較低的溫度係數可讓太陽能模組在高溫環境下提供更多發電量。而現有量產P型PERC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4%，其光衰退(LID)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能提供客戶降低電致衰退(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PID)之解決方案，滿足業界對於發電系統長期穩定效能之需求。同時，P型PERC雙面太陽能電池「Black 21 -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0.8%，以背面貢獻百分之十五的功率提昇計算，相當於正面電池轉換效率23.9%。新日光不僅用具有成本競爭力的生產設備來產出高效率的電池，也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代更高效率的電池，以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於模組產品研發方面，新日光民國105年於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PV Taiwan)推出二款單晶模組新產品，分別為P型PERC對切電池的特高瓦數太陽能模組「黑桃(PEACH)系列」以及P型PERC太陽能雙玻璃模組「榮耀(Glory)系列」。黑桃(PEACH)系列模組使用現有量產「Black 21」電池，並將電池切半封裝成60片式模組瓦數最高可達325Wp，其光衰退(LID)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可降低50%遮蔭所造成的發電損失，節省系統土地面積。雙玻璃模組「榮耀(Glory)系列」則使用新日光現有量產雙面太陽能電池「Black 21 -BiFi」，獨特的完全抗鹽害及抗黃化的雙玻設計適用於鹽田、魚塢、埤塘及沙漠等特殊環境地區，且為降低電致衰退(Potential-Induced Degradation: PID)之絕佳解決方案。

新日光未來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二、民國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積極調整轉型，包括降低中低階產品製造比重、提升獲利端較佳的產品製造以區隔市場並跳脫中國紅色供應鏈之低價競爭。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2.4GW(24億瓦)，民國106年預計逐步降低難以獲利的多晶電池產能、提升高效單晶PERC生產比重，屆時電池總建置產能約小幅縮減為1.6GW；同時看好未來台灣太陽能模組的需求並配合政府政策，將擴大高效單晶模組生產規模，模組總產能預期將由目前之670MW(百萬瓦)小幅擴充至800MW~1GW以維持成本競爭優勢。於研究發展方面，新日光將持續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公司也將切入次世代產品研發，如HJT電池，並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以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於財務方面，新日光一向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支援公司穩健擴充成長。新日光之客戶群包含世界各地之一線廠商，故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逐步建立模組品牌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獲取更多系統端客戶之信任及銀行界的認同以逐步擴充新日光模組之全球市占率。於系統業務上，新日光於民國106年將持續複製既有之成功模式，搭配新日光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預計除了於原有之日本、美國、英國等地建置電廠外，更將業務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太陽能電站網絡，同時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增加台灣系統興建。新日光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將使

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年太陽能市況變化快速，多晶電池價格持續崩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將積極進行調整轉型，降低台灣難以獲利的多晶電池產能並持續增加技術層次較高、獲利較佳之高效單晶 PERC 產能以區隔市場，故預期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出貨量於民國 106 年將因公司處於調整轉型期中而減少。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太陽能電池生產的首要目標在於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新日光採用多家料源供應商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同時將逐步降低中低階產品製造比重、提升獲利端較佳的產品製造以區隔市場並跳脫中國紅色供應鏈之低價競爭；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積極改良製程技術，持續進行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的提升，預計轉換效率升高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 (2) 銷售政策：為因應未來全球太陽能市場之快速成長，新日光將持續深耕既有主力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並建立模組品牌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獲取更多系統端客戶之信任及銀行界的認同。同時，新日光未來將秉持長期策略合作模式，架構完整國際級領導客戶基礎，並配合公司太陽能系統團隊及子公司永旺能源於系統業務之拓展，打造具優勢之全球銷售通路。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1) 透過形象與產品差異化，提升獲利。
- (2) 通過知名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強化公司形象。
- (3) 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高可靠度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4) 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間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B. 發展策略

- (1) 優化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2) 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3) 掌握下游市場及出海口。
- (4) 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C. 產品開發方向

- (1) 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及新技術研發，以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
- (2) 降低成本。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A. 行銷策略

- (1) 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2)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3) 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B. 發展策略

- (1)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能，且積極擴大終端系統端耕耘以拓展出海口，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 (2) 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3) 提高生產品質。
- (4) 降低成本。
- (5) 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C. 產品開發方向

- (1) 研發新型及次世代(PERC/N 型)太陽能電池。
- (2)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3)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具有耐久性與耐候性的模組，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競爭，將積極調整轉型，提升獲利端較佳的產品製造以區隔市場，同時也持續提升成本競爭優勢。新日光已擬定完整產銷策略，配合產品開發、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2. 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3. 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分散市場風險、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

洪傳偉 博士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18-1號	(03)6233-166

(三)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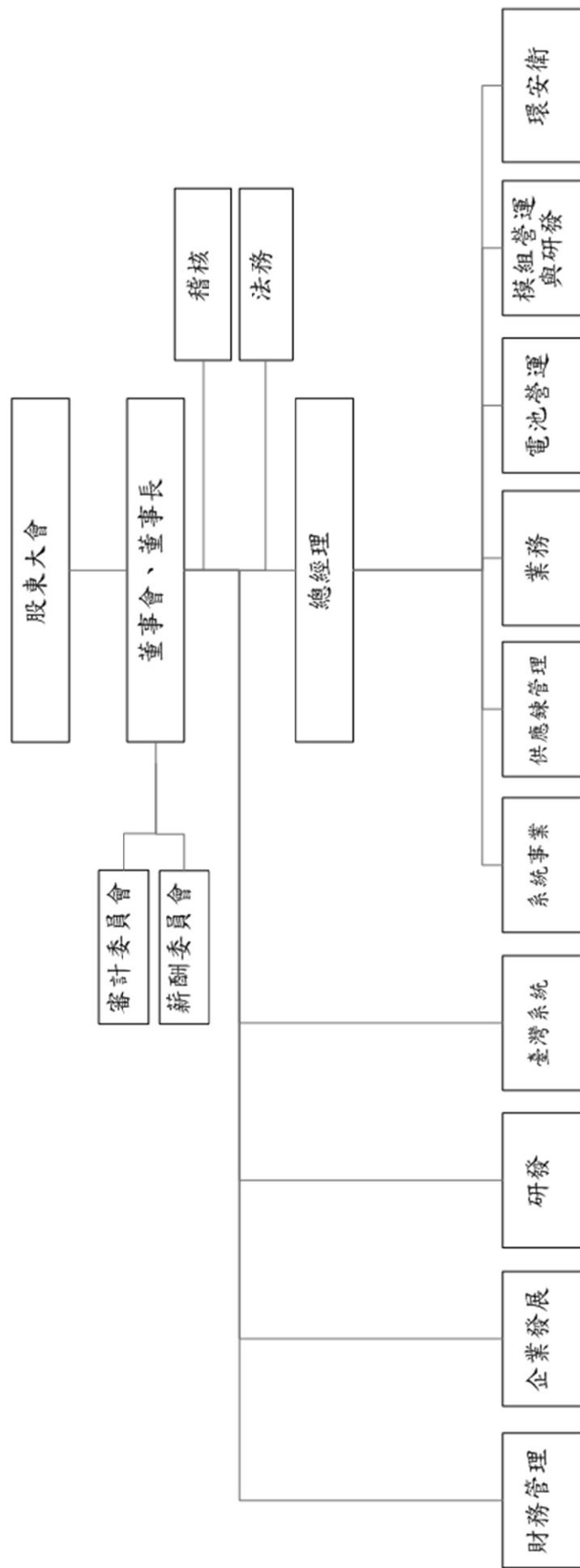
94年08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年03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年09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年12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進入24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30MW。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年02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96年10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600MW。
97年01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2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60MW。
97年02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年04月	湖口廠(FAB 1)第3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90MW。
97年05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年06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年08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150MW。
97年09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210MW。
97年10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年0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年05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年10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17.8%。
99年03月	竹科廠(FAB2)新增180MW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420MW。
99年08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年10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年12月	年產能擴充至800MW(百萬瓦)。
100年03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年04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年06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8名。
100年07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年08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年09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年10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2%以上。
100年12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1.3GW(十億瓦)。
101年02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101年04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年05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19.81% 的電池。
101年09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8.3% 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 19.4% 之單晶產品”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年12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年02月	102年02月0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102年5月31日。
102年05月	新日光於102年05月31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成為全球最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公司。
102年10月	新日光模組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新日光與旺能光電合併獲台灣併購與股權協會評選為2013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9.5% 之多晶電池 “Super19”、效率可達 20.6% 之單晶電池 “Black20”，以及雙面發電模組 “BiFi”。 順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成功完成募資。 新日光集團於英國建置 4,500 戶屋頂太陽能系統，為台灣第一家於英國大規模建置太陽能系統之廠商。
102年12月	年總裝置電池產能提升至 2.12 GW(十億瓦)。
103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多晶 Super19 電池、單晶 Black20 電池，與半切 Black20 電池之 Super、Power、及 PowerH 等三款高效模組產品。
103年07月	新日光發行台幣計價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為台灣第一家成功發行之太陽能廠商。
103年09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連續兩屆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103年12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 6.1 GW(十億瓦)。 新日光獲國民健康署頒發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新日光獲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 新日光集團於美國印第安那波里斯建置完成全世界最大之機場太陽能電廠。
104年03月	新日光 N 型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正式於日本安裝。
104年04月	新日光與杜邦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104年07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 7 GW(十億瓦)。
104年10月	推出新一代單晶 PERC 高效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1%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三屆獲獎。
104年12月	新日光 103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 新日光領先台灣太陽能同業，率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 新日光模組產品榮獲第 24 屆暨 2016 年「台灣精品獎」。
105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於多明尼加共和國”Monte Plata”專案之第一階段 34MW 完工，成為加勒比海地區最大之太陽能電廠。
105年04月	順利完成現金增資，成功募資新台幣 28.8 億元，為 105 年台灣太陽能公司首例。
105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 N 型 HJT 電池之”Hello 22”、P 型 PERC 電池的”Black 21”以及 P 型 PERC 雙面太陽電池 ” Black 21 -BiFi”三款新型太陽能電池產品。
105年08月	新日光與銀行團簽訂美金1.236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新日光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公司，擴大台灣太陽能電廠投資。
105年10月	新日光推出二款單晶模組新產品，分別為 P 型 PERC 對切電池的特高瓦數太陽能模組”黑桃(PEACH)系列”以及 P 型 PERC 太陽能雙玻璃模組”榮耀(Glory)系列”。 新日光成功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ECB)，並獲2倍以上超額認購。
105年11月	新日光首創台灣太陽能業界先例，完成投資設立太陽能 IPP 公司。 新日光 104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銀獎。
105年12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四屆獲獎，且模組是當年度金能獎中唯一超過 300Wp 的得獎產品。
106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獲八億元銀行聯貸，將持續於全球擴大建置太陽能電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106.03.31)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務與權責
董事長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執行長	1. 公司營運、業務之計劃、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3. 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業務發展計畫並指揮監督
電池營運 模組營運	1. 太陽能電池生產 2. 太陽能模組生產 3.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4. 生產效益分析 5. 製程技術研發 6. 製程效率提升 7. 製程品質提升 8.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9.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10.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台灣系統 系統事業	1. 太陽能電站開發、興建 2. 太陽能電站投資、維運、服務
供應鏈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作業 3. 進出口作業管理 4.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5.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業務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研發	1. 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3.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4.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環安衛	1.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2.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4.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財務管理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3.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4.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
企業發展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法務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稽核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6年0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股、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暨 執行長	台灣	洪傳獻	男	105.06.16	3	94.12.30	1,104,695	0.21%	1,179,945	0.12%	-	-	-	-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2.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新日泰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暨 總裁略長	台灣	林坤禧	男	105.06.16	3	94.12.30	3,134,513	0.35%	3,225,763	0.32%	875,808	0.09%	-	-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	105.06.16	3	102.5.31	-	-	-	-	-	-	-	-	1.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4.台達資本(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5.VPT, Inc.董事 6.Optovue, Inc.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男	105.06.16	3	102.5.31	-	-	-	-	-	-	-	-	1.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2.台達電子(股)有限公司電源系統事業 群資深副總裁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男	105.06.16	3	105.06.16	-	-	-	-	-	-	-	-	1.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暨 總經理	台灣	沈維鈞	男	105.06.16	3	105.06.16	757,937	0.08%	590,437	0.06%	-	-	-	-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旺能光電(英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3.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4.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憲銘	男	105.06.16	3	97.06.30	-	-	-	-	-	-	-	-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略長 2.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3.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4.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5.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6.緯創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7.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8.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9.緯創數位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簡學仁	男	105.06.16	3	96.12.26	-	-	-	-	-	-	-	-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化 學工程學位 2.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世界先進精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衍雄	男	105.06.16	3	104.06.17	-	-	-	-	-	-	-	-	1.交大電大研究所碩士 2.台灣艾斯摩爾公司(ASML) 非執行總 裁 3.台灣飛利浦公司副總裁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業於97年0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10.30%)、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8.40%)、鄭崇華(5.69%)、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3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70%)、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F S 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2.5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09%)、謝逸英(1.85%)、勞工保險基金(1.48%)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4%)、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5%)、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6%)、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6%)

4. 董事、獨立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2
劉亮甫	—	—	—	✓	—	—	✓	✓	—	—	✓	✓	✓	—	—
張明忠	—	—	—	✓	—	—	✓	✓	—	—	✓	✓	✓	—	—
李學禮	—	—	—	✓	—	—	✓	✓	—	—	✓	✓	✓	—	—
沈維鈞	—	—	—	✓	—	—	✓	✓	✓	—	✓	✓	✓	✓	—
林憲銘	—	—	—	✓	✓	✓	✓	✓	✓	✓	✓	✓	✓	✓	2
簡學仁	—	—	—	✓	✓	✓	✓	✓	✓	✓	✓	✓	✓	✓	—
陳哲雄	—	—	—	✓	✓	✓	✓	✓	✓	✓	✓	✓	✓	✓	1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	洪傳獻	男	94.10.01	1,179,945	0.12%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太陽能電池研究組組長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新日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暨總策略長	台灣	林坤禧	男	94.12.30	3,225,763	0.32%	875,808	0.09%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總經理暨營運長	台灣	沈維鈞	男	97.05.05	590,437	0.06%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物理學士 4.台積電歐洲子公司總經理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旺能光電(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3.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4.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溫志中	男	94.10.01	528,289	0.05%	—	—	—	—	1.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博士 2.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專業經理 3.工研院材料所實驗室主任	1.新日泰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灣	龔鍾嶸	男	106.02.15	—	—	—	—	—	—	1.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MBA 2.台積電副經理 3.大同公司財務長 4.台積公司財務長	致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李慧平	男	94.12.01	177,370	0.02%	189,803	0.02%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碩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4.永伸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孫志忠	男	101.09.01	—	—	5,000	—	—	—	1.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2.力晶半導體行銷業務一處技術經理 3.國立中興大學農機工程學系	—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汪忠林	男	105.11.09	—	—	—	—	—	—	1.德州儀器公司營運經理 2.摩托羅拉半導體營運副總裁 3.艾克爾國際科技營運副總裁 4.永旺能源資深廠長	—	無	無
協理	台灣	賴志杰	男	105.12.06	806	—	—	—	—	—	1.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2.台積電副理	—	無	無
會計部門資深處長	台灣	黃河清	男	101.03.01	5,000	—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 2.群創光電經營管理處副處長 3.泰普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4.友達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	無	無

(三)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1.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註7)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	-	-	-	120	120	-	-	5,393	72	-	-	(0.09%)	無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	-	-	-	120	120	-	-	6,516	36	-	-	(0.11%)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劉亮甫	-	-	-	-	120	120	-	-	-	-	-	-	-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張明忠	-	-	-	-	120	120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註)	-	-	-	-	70	70	-	-	-	-	-	-	-	無		
	代表人：李學禮(註)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沈錫鈞(註)	-	-	-	-	70	70	-	-	4,230	108	-	-	(0.07%)	無		
	林憲銘	2,760	2,760	-	-	120	120	(0.05%)	(0.05%)	-	-	-	-	(0.05%)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2,760	2,760	-	-	120	120	(0.05%)	(0.05%)	-	-	-	-	(0.05%)	無		
	陳哲雄	2,640	2,640	-	-	120	120	(0.04%)	(0.04%)	-	-	-	-	(0.04%)	無		
董事	中嘉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50	50	-	-	-	-	-	-	-	無		
	代表人：李學禮(註)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黃雅慧(註)	-	-	-	-	50	50	-	-	-	-	-	-	-	無		

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代表人：李學禮、沈錫鈞於105年6月16日辭任，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學禮、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雅慧於105年6月16日辭任。

註1：董事姓名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備各方式揭發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酬勞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酬勞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酬勞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酬勞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酬勞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酬勞等)。

註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酬勞等)。

註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津貼、酬勞等)。

註10：a.本應填列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b.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應填列最近年度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董事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董事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任職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董事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經理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副總經理	孫志忠	39,637	39,637	970	970	7,344	7,344	-	-	-	-		(0.76%)	無
副總經理	汪忠林 (105/11/09 新任)													
協理	賴志杰 (105/12/06 新任)													
會計部門資深處長	黃河清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105/04/30 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105/05/12 解任)													
副總經理	陳偉銘 (105/12/06 解任)													
副總經理	張木田 (105/02/26 解任)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汪忠林、賴志杰、胡惠峯、王振宇、張木田	汪忠林、賴志杰、胡惠峯、王振宇、張木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沈維鈞、溫志中、李慧平、孫志忠、許嘉成、小松俊一、黃河清	沈維鈞、溫志中、李慧平、孫志忠、許嘉成、小松俊一、黃河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林坤禧、洪傳獻、陳偉銘	林坤禧、洪傳獻、陳偉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5	15

註1：經理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經理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經理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	—	—	—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				
	副總經理	孫志忠				
	副總經理	汪忠林(105/11/09 新任)				
	協理	賴志杰(105/12/06 新任)				
	會計部門資深處長	黃河清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105/04/30 解任)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105/05/12 解任)				
	副總經理	陳偉銘(105/12/06 解任)				
	副總經理	張木田(105/02/26 解任)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1.34%)	(1.34%)	(0.41%)	(0.41%)
經理人	(3.32%)	(3.32%)	(0.76%)	(0.76%)

註：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不分派盈餘。

-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 10,000 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2) 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洪傳獻	8 / 8	0	100.00%	
董事	林坤禧	8 / 8	0	100.0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6 / 8	1	75.0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7 / 8	1	87.50%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5 / 6	1	83.33%	105.6.16 新任
董事	沈維鈞	4 / 6	2	66.67%	105.6.16 新任
獨立董事	簡學仁	7 / 8	1	87.5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6 / 8	2	75.00%	
獨立董事	陳哲雄	8 / 8	0	100.0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2 / 2	0	100.00%	105.6.16 解任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2 / 2	0	100.00%	105.6.16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本案經洪傳獻董事(本公司執行長)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案，林憲銘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陳哲雄獨立董事主動表明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洪傳獻董事長之薪酬，本公司洪傳獻董事長及沈維鈞董事暨總經理主動表示迴避，由陳哲雄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學仁	6 / 7	1	85.71%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憲銘	5 / 7	2	71.43%	
獨立董事	陳哲雄	7 /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5/3/15	104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5/4/29	105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5/8/4	105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5/11/8	105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6/3/21	104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整體運作情形、有無重大調整分錄、特殊交易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5/3/15	1.針對 104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5/4/29	1.針對 105 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5/8/4	1.針對 105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5/11/8	1.針對 105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3/21	1.針對 105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針對新式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哲雄	—	—	—	—	—	—	—	—	—	—	—	—	1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業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4日至108年6月16日，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憲銘	4 / 4	0	10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簡學仁	3 / 4	1	75.00%	
委員	陳哲雄	4 /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中訂定之，並將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支持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交法之精神訂定其職責及運作範疇，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召開前檢視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情形及重大財務業務狀況，並與簽證會計師面對面進行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狀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尚在研擬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每年度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了簽證及稅務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會計師之家庭成員與本公司間也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後，將相關結果提報每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財務單位為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及董事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部、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相關單位之聯絡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sp.com。</p>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一) 是，網址www.nsp.com</p> <p>(二) 是，網址www.nsp.com</p> <p>(一)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二)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和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養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p> <p>(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p> <p>(五) 本公司董事105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坤禧</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強化公司治理</td> <td>3</td> </tr> <tr> <td>林憲銘</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敵意併購之攻防-併購面及訴訟面</td> <td>6</td> </tr> <tr> <td>陳哲雄</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td> <td>3</td> </tr> <tr> <td>張明忠</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興網路威脅及發展趨勢</td> <td>3</td> </tr> <tr> <td>張明忠</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td> <td>3</td> </tr> <tr> <td>劉亮甫</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興網路威脅及發展趨勢</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坤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強化公司治理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之攻防-併購面及訴訟面	6	陳哲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網路威脅及發展趨勢	3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劉亮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網路威脅及發展趨勢	3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坤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強化公司治理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之攻防-併購面及訴訟面	6																												
陳哲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網路威脅及發展趨勢	3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劉亮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興網路威脅及發展趨勢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編制新日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民國105年共舉辦二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相關推動情形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制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設立獎懲委員會以確實達到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
二、發展永續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致力清潔生產、提升能源資源利用率、降低單位生產之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產生，以達到降低環境衝擊目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由環安衛處專責環保、安全衛生及健康業務管理，不僅符合法規、通過ISO 14001、OHSAS 18001及TOSHMS等管理系統認證，並成立全公司性安委會，以研擬及追蹤公司整體性環安衛策略及議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因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量與氣候變遷衍生之節能減碳計畫，本即為本公司綠能營運契機。新日光能源由電池及模組產品取得碳足跡認證基礎，建立產品生命週期盤查能力，可提供客戶各式投標認證所需要之盤查清單。 105年並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導的『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碳足跡指標查驗』計畫中，以D6_3A系列產品通過『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範圍』查驗，以優異的單位產品碳足跡表現，符合碳足跡指標建議值要求。 因應終端市場對產品碳足跡驗證需求，擬於106年內以NP6Q及NS6QL兩項電池產品及D6_3A模組產品通過國際性碳足跡驗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職、薪酬及行為準則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二) 本公司員工得透過廠內實體信箱及E-mail信箱反應問題，另設有服務專線，提供多元管道使員工溝通透明無障礙。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在環境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事故之發生。 在健康方面，藉由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員工健康及疾病追蹤管理，並藉由多元的健康諮詢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在心理健康上，除設置按摩空間、健身中心及多元的動態與靜態社團外，另提供紓壓講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員工關懷活動，以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適當與平衡。 (四)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按季舉辦勞資會議、福委會或不定定期說明會等，另透過內部公告平台建置及E-mail方式，以即時更新重大資訊予全體員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六)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相關規定尚在研擬中。</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四、加強資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曾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Yes123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及101年度「幸福企業獎星級企業」，並於103年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同年度另由董事長夫人率領成立「新日光志工社」，效力推動環境關懷與社會關懷理念；後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活動，103年度與家扶中心合作，舉辦太陽能電動車體驗營，讓小朋友從體驗中學習太陽能相關知識，有效推展綠能概念；本公司持續與家扶中心合作，成立新日光勵學基金會，目前同仁每月認養弱勢孩童已超過20位；近二年號召同仁及眷屬從事環保淨灘，傳遞環境關懷理念；與創世基金會、伊甸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合作，舉行「捐發樂善」活動，並協助新竹分會寒士吃飽30活動；於十週年發起「捐血傳愛」、「愛心路跑」與「公益園遊會」活動，邀請同仁盡己之力共襄盛舉，此外定期與「喜憨兒烘焙坊」、「望德園」合作，提供駐廠廠義服務；公司於104年底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銅獎」，於民國105年更進一步獲得「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銀獎」，藉由持續提升自身優勢，將永續發展導入公司經營策略，以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按照GRI4.0準則編製完成，並將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AA1000標準對該報告進行驗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應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亦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明訂之個人行為、違規懲戒及相關制度。</p> <p>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要求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對象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職責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p> <p>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否</p>	<p>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p> <p>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規範保護檢舉人措施，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nsp.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 日 光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 日 光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洪傳獻



簽章



總經理：沈維鈞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06.16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 4 日獲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並提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報告。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105 年 6 月 16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獲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0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擬通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擬通過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105.04.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擬資金貸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1,000 萬元。 擬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玖暉株式會社提供背書保證。 擬對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提供一年期 US\$ 2,000 萬元之背書保證。 擬對子公司 NSP HK Holding Ltd. 提供三年期 US\$1,000 萬元背書保證。 擬對子公司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半年期 CNY\$4,500 萬元背書保證。 擬對子公司 DelSolar (HK) Ltd. 提供 US\$ 100 萬元之背書保證。
105.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105.08.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選新任董事長。 擬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擬展延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之背書保證期間。 擬終止資金貸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1,000 萬元。 擬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發行之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擬辦理民國一〇五年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為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以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與廠房、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相關設備等作為擔保品，向以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為管理銀行之融資銀行團申請擔保信用狀授信額度。 為擴充下游出海口，並加速拓展國內太陽能系統事業，本公司擬在不超過新台幣 6 億元額度內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設立合資公司投資國內太陽能電站。 擬參與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增資案。 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10.18	1. 擬繼續執行參與海外太陽能 YieldCo(殖利率增長)公司之設立及該 YieldCo 公司部分股權之認購。 2. 擬終止對子公司 NSP HK Holding Ltd.提供三年期 US\$ 1,000 萬元背書保證額度。 3. 擬終止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玖暉株式會社提供一年期 JPY 35 億元背書保證額度。 4. 擬對子公司 NSP UK Holding Ltd.提供 18 個月 GBP\$ 900 萬元之背書保證額度。
105.11.08	1. 擬資金貸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USD3,500 萬元。 2. 擬訂定民國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106.02.15	1. 聘請龔鍾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案。
106.03.21	1.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 4. 本公司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募集完成，依法提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5.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6.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8.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坤禧	94.12.30	105.08.04	為執行接班人計劃，交棒予洪傳獻執行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黃樹傑	105 年度起	無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7,252				8,774	8,774	105/01~105/12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服務公費。
	黃樹傑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118,727	—	—	—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516,432	—	—	(1,400,000)
董事暨10%以上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5,555,555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學禮(就任日:105/6/16)	—	—	—	—
董事暨總經理	沈維鈞	(41,624)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獨立董事	陳哲雄	—	—	—	—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解任日:105/6/16)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解任日:105/6/16)	2,217,311	—	—	—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110,304)	—	—	—
副總經理	李慧平	30,000	—	—	—
副總經理	孫志忠	—	—	—	—
副總經理	汪忠林(就任日:105/11/9)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龔鍾巒(就任日:106/2/15)	—	—	—	—
協理	賴志杰(就任日:105/12/6)	—	—	—	—
會計主管	黃河清	(23,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解任日:105/4/30)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解任日:105/5/12)	257,148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解任日:106/2/15)	4,000	—	—	—
副總經理	陳偉銘(解任日:105/12/6)	(24,102)	—	—	—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解任日:106/3/31)	—	—	—	—
副總經理	張木田(解任日:105/2/26)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海英俊	167,145,851	16.43%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4,922,000	2.45%	—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14,012,424	1.38%	—	—	—	—	—	—	—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仙蔭	13,139,799	1.29%	—	—	—	—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	12,000,000	1.18%	—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413,242	1.12%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347,268	1.02%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9,22,1000	0.91%	—	—	—	—	—	—	—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9,200,235	0.90%	—	—	—	—	—	—	—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593,286	0.45%	—	—	—	—	—	—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139,501	100.00	—	—	139,501	100.00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096	75.89	3,666	1.92	148,762	77.81
NSP Systems (BVI) Ltd.	45,001	100.00	—	—	45,001	100.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0.00	—	—	11,500	100.0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	—	—	9,00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0	100.00	—	—	14,420	100.00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0	60.85	1,437	11.23	9,227	72.08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	—	600	60.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80	100.00	—	—	80	100.00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5	55.00	—	—	55	55.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070	100.00	—	—	1,070	100.0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	—	60,000	40.00

肆、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0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8,161,730	8,581,61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7.5 仟元	無	註 1
105/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8,161,730	10,181,617,300	現金增資 1,600,000 仟元	無	註 2
105/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8,004,480	10,180,04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72.5 仟元	無	註 3
105/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779,730	10,177,79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47.5 仟元	無	註 4
105/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763,730	10,177,63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 仟元	無	註 5
106/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615,230	10,176,152,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5 仟元	無	註 6

註 1：105 年 3 月 31 日竹商字第 1050008551 號。

註 2：105 年 5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050014304 號。

註 3：105 年 5 月 24 日竹商字第 1050014365 號。

註 4：105 年 8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050023080 號。

註 5：105 年 11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50032590 號。

註 6：106 年 3 月 7 日竹商字第 1060005479 號。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份及資本

106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17,615,230 股	182,384,770 股	1,2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四) 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0	196	159	86,498	1	86,864
持有股數	56,253,379	263,236,787	69,506,464	628,534,850	83,750	1,017,615,230
持有比率%	5.53%	25.87%	6.83%	61.76%	0.01%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0,902	2,601,149	0.26%
1,000-5,000	43,609	101,715,089	10.00%
5,001-10,000	10,550	83,642,273	8.22%
10,001-15,000	3,722	46,764,596	4.60%
15,001-20,000	2,488	46,077,784	4.53%
20,001-30,000	2,090	53,281,944	5.24%
30,001-40,000	996	35,563,328	3.49%
40,001-50,000	626	29,037,133	2.85%
50,001-100,000	1,107	79,572,562	7.82%
100,001-200,000	438	61,206,895	6.01%
200,001-400,000	179	48,157,536	4.73%
400,001-600,000	54	26,323,600	2.59%
600,001-800,000	30	20,972,208	2.06%
800,001-1,000,000	21	18,982,443	1.87%
1,000,001 股以上	52	363,716,690	35.73%
合計	86,864	1,017,615,230	100.00%

(六)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145,851	16.4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22,000	2.45%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4,012,424	1.38%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9,799	1.2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1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413,242	1.1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347,268	1.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21,000	0.91%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235	0.90%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3,286	0.45%

(七) 最近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9.85	25.25	16.80
	最低		13.35	14.30	14.20
	平均		23.76	17.78	15.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02	15.78	14.24
	分配後		23.02	15.7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3,555	965,603	1,016,85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71)	(6.53)	(1.26)
		追溯調整後(註1)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按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無此情形。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面 額	美金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發行地點：中華民國境外地區及美國境外地區發行 交易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美金 12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主辦
受 託 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外：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十二條債券持有人賣回、第十三條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第十五條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120,000 仟元(折算匯率:1: 31.74)新台幣 3,808,8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限 制 條 款	依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十六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3月底未償還本金為美金120,000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18元，預計可再轉換211,600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20.79%(註)。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以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數 1,017,615,230 股估算。

(2)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3)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2.362
最低		98.267	99.050
平均		99.848	101.525
轉換價格		18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年10月27日 / 1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4)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5)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6)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7)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本公司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9年第6次	99年第7次
申報生效日期	98年10月8日	99年9月17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年4月22日	99年10月18日
發行單位數(註1)	208,740	793,8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8%
認股存續期間	7年	7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25%	屆滿2年：25%
	屆滿3年：50%	屆滿3年：50%
	屆滿4年：75%	屆滿4年：75%
	屆滿5年：100%	屆滿5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25,725	233,73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51.9元	新台幣61.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7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7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民國102年5月31日新日光合併旺能光電，合併日以旺能光電流通在外單位數，依換股比例以旺能1股換新日光0.735股。

註2：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單位數。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無	—	—	—	—	—	—	—	—	—	—
員工	邱詩茜(離職)	28	0.00%	—	—	—	—	15	51.9~61.9	830	0.00%
員工	許根弦										
員工	枋俊助										
員工	陳柏強(離職)										
員工	范桂彰										
員工	林晴煌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全數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四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09.05
發行日期	104.08.1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2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 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5.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19,2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803,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77,2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僅 0.07%，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註. 以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數 1,017,615,230 股估算。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647,500	0.06%	294,000	0	2,940,000	0.03%	267,500	0	2,675,000	0.03%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董事暨總經理	沈維鈞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成(註2)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註2)										
	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離職)										
	副總經理	陳偉銘(離職)										
	副總經理	張木田(離職)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孫志忠										
	協理	賴志杰										
	資深處長	黃河清										
員工	處長	陳永修(離職)	258,000	0.03%	76,000	0	760,000	0.01%	62,000	0	620,000	0.01%
	處長	阮信曉(離職)										
	處長	古永明(離職)										
	處長	劉思漢(離職)										
	技術處長	王思堯(離職)										
	副處長	戴煜暉										
	資深部經理	徐偉智										
	資深經理	林昆志										
	部經理	莊尚餘										
	經理	李東龍										

註1.以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股數1,017,615,230股估算。

註2.許嘉成資深副總經理於106年2月15日於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胡惠峯資深副總經理於105年4月30日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15,837,693	95.77%
其他		699,432	4.23%
合計		16,537,12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

就供應面而言，一個結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成本構成大約可以用下圖呈現：

太陽能發電系統	模組	電池	矽晶圓	多晶矽
			其他	
	導電膠等			
	封裝模、接線盒、玻璃、鋁框等			
	逆變器			
其他平衡系統(BOS)等				
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等				

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成本構成示意圖 (未依成本大小比例繪製)

太陽能模組裡的電池元件是將光能轉變成電能的最關鍵的核心。就技術類別區分，目前結晶矽 (即單晶矽與多晶矽) 太陽能產品 (電池及模組) 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價值鏈成熟有效率，成為太陽能市場主流產品。其中的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電池製程要求也較高，高效單晶電池轉換效率可達 21.7% 以上，價格亦較昂貴，多用於屋頂型或其他利基市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效率可達 19.4%，但因獲利較低，已逐步退出此市場。

薄膜太陽能產品部份，目前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鎵硒(CIGS)成為主流，非晶矽(α -Si)則漸漸讓出市場。近兩年轉換效率雖然屢有新突破，但是仍然未能取得性價比的優勢，市場應用與發展相對受限。

隨著產業環境改變，中國已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市場，且整體需求增量已與第二大市場拉開距離，也就是：全球其他市場的需求平均增量，遠不及中國市場之平均增量。又，中國也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供應鏈，太陽能模組市占率高達全球之70%以上，綜合評估供應鏈以及需求動態後，中國已成為全球太陽能的供、需主流趨勢。因此，太陽能產業主導權將漸漸轉移至下游，而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在缺乏模組品牌與終端系統出海口的的情況下，透過中國、日本及美國等模組商出貨之終端市場；或自行推出自有品牌模組；或經由成立子公司或與國外當地系統開發商合作布局海外系統開發，或藉由國內內需市場之擴大預期規劃，以切入下游市場尋求產業升級契機。

就需求面而言，在許多國家太陽能發電成本已經低於用戶端零售電力市場的電價，使得以太陽能自發自用成為有經濟誘因的選項，在電業自由化市場中，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也創造出了社區型太陽能電廠與分布式太陽能電廠的商機。加上以美國為主的市場的金融創新作為觸媒，降低擁有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門檻，也讓投資太陽能電廠成為穩定又受獲利的選項，吸引機構投資人與各式基金爭相購買太陽能電廠作為長期投資、銀行樂於提供融資並促成交易、開發商積極開發太陽能電廠並因而創造產品需求與出海口。根據 ITRPV 研究報告指出：去年全球太陽能在中國、美國、日本、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需求帶動下，全球產量為75 GW，而安裝量則達63.4 GW，產能裝置比為 85%；雖安裝量與前一年度相比為緩成長（年成長率為 11 %），但因全球市場貨幣持續寬鬆與各國綠能發展之規畫下的大環境，太陽能需求應該會持續穩定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太陽能產品與應用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其原因如下：

- 持續提升轉換效率：主要成熟的太陽能市場如日本、德國、英國的補貼政策往屋頂型、自用型需求傾斜，而屋頂型、自用型對轉換效率的要求向來較高。
- 持續降低建置成本：隨著政策補貼的逐步下調，太陽能發電成本必需能夠與傳統能源競爭才能取得優勢。
- 結合儲能系統：隨著儲能系統成本的不斷下降，在高電價或者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以充分利用低成本太陽能發電優勢的商機。兩者相輔相成將更進一步推昇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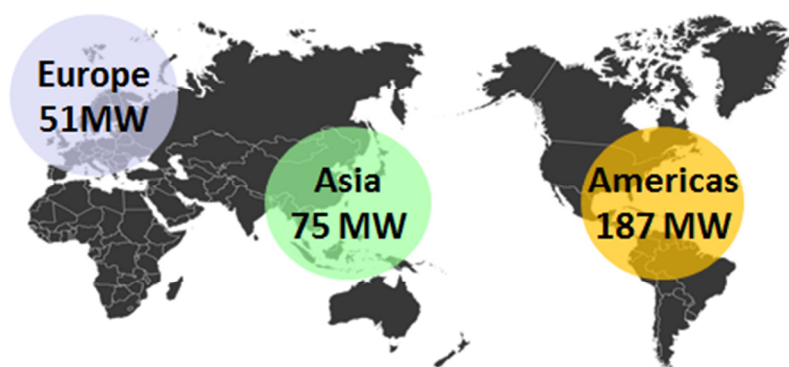
4. 競爭情形

過去幾年，整體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快速擴產所引起的供過於求、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加以原本太陽能產品主力購買國之歐美廠商，因經營成本較高而相繼破產甚至退出市場，使歐美等國陸續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實施貿易壁壘，使全球太陽光電產業鏈加速洗牌。尤其大陸太陽能廠商在國家政策扶植下，即使高負債比經營甚至面臨破產，為了保住就業率仍然能夠得到銀行支持，例如民國102年曾為全球太陽能龍頭廠的大陸尚德，以及104年破產的江西賽維(LDK)等，幾乎都是由支持廠商的銀行認列虧損，且破產公司原有產能並不會出場，反而讓新進接手者以極低的成本取得龐大產能，以更具成本競爭力方式快速打入市場，進而保持市占率，甚至保住就業率。因此，過去台灣專事代工太陽能電池、大陸專事太陽能模組的兩岸分工模式已不復存。中國大陸因為擁有龐大內需市場而擴大垂直整合規模，本公司及其他台灣同業之電池產能變成是備用產能，除非大陸廠商自有產能無法滿足或特殊產品做不出來，否則沒有必要向台灣廠商採購太陽能電池。加以目前大陸技術愈益成熟，主流多晶產品的生產成本更是極低具有競爭力，導致台灣電池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擠壓，故本公司決定快速調整公司組織調整及轉型業務，以獲利較高、且著重於台灣廠商優勢之法律、財務管理運用等之下游太陽能系統為公司未來發展重心，放眼全世界市場，不再與大陸供應鏈在生產規模、成本等進行正面對戰。

本公司將不再競逐產能的擴增，轉而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於高轉換效率產品，如單晶PERC(背極鈍化)電池，預計台灣PERC產能於明年由600MW提升至1GW，新日光整體含海外電池產能將為1.6GW，並切入下一世代之N型 HJT電池產品以構築競爭障礙，確保技術領先優勢；而且新增台灣模組產能200MW以配合擴大之台灣內需市場。

本公司積極投入下游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五年來新日光集團已建立全球電廠開發、建置、銷售及財務融資之核心能力；至今整個集團除了累計已建置完成約200MW外，目前進行之全球系統案源(pipeline)已達1GW。105年並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台灣能源基金公司新日泰，初期投資新台幣15億元；此外新日光亦投入約美金5,000萬元與海外團隊合作，設立一家海外獨立電商(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CFY，除擴大全球電廠之興建外，並將推動該IPP公司於香港上市以支持新日光集團全球電廠之持續興建。

NSP Projects around the world



未來本公司仍會以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並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歷年都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19.80%的Super19；單晶系列量產效率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40%的Black21；而模組產品更在經濟部能源局舉辦的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金能獎通過嚴苛的測試條件，是業界中唯一連續四年獲獎的公司。本公司積極進行新品研發，在民國104年推出新產品Black21，民國105年量產轉換效率最高可達21.4%，60-cell 模組平均瓦數可達315W。民國106年底本公司亦計劃推出轉換效率預計最高可達23%的Hello22電池，預計60-cell模組瓦數可達320瓦。新日光提供客戶優異的電池效率及高瓦數的模組產品之外，並在光致衰減(LID)、電壓致衰減(PID)提供給客戶優異的表現，單晶 Black21電池LID可低於3%，模組產品低於2%優於業界平均水準。此外新日光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新日光積極布局專利技術，截至民國106年2月底，本公司已取得137件專利，在台灣獲證之專利數佔台灣同業所有專利數量的25%。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46,334	364,283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7	29.82	20	34.5	21	36.2
碩士		31	54.39	29	50.0	28	48.3
大專		9	15.79	9	15.5	9	15.5
合計		57	100	58	100	58	100

4.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1.提升“Black21”單晶矽 PERC 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4%，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15W。並推出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 (PEACH) 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25W。 2.推出”Super19”產品，量產最高效率 19.8%。 3.推出”BiFi Cell”產品，量產最高效率 21.2%，60-cell 雙玻模組瓦數可達 335W。 4.研發出新型異質接面電池片 Hello22，轉換效率超過 22.2%，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 5.太陽能模組連續四年榮獲金能獎(102~105 年)，為唯一太陽能模組供應商獲得此殊榮。
106 年度 截至 3 月底止	1.提升“Black21”單晶矽 PERC 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7%。 2.提升 BiFi Cell 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5%，Glory 模組雙面等效瓦數可達 340W。 3.提升 Hello Module 瓦數，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5W。 4.106 年取得 VPC(BSMI PV Taiwan Plus)，持續提供高品質、高水準之太陽能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透過公司形象塑造與產品優異等差異化，提升整體獲利。
- b.通過公正且知名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肯定並強化客戶之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c.藉由高品質、高轉換效率之產品，積極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d.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商務展覽與研討會等產業活動，加強與國內外產業下游廠商間之互動，以增強產業間的良好聯繫與溝通。

B.發展策略：

- a.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b.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c.搭配公司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往下游系統發展及拓展出海口。
- d.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 e.除原有歐美日之電廠外，將業務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太陽能電廠網絡。
- f.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增加台灣系統興建，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佈局。

C.產品開發方向：

- a.透過製程的整合與最佳化以提昇高效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 106 年將 Black21 單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1.8%，Super19 多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0.0%。
- b.降低成本。

2.中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b.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c.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B.發展策略：

- a.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能且積極擴大終端系統端耕耘以拓展出海口，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 b.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c.提高生產品質。
- d.降低成本。
- e.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C.產品開發方向：

- a.研發新型及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
- b.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c.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用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097,485	13.94%	2,103,545	12.72%
外銷	中國大陸	11,792,180	53.08%	6,737,691	40.74%
	德國	1,457,307	6.56%	3,042,424	18.40%
	日本	1,177,345	5.30%	906,897	5.48%
	美國	1,800,083	8.10%	934,078	5.65%
	英國	1,209,915	5.45%	297,712	1.80%
	其它	1,680,181	7.57%	2,514,778	15.21%
	小計	19,117,011	86.06%	14,433,580	87.28%
合計		22,214,496	100.00%	16,537,12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民國 105 年之出貨量為 1,436MW，市場佔有率約在 2.3 %左右。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地球暖化已是刻不容緩需要各國致力解決的課題，歐盟以及許多國家都訂定有可再生能源佔總能源產出之最低佔比。100 年東日本大地震以及其引發之核污染危機促使日本以及德國加速淘汰核能發電，也更積極的推動包含太陽能內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所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補助計畫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加拿大、美國、大陸、英國、印度等，目前均有相關法案或政府補助政策，而台灣也身列其中，預計於民國 114 年完成共 20GW 之太陽光電裝置量。而且隨著整個價值鏈的努力，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下降太陽能發電在許多區域已經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可以不用仰賴政府政策與補貼即可以自立發展，而且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的需求也快速增溫。根據權威市調機構 GTM Research 預估資料顯示，未來全球太陽能市場將持續成長，將由 105 年之 78GW 穩健成長至 106 年之 85.4 GW，並於民國 111 年達到 110GW 之規模。這裡面又主要以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最大，例如中國大陸與印度。綜觀以上發展，太陽能產業的市場需求以及成長性確是非常可觀。



Source: GTM Research Global Solar Demand Monitor Q1 2017

來源: GTM Research Global Solar Demand Monitor, Q1 2017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B.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C.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D.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俱佳。

E.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得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市場。

F.俱備提供”一站購足”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擁有了模組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及發展太陽能系統，能夠因應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模組解決方案。

G.俱備完整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台灣、大陸及東南亞都有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客戶因應各主要市場貿易對原產地的特殊需要，例如歐盟對於大陸產品限價限量與美國對大陸電池產品的雙反限制，彈性出貨。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②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③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⑤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①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②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③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④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又，因為中國之太陽能產品於全球市占率持續攀高，引發部分市場國採取貿易方式維護，繼美國、歐洲對中國產品課徵反傾銷、反補貼之稅率後，台灣廠商之產品也同樣受到美國課徵反傾銷稅率，藉以限縮成長與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①善用與策略客戶的關係，出貨互補有無。

②調整終端市場的配置比重。

③尋求海外設廠方案。

④隨時掌握發展並爭取與相關部門協商，爭取有利的反傾銷稅複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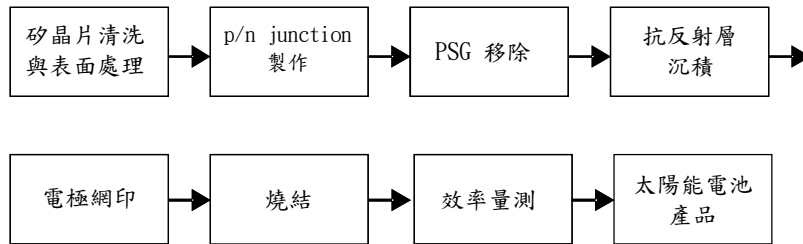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與模組(Module)，太陽能電池能將太陽光轉換為直流電能，無需使用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且使用半導體元件，亦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其使用年限可達20年以上。太陽能模組之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範圍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 型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 型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 型(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强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面之電極設計需考量光損失及電阻損失進行最佳化；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4038、100981、102692	良好
膠料	101123、100623、101707	良好
化學原料	100011、100245、100571	良好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故以代號表達。

4.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1656	1,959,428	10.86	無	104038	1,542,363	7.32	無	102692	162,692	11.17	無
2	101123	1,459,198	8.09	無	101123	1,097,582	5.21	無	101667	161,052	11.06	無
	其他	14,616,932	81.05		其他	18,429,122	87.47		其他	1,132,579	77.77	
	進貨淨額	18,035,558	100.00		進貨淨額	21,069,067	100.00		進貨淨額	1,456,323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379	4,340,257	19.54	無	100379	2,653,347	16.04	無	100379	451,713	20.90	無
2	100059	2,996,229	13.49	無	100732	1,657,904	10.03	無	100732	243,743	11.28	無
	其他	14,878,010	66.97	-	其他	12,225,874	73.93	-	其他	1,466,104	67.82	-
	銷貨淨額	22,214,496	100.00	-	銷貨淨額	16,537,125	100.00	-	銷貨淨額	2,161,560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註)		500,617	436,367	19,760,580	433,097	321,780	16,692,03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32,728	3,050,800	367,100	17,943,255	11,754	2,019,983	245,095	13,817,710
其他		55	46,685	4,488	1,173,756	23	83,562	(82)	615,870
合計		32,783	3,097,485	371,588	19,117,011	11,777	2,103,545	245,013	14,433,580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6年3月31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間接人員	927	764
直接人員		1,917	1,298	1,127
合計		2,844	2,062	1,830
平均年歲		32.58	34.58	34.6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9	4.44	4.4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23%	1.41%	1.48%
	碩士	11.85%	13.63%	14.26%
	大學	32.78%	32.78%	32.68%
	專科	9.48%	9.89%	9.78%
	高中(含)以下	44.66%	42.29%	41.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 竹科廠

- ①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5.4.29)
- ②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5.11.7)
- ③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5.7.21)

B. 台南廠

- ①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105.10.17)
- ②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5.12.26)
- ③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6.1.19)

C. 湖口模組廠

- ① 空污：免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環發字第 1040000031 號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4.1.9)
- ② 水污：免提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府環水字第 1040103752 號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4.1.29)
- ③ 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日期：104.3.31)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竹科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費\$656,006(105年度)
- 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136,588元(105年度)

B. 台南廠

- ① 空氣污染防制費\$745,216元(105年度)
- 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206,903元(105年度)

- C.竹南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54,843 元(105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61,281 元(105 年度)
- D.新竹模組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112,310 元(105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209 元(105 年度)
- E.湖口模組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費\$50,261 元(105 年度)
 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0元(105年度)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A.竹科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曾志偉(92)環署訓證字第 FA060352 號)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阮江溥(97)環署訓證字第 GA490681 號)
 ③廢棄物專責人員：黃蕙潔(92)環署訓證字第 HA090795 號
- B.台南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許傳勇(102)環署訓證字第 FA140459 號)
 ②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陳柏州(84)環署訓證字第 GB081215 號)
 ③廢棄物專責人員：黃詠捷(105)環署訓證字第 HA410405 號
- C.湖口模組廠無須申請相關證照。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氨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氨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硝酸鹽氮及氨氮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B.台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C.湖口模組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免提	—
廢水處理系統	免提水措僅納管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四)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依European Commission制定的指令2011/65/EU其條文2的第4項內容，已將太陽能板(Photovoltaic Panels)排除於新RoHS指令的範圍，亦即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2)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3) 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1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98.2.16~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 40 億元之授信額度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104.9.17~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 33 億元之授信額度	依合約第 17 條承諾與約定事項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8.13~115.12.31	土地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5.31~117.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合約	G	97.01.15~107.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J	96.03.15~107.12.31		
	BM	97.03.27~105.12.31		
	AD	100.03.18~111.12.31		
	K	99.12.01~105.12.31		
	X	99.11.19~106.12.31		
銷售合約	Y	103.01.01~105.12.31	太陽電池銷售	無
	BL	106.01.01~106.12.31		
	BS	105.01.01~105.12.31		
	BL	105.01.01~105.12.31		
H	102.06.01~103.05.31 若任一方未於期滿前 90 日通知他方終止,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太陽能模組銷售	無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673,617	11,210,735	13,834,060	13,418,506	12,978,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2,097	12,845,477	11,889,872	10,588,629	8,814,227	
無形資產	—	540,065	512,440	512,440	—	
其他資產	2,545,213	6,792,865	7,436,554	9,254,281	9,768,221	
資產總額	20,480,927	31,389,142	33,672,926	33,773,856	31,560,9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19,043	7,941,112	7,138,701	9,261,580	9,302,935
	分配後	6,419,043	8,177,115	7,309,972	9,261,580	9,302,935
非流動負債	3,179,654	4,591,013	5,277,792	4,755,982	6,195,0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98,697	12,532,125	12,416,493	14,017,562	15,497,960
	分配後	9,598,697	12,768,128	12,587,764	14,017,562	15,497,96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4,606,774	7,770,292	8,562,770	8,581,617	10,176,152	
資本公積	10,535,813	10,697,569	12,197,491	12,211,474	12,345,346	
法定盈餘公積	—	—	47,566	69,422	—	
特別盈餘公積	—	—	18,928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9,553)	475,664	391,744	(1,238,096)	(6,309,786)
	分配後	(4,199,553)	239,661	220,473	(1,238,096)	(6,309,786)
其他權益	(60,804)	(86,508)	37,934	131,877	(148,76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82,230	18,857,017	21,256,433	19,756,294	16,062,951
	分配後	10,882,230	18,621,014	21,085,162	19,756,294	16,062,95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156,831	14,237,031	18,963,652	19,301,990	17,648,551	15,960,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2,807	15,606,909	14,193,490	12,924,354	12,097,204	12,127,659	
無形資產	—	557,739	534,271	620,471	314,879	291,530	
其他資產	2,299,435	3,910,322	3,633,142	6,254,684	6,794,184	7,058,640	
資產總額	21,099,073	34,312,001	37,324,555	39,101,499	36,854,818	35,438,8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74,873	9,542,298	8,981,935	12,623,827	12,833,142	13,372,762
	分配後	6,774,873	9,778,301	9,162,427	12,623,827	12,833,142	13,372,762
非流動負債	3,268,622	5,558,962	6,618,849	6,121,822	7,342,094	7,030,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43,495	15,101,260	15,600,784	18,745,649	20,175,236	20,403,159
	分配後	10,043,495	15,337,263	15,781,276	18,745,649	20,175,236	20,403,15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0,882,230	18,857,017	21,256,433	19,756,294	16,062,951	14,485,042	
股本	4,606,774	7,770,292	8,562,770	8,581,617	10,176,152	10,175,315	
資本公積	10,535,813	10,697,569	12,197,491	12,211,474	12,345,346	12,344,500	
法定盈餘公積	—	—	47,566	69,4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8,92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99,553)	475,664	391,744	(1,238,096)	(6,309,786)	(7,595,153)
	分配後	(4,199,553)	239,661	211,252	(1,238,096)	(6,309,786)	(7,595,153)
其他權益	(60,804)	(86,508)	37,934	131,877	(148,761)	(439,62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73,348	353,724	467,338	599,556	616,631	550,6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55,578	19,210,741	21,723,771	20,355,850	16,679,582	15,035,668
	分配後	11,055,578	18,974,738	21,543,279	20,355,850	16,679,582	15,035,66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271,736	19,277,796	24,920,006	19,468,555	15,171,908
營業毛利(損)	(3,263,991)	1,122,319	1,302,040	480,845	(1,597,528)
營業淨益(損)	(4,146,731)	51,021	192,687	(600,866)	(4,867,0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853)	445,258	25,873	(854,770)	(1,442,442)
稅前淨利(損)	(4,222,584)	496,279	218,560	(1,455,636)	(6,309,5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82,010)	502,480	218,562	(1,455,641)	(6,309,7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82,010)	502,480	218,562	(1,455,641)	(6,309,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52)	5,724	113,532	73,931	(312,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6,662)	508,204	332,094	(1,381,710)	(6,622,4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純益(損)	(9.71)	0.86	0.28	(1.71)	(6.5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241,013	20,084,253	27,580,249	22,214,496	16,537,125	2,161,560
營業毛利(損)	(3,249,699)	1,709,865	1,787,296	625,176	(1,912,373)	(679,130)
營業淨益(損)	(4,204,907)	314,357	247,524	(1,300,069)	(6,350,959)	(1,135,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55)	185,062	(25,535)	(252,886)	(64,648)	(180,905)
稅前淨利(損)	(4,241,862)	499,419	221,989	(1,552,955)	(6,415,607)	(1,316,2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201,288)	515,445	244,389	(1,538,402)	(6,408,874)	(1,317,4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201,288)	515,445	244,389	(1,538,402)	(6,408,874)	(1,317,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52)	5,724	121,446	90,564	(346,339)	(326,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5,940)	521,169	365,835	(1,447,838)	(6,755,213)	(1,644,42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82,010)	502,480	218,562	(1,455,641)	(6,309,786)	(1,285,36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78)	12,965	25,827	(82,761)	(99,088)	(32,0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06,662)	508,204	332,094	(1,381,710)	(6,622,416)	(1,578,4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278)	12,965	33,741	(66,128)	(132,797)	(66,005)
每股純益(損)	(9.71)	0.86	0.28	(1.71)	(6.53)	(1.26)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註：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 最近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102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7	39.93	36.87	41.50	49.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82	182.54	223.17	231.50	25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12	141.17	193.79	144.88	139.51
	速動比率	123.57	124.62	161.19	119.97	113.87
	利息保障倍數	-	4.11	2.2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6.16	6.02	4.39	4.14
	平均收現日數	59	59	61	83	88
	存貨週轉率(次)	13.34	16.48	15.28	10.02	7.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0	12.46	13.28	11.67	11.74
	平均銷貨日數	27	22	24	36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1	1.74	2.01	1.73	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74	0.77	0.58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42)	2.45	1.11	(3.87)	(18.48)
	權益報酬率(%)	(32.91)	3.38	1.09	(7.10)	(35.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66)	6.39	2.55	(16.96)	(62.00)
	純益率(%)	(34.08)	2.61	0.88	(7.48)	(41.59)
	每股盈餘(元)(註1)	(9.71)	0.86	0.28	(1.71)	(6.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9.73	9.50	16.71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9	22.49	13.29	7.88	9.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2.60	1.29	4.04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63.92	19.20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0.47)	8.58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太陽能景氣不理想，105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104年度減少，致使存貨增加，因此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
105年度公司持續進行中國及東南亞遷廠所衍生之產能閒置，致105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104年度減少，加上太陽能市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下滑影響，105年度銷售收入淨額較104年度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104年度減少，係105年度營業虧損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指標較104年度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另外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財務指標較104年度增加，主係最近五個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雖減少，但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財務指標增加。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0	44.01	41.80	47.94	54.74	57.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55	158.71	199.69	204.87	198.57	181.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16	149.20	211.13	152.90	137.52	119.35
	速動比率	123.00	130.49	180.37	114.17	96.32	81.94
	利息保障倍數	-	3.64	1.91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5.89	5.79	4.25	3.89	3.01
	平均收現日數	60	62	63	86	94	121
	存貨週轉率(次)	12.66	13.37	12.39	6.24	3.70	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4	11.36	12.97	11.89	10.95	10.84
	平均銷貨日數	29	27	29	58	99	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59	1.85	1.64	1.32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72	0.77	0.58	0.44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3)	2.43	1.25	(3.46)	(15.93)	(13.62)
	權益報酬率(%)	(32.82)	3.41	1.19	(7.31)	(34.61)	(3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2.08)	6.43	2.59	(18.10)	(63.05)	(51.74)
	純益率(%)	(34.32)	2.57	0.89	(6.93)	(38.75)	(60.95)
	每股盈餘(元)(註1)	(9.71)	0.86	0.28	(1.71)	(6.53)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13.23	2.82	6.11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2	20.40	9.63	(註2)	(註2)	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4.02	0.05	1.59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12.64	17.91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2.51	108.28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105年度主係銷售量下滑致銷貨成本減少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興建電廠，在建房地週轉天期較長，致存貨增加，因此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2.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

105年度公司持續進行中國及東南亞遷廠所衍生之產能閒置，致105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104年度減少，加上太陽能市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下滑影響，105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04年度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104年度減少，係105年度營業虧損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財務指標較104年度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另外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財務指標較104年度減少，主係最近五個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三、105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簡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105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19.59%（請參閱附註二三），且新日光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以下簡稱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2.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針對期末重大餘額之應收款項客戶執行發函，針對未回函之客戶執行交易憑證之抽核以驗證期末餘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選樣抽核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

因應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新日光公司擬調節減少現有產能，進行組織重組再造，因此，有形資產及商譽存在減損跡象。由於有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涉及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且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此將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二)及附註五，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是否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估方法是否一致

4. 複核相關之計算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44,917 仟元及 1,823,867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78,193)仟元及(211,014)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1,369,590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12,484)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個體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政治

林政治



會計師黃樹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新莊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6,047,121	19	\$ 6,456,593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 5,622,465	18	\$ 3,804,27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11,889	-	29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199,876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 十及三一)	2,352,214	7	3,841,552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七、十八及三一)	387	-	993	-
1173	應收分期帳款 (附註四、五、十、十二 及三一)	-	-	18,7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一)	999,161	3	1,795,82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 十、三一及三二)	253,951	1	600,8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及三二)	19,742	-	35,4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一)	49,456	-	66,579	-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四)	2,649	-	2,649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四、十、三一 及三二)	-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及三二)	279,649	1	593,53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1,824,838	6	99,366	-	220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四、十九、三一、 三二及三四)	1,300,120	4	1,157,796	4
130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064	-	5,948	-	221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751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三二及 三四)	2,072,813	7	1,789,211	5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二)	56,217	-	114,3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一及三 三)	312,330	1	518,14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三一及三 三)	810,000	2	1,749,47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78,463	41	13,418,506	4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192	-	9,261,580	28
							流動負債總計	9,302,935	29		
1523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五、八及三一)	69,160	-	59,400	-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 三)	3,616,038	12	3,461,799	10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九及三一)	23,849	-	23,849	-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2,350,000	7	984,000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二 八)	6,136,087	19	5,742,094	17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70,966	1	258,283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二、十四、三二及三三)	8,814,227	28	10,588,629	31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31,611	-	5,714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	-	512,440	2	265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35	-	35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31,611	-	5,714	-	2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餘 (附註四及十 三)	24,213	-	46,151	-
1920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六 、三二及三四)	1,290,660	4	1,442,641	4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162	-	-	-
1933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二九、三一、三 二及三三)	175,179	1	39,938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95,025	20	4,755,982	14
1942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附註四、五、十、 十二及三一)	-	-	338,686	1		負債總計	15,497,960	49	14,017,562	42
19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附註四、 十、三一及三二)	1,240,358	4	151,763	1	3110	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二、二七及二八)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十八 、三二及三三)	801,317	3	1,450,196	4	3200	普通股本	10,176,152	32	8,581,617	25
1X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82,448	59	20,355,350	60	3300	資本公積	12,345,346	39	12,211,474	36
	資產總計	\$ 31,560,911	100	\$ 33,773,856	100	3310	保留盈餘	-	-	69,422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309,786)	(20)	(1,238,096)	(3)
						3400	累積虧損	(1,487,611)	-	131,877	-
						3XXX	其他權益	16,062,951	51	19,756,294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560,911	100	\$ 33,773,856	100		權益合計	16,062,951	51	19,756,294	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維鈞



董事長：洪傳獻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二及三四)	\$ 15,171,908	100	\$ 19,468,5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二及三四)	<u>16,733,157</u>	<u>110</u>	<u>18,987,897</u>	<u>98</u>
5900	營業毛(損)益	(1,561,249)	(10)	480,658	2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279</u>)	<u>-</u>	<u>187</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1,597,528</u>)	(<u>10</u>)	<u>480,84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951	4	321,415	2
6200	管理費用	456,809	3	463,4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371</u>	<u>2</u>	<u>290,3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131</u>	<u>9</u>	<u>1,075,262</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十二、十四、二四及三 二)	(<u>1,907,404</u>)	(<u>13</u>)	(<u>6,449</u>)	<u>-</u>
6900	營業淨損	(<u>4,867,063</u>)	(<u>32</u>)	(<u>600,86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 四、七及十八)	234,520	1	32,97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1,900	-	27,9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二)	9,817	-	14,61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四及二四)	(2,579)	-	69,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三二)	(22,944)	-	8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326,945)	(2)	(\$ 180,8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三)	(1,366,211)	(9)	(780,242)	(4)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	-	2,00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 四及八)	-	-	(41,893)	-
7000	合 計	(1,442,442)	(10)	(854,770)	(4)
7900	稅前淨損	(6,309,505)	(42)	(1,455,6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五)	(281)	-	(5)	-
8200	本年度淨損	(6,309,786)	(42)	(1,455,641)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 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07)	-	143,0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利益	9,760	-	15,89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038)	(2)	(99,436)	(1)
83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利益	8,055	-	14,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2,630)	(2)	73,9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22,416)	(44)	(\$ 1,381,710)	(7)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6.53)		(\$ 1.71)	
9810	稀 釋	(\$ 6.53)		(\$ 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I	856,277	\$ 8,562,770	\$ 11,404,787	\$ 307,846	\$ 156,427	\$ 1,5416	\$ 3,022	\$ 111,593	\$ 47,586	\$ 18,928	\$ 391,744	\$ 196,025	\$ 101,421	\$ 36,670	\$ 212,564,433	
NI	275	2,750	-	-	-	-	-	-	-	-	-	-	-	-	2,750	
B1	-	-	-	-	-	-	-	-	21,856	-	(21,856)	-	-	-	-	
B3	-	-	-	-	-	-	-	-	-	(18,928)	18,928	-	-	-	-	
B5	-	-	-	-	-	-	-	-	-	-	(171,271)	-	-	-	(171,271)	
T1	(391)	(3,903)	-	-	-	-	-	(6,532)	-	-	-	-	-	10,435	-	
N1	2,000	20,000	-	-	-	-	-	20,200	-	-	-	-	-	(40,200)	-	
M5	-	-	-	-	-	315	-	-	-	-	-	-	-	49,777	49,777	
D1	-	-	-	-	-	-	-	-	-	-	(1,455,641)	-	-	-	315	
D3	-	-	-	-	-	-	-	-	-	-	-	30,347	-	-	(1,455,641)	
D5	-	-	-	-	-	-	-	-	-	-	(1,455,641)	-	-	-	73,931	
Z1	858,161	8,581,617	11,404,787	507,846	156,427	13,731	3,022	125,661	69,422	-	(1,238,096)	239,609	(71,074)	(36,658)	19,756,294	
B13	-	-	-	-	-	-	-	-	(69,422)	-	-	-	-	-	-	
C11	-	-	(1,168,674)	-	-	-	-	-	-	-	1,168,674	-	-	-	-	
E1	160,000	1,600,000	1,270,218	-	-	-	-	-	-	-	-	-	-	-	2,870,218	
I1	(546)	(5,465)	664,273	(507,846)	(156,427)	-	-	-	-	-	-	-	-	-	-	
T1	-	-	-	-	-	-	-	(7,012)	-	-	-	-	-	12,477	-	
N1	-	-	-	-	-	-	-	-	-	-	-	-	-	19,515	19,515	
NI	-	-	39,048	-	-	-	-	-	-	-	-	-	-	-	39,048	
M5	-	-	-	-	-	292	-	-	-	-	-	-	-	292	-	
D1	-	-	-	-	-	-	-	-	-	-	(6,309,786)	-	-	(6,309,786)	-	
D3	-	-	-	-	-	-	-	-	-	-	(330,445)	-	17,515	(312,630)	-	
D5	-	-	-	-	-	-	-	-	-	-	(6,309,786)	-	17,515	(6,292,416)	-	
Z1	1,077,615	10,176,152	12,209,652	\$ 3,022	\$ 14,023	\$ 118,649	\$ 3,022	\$ 118,649	\$ 6,309,786	\$ 53,269	(\$ 4,666)	(\$ 90,856)	(\$ 53,269)	(\$ 4,666)	\$ 16,060,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敏



經理人：沈傳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309,505)	(\$ 1,455,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2,435	1,727,6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8,473	29,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7,202)	(15,395)
A20900	財務成本	326,945	180,867
A21200	利息收入	(31,900)	(27,9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515	49,7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66,211	780,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80	(1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78	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8,167	(8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882	41,8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7,38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564,510	40,49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465	(24,630)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損失)	36,279	(187)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121,18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550	(31,7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2,138	550,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18)	(461,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44	(27,990)
A31200	存 貨	(519,067)	(316,640)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287,955)	162,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6)	47,7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2,172)	329,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09)	19,273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36,5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4,467)	(50,136)
A32200	負債準備	38,621	55,808
A32210	預收款項	(58,117)	24,2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6	(1,8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03	(1,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1,480)	1,592,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 2,498)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三)	(2,135,859)	(1,097,3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853)	(900,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239)	(2,2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8	275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474,360)	(309,769)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443,175)	(943,200)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185,062	114,043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319,000	978,6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8,575	(675,00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0,585	(8,0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49	10,9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60	28,3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9,019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	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0,720)	(2,754,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60,138	14,942,2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08,441)	(13,276,4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4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93,66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05,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6,232	1,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232)	(1,788,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271)
C04600	現金增資	2,870,21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9,665)	(109,6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2,664	708,9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36)	38,1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09,472)	(415,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6,593	6,871,9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7,121	\$ 6,456,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3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105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102年4月1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6年延長至8年及11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10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及未來三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 544,302
103年度	586,140
104年度	371,989
105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023,237	\$ 5,632,496
支票存款	10,761	10,776
庫存現金	323	32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12,800	813,000
	<u>\$ 6,047,121</u>	<u>\$ 6,456,5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66%	0%~3.33%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11,889	\$ 29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八）	\$ 387	\$ -
— 遠期外匯合約	-	993
	<u>\$ 387</u>	<u>\$ 99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104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2.08	EUR 2,000/ USD 2,18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2.09	EUR 2,000/ USD 2,17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3.10	EUR 2,000/ USD 2,19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Buy USD	105.01.21	RMB 9,832/ USD 1,500

八、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69,160	\$ 59,400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持有之鑫科公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41,893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 23,849	\$ 23,849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49	\$ 23,84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01,634	\$ 3,872,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951	600,891
減：備抵呆帳	(249,420)	(30,947)
	\$ 2,606,165	\$ 4,442,443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47,047	\$ 57,51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065,196	251,129
其他	2,409	9,068
	\$ 3,114,652	\$ 317,708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6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20,415 仟元及 88,019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2,427,542	\$ 4,332,086
61 至 90 天	178,075	84,647
91 至 120 天	43,228	13,273
120 天以上	<u>206,740</u>	<u>43,384</u>
合計	<u>\$ 2,855,585</u>	<u>\$ 4,473,3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66,017	\$ 574,735
61 至 90 天	166,894	84,647
91 至 120 天	14,745	13,273
120 天以上	<u>17,447</u>	<u>12,437</u>
合計	<u>\$ 465,103</u>	<u>\$ 685,0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群 組 減	組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9		\$		-		\$ 1,92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9,018</u>				<u>-</u>		<u>29,0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0,947</u>		<u>\$</u>		<u>-</u>		<u>\$ 30,94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47		\$		-		\$ 30,9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18,473</u>				<u>-</u>		<u>218,47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49,420</u>		<u>\$</u>		<u>-</u>		<u>\$ 249,42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49,420 仟元及 30,947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帳款總額	\$ -	\$ 399,408
未實現利息收入	-	(42,005)
合計	<u>\$ -</u>	<u>\$ 357,403</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3,065,196	\$ 251,129
其他應收款	49,456	66,579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3,114,652</u>	<u>\$ 317,708</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2,882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皆未逾期未減損。

十一、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95,512	\$ 735,491
原物料	487,276	784,331
在製品	90,025	269,389
	<u>\$ 2,072,813</u>	<u>\$ 1,789,211</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733,15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61,48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4,237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235,465 仟元。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987,89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17,17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0,924 仟元及迴轉存貨損失 24,630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513,039	\$ 5,695,94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4,213</u>	<u>46,151</u>
	5,537,252	5,742,094
投資關聯企業	<u>598,835</u>	-
	<u>\$ 6,136,087</u>	<u>\$ 5,742,09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 2,307,379	\$ 3,658,194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458,871	66,164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旺公司)	1,449,400	1,823,867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 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45,918	46,702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63,461	56,308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公司)	53,274	32,27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51,573	50,994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倍照公司)	4,865	5,717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 1,972	\$ 1,333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城 公司)	539	54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u>24,213</u>)	(<u>46,151</u>)
	5,513,039	5,695,94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4,213</u>	<u>46,151</u>
	<u>\$ 5,537,252</u>	<u>\$ 5,742,094</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NSP BVI	100.00%	100.00%
永旺公司	75.89%	75.89%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倍利公司	60.85%	61.33%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NSP UK	100.00%	100.00%
新城公司	55.00%	55.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倍利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另永旺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公司）	\$ 598,835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新日泰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25,661
流動負債	(2,475)
權 益	\$ 1,497,089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 598,835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營業損失	(\$ 2,847)
淨 損	(\$ 2,91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91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115,250	3,345,503
機器設備	4,570,573	6,214,363
研發設備	22,116	28,092
辦公設備	6,563	19,472
租賃改良	653	8,420
其他設備	68,123	103,05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590,353</u>	<u>429,126</u>
	<u>\$ 8,814,227</u>	<u>\$ 10,588,629</u>

		104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4,180	1,061	-	420	4,325,661
	機器設備	14,071,430	433,879	(12,340)	(29,618)	14,463,351
	研發設備	52,392	1,140	-	-	53,532
	辦公設備	69,103	-	(160)	-	68,943
	租賃改良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313,942	15,097	(5,242)	(911)	322,88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76,825</u>	<u>315,205</u>	<u>-</u>	<u>(362,904)</u>	<u>429,126</u>
		<u>19,761,885</u>	<u>\$ 766,382</u>	<u>(\$ 17,742)</u>	<u>(\$ 393,013)</u>	<u>20,117,51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7,357	\$ 232,801	\$ -	\$ -	980,158
	機器設備	6,796,230	1,422,720	(1,889)	(72,972)	8,144,089
	研發設備	13,022	12,418	-	-	25,440
	辦公設備	33,938	15,619	(86)	-	49,471
	租賃改良	3,063	1,934	-	-	4,997
	其他設備	<u>180,889</u>	<u>42,156</u>	<u>(1,785)</u>	<u>(1,431)</u>	<u>219,829</u>
		<u>7,774,499</u>	<u>\$ 1,727,648</u>	<u>(\$ 3,760)</u>	<u>(\$ 74,403)</u>	<u>9,423,98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97,514</u>	<u>\$ 7,385</u>	<u>\$ -</u>	<u>\$ -</u>	<u>104,899</u>
		<u>\$11,889,872</u>				<u>\$10,588,629</u>

		105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4,327,670
	機器設備	14,463,351	610	(41,185)	(387,763)	14,035,013
	研發設備	53,532	-	-	5,989	59,521
	辦公設備	68,943	-	(12,797)	(25)	56,121
	租賃改良	13,417	-	(11,361)	-	2,056
	其他設備	322,886	-	(342)	(19,971)	302,57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29,126</u>	<u>536,819</u>	<u>-</u>	<u>(375,592)</u>	<u>590,353</u>
		<u>20,117,512</u>	<u>\$ 537,429</u>	<u>(\$ 65,685)</u>	<u>(\$ 775,353)</u>	<u>19,813,9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232,906	\$ -	(\$ 644)	1,212,420
	機器設備	8,144,089	1,347,606	(790)	(478,323)	9,012,582
	研發設備	25,440	11,965	-	-	37,405
	辦公設備	49,471	10,100	(9,984)	(29)	49,558
	租賃改良	4,997	1,163	(4,757)	-	1,403
	其他設備	<u>219,829</u>	<u>28,695</u>	<u>(343)</u>	<u>(14,622)</u>	<u>233,559</u>
		<u>9,423,984</u>	<u>\$ 1,632,435</u>	<u>(\$ 15,874)</u>	<u>(\$ 493,618)</u>	<u>10,546,92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04,899	\$ 354,344	(\$ 7,385)	\$ -	451,858
	其他設備	-	891	-	-	891
		<u>104,899</u>	<u>\$ 355,235</u>	<u>(\$ 7,385)</u>	<u>\$ -</u>	<u>452,749</u>
		<u>\$10,588,629</u>				<u>\$ 8,814,227</u>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104年第2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並經本公司10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該批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TS Solartech Sdn Bhd。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355,235千元及7,385千元。

本公司係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至2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研發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租賃改良	4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16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至21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21,343,900千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261,586千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7,478千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729,253千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193,410千元。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11,811千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29千元、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30,575千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機器設備183千元。

十五、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譽	\$ -	\$ 512,440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6.01%與6.39%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105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512,440千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104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貸款	\$ 1,403,698	\$ 1,676,244
預付設備款	72,459	151,186
其他	126,853	133,360
	<u>\$ 1,603,010</u>	<u>\$ 1,960,790</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797,715	\$ 1,246,360
質押定期存款	42,421	213,006
留抵稅額	7,266	2,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80	10
其他	3,602	10,291
	<u>\$ 851,084</u>	<u>\$ 1,471,667</u>
預付款項		
流動	\$ 312,350	\$ 518,149
非流動	1,290,660	1,442,641
	<u>\$ 1,603,010</u>	<u>\$ 1,960,790</u>
其他資產		
流動	\$ 49,767	\$ 21,471
非流動	801,317	1,450,196
	<u>\$ 851,084</u>	<u>\$ 1,471,667</u>

本公司預付貸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5年 0.60%~2.70%；104年0.72%~1.83%	\$ 5,622,465	\$ 3,804,27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4)	-
	\$ 199,876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 200,000	\$ 124	\$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聯貸案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 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 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 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 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5 年2.4789%~2.6418%；104年 2.6418%	\$ 1,800,000	\$ 91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 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 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 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 二期各20%，第3期60%之 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 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 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 利率：2.4822%	800,000	-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 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 10,000仟元，年利率1.7300%	370,000	-
首次撥貸日(104年10月16日)起每 雙數月份之30日清償本金 5,000仟元，年利率：105年 1.6900%~1.7600%；104年 1.7600%~1.8300%	\$ -	\$ 195,000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19日) 起按月繳息，本屆期一次清 償；年利率：1.5000%	190,000	-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年8月到期一次攤還，年利 率：105年2.5721%；104年 2.5721%~2.6903%	-	1,000,000
自101年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期攤還，前3期共攤還50%， 第4至6期共攤還10%，第7期起 共攤還40%，年利率：105年 2.5130%~2.6361%；104年 2.5118%~2.6361%	-	412,000
	3,160,000	2,517,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10,000)	(1,533,000)
長期借款	\$ 2,350,000	\$ 984,000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八、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616,038	\$ 3,461,799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216,477
	3,616,038	3,678,2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6,477)
	<u>\$ 3,616,038</u>	<u>\$ 3,461,799</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本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147,53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4,826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8,406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3,586,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利息費用	471	15,125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024</u>	<u>\$ 3,616,038</u>	<u>\$ 12</u>	<u>\$ 387</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17,360 仟元於備償戶。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皆為 0 元。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9,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218,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九、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80,494	\$ 318,157
應付獎金	160,564	191,508
應付薪資	133,662	165,278
勞務費	54,596	68,836
其他	470,804	414,017
	<u>\$ 1,300,120</u>	<u>\$ 1,157,796</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7,021	\$ 6,884
暫收款	897	308
其他	2,162	-
	<u>\$ 10,080</u>	<u>\$ 7,192</u>
流動	\$ 7,918	\$ 7,192
非流動	2,162	-
	<u>\$ 10,080</u>	<u>\$ 7,192</u>

二十、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	\$ 4,751	\$ -
非流動		
保固準備	\$ 170,966	\$ 258,283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貨及折讓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新增	13,533	-
本年度使用	(1,366)	-
本年度迴轉	(7,416)	-
年底餘額	<u>\$ 4,751</u>	<u>\$ -</u>
保固準備		
年初餘額	\$ 258,283	\$ 202,475
本年度新增	35,213	57,814
本年度使用	(8,759)	(2,006)
本年度迴轉	(113,771)	-
年底餘額	<u>\$ 170,966</u>	<u>\$ 258,28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 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	\$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17,615	858,161
已發行股本	\$ 10,176,152	\$ 8,581,617
發行溢價	12,209,652	11,404,787
	\$ 22,385,804	\$ 19,986,40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0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17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月25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12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105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15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0月17日核准本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10月27日於新加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4月29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擬於106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106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1)		
股票發行溢價	\$ 11,545,379	\$ 11,404,787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4,023	13,731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156,427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8,649	125,661
	\$ 12,345,346	\$ 12,211,47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217,545	\$ -	
當年度純損	(1,455,641)	-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8,92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168,674	-	
現金紅利	-	171,271	\$ 0.2
	<u>\$ -</u>	<u>\$ 174,199</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當年度純損	(\$ 6,309,78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失效)	156,42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507,84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 -</u>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1,074)	(\$ 101,4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760	(26,0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41,89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8,055</u>	<u>14,454</u>
年底餘額	<u>(\$ 53,259)</u>	<u>(\$ 71,07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 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672,819	\$ 18,247,467
加工收入	405,381	1,069,974
其他收入	<u>93,708</u>	<u>151,114</u>
	<u>\$ 15,171,908</u>	<u>\$ 19,468,555</u>

二四、 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7,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680)	1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8,167)	801
	<u>(\$ 1,907,404)</u>	<u>(\$ 6,449)</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 -
銀行存款	13,670	19,171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3,179	8,269
貸款延期利息	1,006	486
押金設算利息	9	20
其他	-	14
	<u>\$ 31,900</u>	<u>\$ 27,96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3,059	\$ 1,303
補償收入	3,028	6,24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496	5,446
其他	2,234	1,630
	<u>\$ 9,817</u>	<u>\$ 14,61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90,535	\$ 81,466
銀行借款利息	115,358	99,082
其他利息費用	21,052	319
	<u>\$ 326,945</u>	<u>\$ 180,8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32,435</u>	<u>\$ 1,727,6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5,023	\$ 1,635,346
營業費用	77,412	92,302
	<u>\$ 1,632,435</u>	<u>\$ 1,727,6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2,600	\$ 86,2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8,563	49,777
其他員工福利	1,654,972	1,951,16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6,135</u>	<u>\$ 2,087,2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6,481	\$ 1,630,212
營業費用	449,654	457,014
	<u>\$ 1,786,135</u>	<u>\$ 2,087,22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2,343	\$ -
董事酬勞	4,312	-

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8,697	\$ 688,3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1,276)	(618,471)
淨(損)益	<u>(\$ 2,579)</u>	<u>\$ 69,880</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17,815	(\$ 11,546)
重分類調整		
— 減 損	<u>-</u>	<u>41,893</u>
	<u>\$ 17,815</u>	<u>\$ 30,34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 330,445</u>)	<u>\$ 43,584</u>

二五、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u>	<u>(\$ 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6,309,505</u>)	(<u>\$ 1,455,6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17%)	\$ 1,072,616	\$ 247,4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8,688)	(98,5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47,657)	(98,4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6,547)	(50,4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u>	<u>(\$ 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064</u>	<u>\$ 5,94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2,261	\$ 6,071	\$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2,749	16,267	19,016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9,032	(\$ 6,771)	\$ 2,261
存貨跌價損失	3,621	(2,917)	704
其 他	9,484	(6,735)	2,749
	<u>\$ 22,137</u>	<u>(\$ 16,423)</u>	<u>\$ 5,714</u>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09	(\$ 2,295)	\$ 5,714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10,248	(10,248)	-
其 他	3,880	(3,880)	-
	<u>\$ 22,137</u>	<u>(\$ 16,423)</u>	<u>\$ 5,71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1,141,783	\$ 1,138,306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40,280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14 年度到期	501,644	579,264
115 年度到期	2,045,041	-
	<u>\$ 7,177,324</u>	<u>\$ 5,210,2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07,625</u>	<u>\$ 1,944,601</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累積虧損		
87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 6,309,786)	(\$ 1,238,09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1,601	\$ 141,609

本公司105及104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6.53)	(\$ 1.71)
稀釋每股純損	(\$ 6.53)	(\$ 1.71)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月25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12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105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105年3月25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105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105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9,048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94年12月30日及95年7月28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仟單位(以下簡稱「94年認股權計畫」)及3,000仟單位(以下簡稱「95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6,000仟股及3,000仟股。94年及95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各為10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5年認股權計畫		94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00	\$ 10.00	175	\$ 10.00
本年度行使	(100)	10.00	(175)	10.00
年底餘額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上述員工認股權已於104年底前全數行使完畢。

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98至99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年第四次至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7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計畫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比例調 整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25	\$ 46.50	188	\$ 49.90
本年度註銷	(155)	46.50	(84)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餘額	170	46.50	104	49.90
年底可執行	170	46.50	104	49.90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7)	42.00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13)	42.00	(11)	44.90
年底餘額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20	\$ 58.20	526	\$ 70.10
本年度註銷	(83)	58.20	(286)	70.10
年底餘額	37	58.20	240	70.10
年底可執行	37	58.20	240	70.10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11)	51.90	(6)	61.90
年底餘額	26	51.90	234	61.90
年底可執行	26	51.90	234	61.9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剩餘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剩餘
\$ -	-	-	\$ 46.50	0.62	-
-	-	-	49.90	0.82	-
51.9	0.31	-	58.20	1.31	-
61.9	0.80	-	70.10	1.80	-

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年	3.41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認股權計畫	99年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年	3.64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4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4,000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10元或新台幣0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103年6月11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3年9月2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4,000仟股，分次發行。本公司於103年7月24日董事會通過103年第1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2,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本公司以103年9月5日為給與日及103年9月18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20,000仟元，計2,000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29.70元。本公司於104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103年第2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2,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本公司以104年8月11日為給與日及104年8月11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20,000仟元，計2,000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20.10元。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2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2,100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10元或新台幣0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於106年6月14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 (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796	3,613
本年度增加	-	2,000
本年度既得	(1,489)	(2,426)
本年度註銷	(546)	(391)
年底餘額	761	2,796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1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2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1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19,515 仟元及 49,777 仟元。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 減少為 60.85%。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6.54% 降至 75.80%；另因本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股權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永旺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75.80% 升至 75.89%。另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60% 降至 59.43%，另因本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股權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倍利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59.43% 升至 61.3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永旺公司與倍利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與竹南廠土地及湖口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9,277 仟元與 5,544 仟元及 4,472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元及 1,48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9,293	\$ 23,76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498	72,802
超過 5 年	85,195	100,016
	<u>\$ 172,986</u>	<u>\$ 196,58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0,657</u>	<u>\$ 32,64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 -	\$3,616,684	\$3,616,68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3,678,276	\$ -	\$ -	\$3,688,177	\$3,688,177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08年10月27日及105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69,160	\$ -	\$ 69,1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 -	\$ 387	\$ 38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59,400	\$ -	\$ 59,4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	\$ -	\$ 2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993	\$ -	\$ 993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74,341)
年底餘額	\$ 387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05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889	\$ 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736,286	13,015,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3,009	83,2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87	99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573,858	12,893,039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益(損)	(\$ 74,201)	\$ 32,360	\$ 30,428	\$ 16,412	\$ 46	(\$ 1,038)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70,016	\$ 1,061,016
金融負債	(8,676,059)	(6,555,8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06,237	6,843,856
金融負債	(3,922,320)	(3,443,6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1,839仟元及34,002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5%，105及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3,458仟元及2,970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30%及3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3,392	\$ 668,619	\$ 340,124	\$ 3,644,471
浮動利率負債	258,681	621,903	754,661	2,395,731
固定利率負債	<u>1,360,641</u>	<u>2,882,831</u>	<u>905,001</u>	<u>3,676,465</u>
	<u>\$ 2,552,714</u>	<u>\$ 4,173,353</u>	<u>\$ 1,999,786</u>	<u>\$ 9,716,667</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9,600	\$ 888,462	\$ 706,223	\$ 3,577,480
浮動利率負債	5,180	10,360	2,506,268	1,001,761
固定利率負債	<u>481,156</u>	<u>1,165,391</u>	<u>1,253,349</u>	<u>-</u>
	<u>\$ 1,885,936</u>	<u>\$ 2,064,213</u>	<u>\$ 4,465,840</u>	<u>\$ 4,579,241</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 權	\$ -	\$ -	\$ -	\$ 387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66	\$ 827	\$ -	\$ -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5,120,491	\$ 6,685,752
— 未動用金額	<u>500,000</u>	<u>1,590,000</u>
	<u>\$ 5,620,491</u>	<u>\$ 8,275,752</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990,000	\$ 1,0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800,000</u>
	<u>\$ 1,000,000</u>	<u>\$ 1,800,000</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370,000	\$ 195,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70,000</u>	<u>\$ 19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640,963	\$ 589,848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40,963</u>	<u>\$ 589,848</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6,367,882	\$ 4,643,238
—未動用金額	5,857,869	5,990,919
	<u>\$ 12,225,751</u>	<u>\$ 10,634,157</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715,093	\$ 1,225,558
其他關係人(註一)	143,474	306,929
實質關係人	391	2,07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13	1,265
	<u>\$ 859,271</u>	<u>\$ 1,535,830</u>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574	\$ 38,413	
實質關係人	36	2,0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	
	<u>\$ 4,610</u>	<u>\$ 40,477</u>	

	其 他	損	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2,228	\$ -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812,465	\$ 1,188,393
實質關係人	330	4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70	598
	<u>\$ 813,065</u>	<u>\$ 1,189,470</u>

	加	工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	\$ 12,231	

	其 他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8,021	\$ 1,6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719	3,049	
其他關係人(註一)	5,896	3,401	
	<u>\$ 43,636</u>	<u>\$ 8,07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2,710	\$ 448,894
其他關係人(註一)	1,241	151,9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
	<u>\$ 253,951</u>	<u>\$ 600,891</u>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3,063,096	\$ 251,129
關聯企業	2,100	-
	<u>\$3,065,196</u>	<u>\$ 251,129</u>

	預付	貨款
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 65,380	104年12月31日 \$ -
子公司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 1,699	104年12月31日 \$ 103
子公司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2,498

其他應收款係代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墊付工程款、投資款及開辦費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付帳款	應收貨款
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 19,690	104年12月31日 \$ 35,15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2	171
實質關係人	-	169
	<u>\$ 19,742</u>	<u>\$ 35,491</u>
其他關係人(註一)	預收 105年12月31日 \$ 12	貨款 104年12月31日 \$ 1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付設備款 105年12月31日 \$ 31,813	104年12月31日 \$ 70,236
子公司	1,200	156
	<u>\$ 33,013</u>	<u>\$ 70,392</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應付費用 105年12月31日 \$ 1,220	104年12月31日 \$ 1,527
子公司	1,023	2,138
其他關係人(註一)	6	498
	<u>\$ 2,249</u>	<u>\$ 4,163</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5年度 \$ 23,784
子公司	1,200
	<u>\$ 24,984</u>
	104年度 \$ 69,809
	<u>\$ 42,511</u>
	<u>\$ 112,320</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 738	\$ 28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u>\$ 738</u>	<u>\$ 284</u>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 -
		\$ -
		<u>9,510</u>
		<u>(2,387)</u>
		<u>\$ 9,510</u>
		<u>(2,387)</u>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2,138,357仟元及970,320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029	\$ 55,348
股份基礎給付	7,539	14,270
退職後福利	862	1,059
	<u>\$ 62,430</u>	<u>\$ 70,6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5,179	\$ 39,938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42,421	213,006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797,795	1,246,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875,680</u>	<u>7,915,665</u>
	<u>\$ 8,891,075</u>	<u>\$ 9,414,97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合同：

-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
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本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731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224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4)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

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816 仟元）。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 (6)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3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3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4,957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9)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委外加工廠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3,047 仟元及美金 246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目前二審審理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

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而有機會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至於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在 105 年 2 月 2 日取得勝訴裁決，勝訴裁決內容為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應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與該公司達成還款計畫協議。
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於 105 年 6 月底已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部分中電上海現金並已匯回本公司，後續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再次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3,101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且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600 仟元 180 天銀行承兌匯票。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電池組件已進入拍賣程序。另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
4.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WAFER)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未合併旺能前)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合併旺能後)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目前仍無法預知仲裁庭裁定之結果將為何。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準備，日後將依仲裁結果進行調整。本公司為配合仲裁進度，也依仲裁庭提出的時程表內提出各答辯，目前仲裁程序持續進行中。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1,304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畫支付款項，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聲請強制執行，並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積欠款。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答辯處理。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419	32.2790	\$ 164,943	33.0660
歐 元	23,409	33.9820	17,408	35.8230
日 圓	5,991	0.2754	9,592	0.2737
人 民 幣	1,970	4.6368	4,512	5.07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410	32.2790	111,712	33.0660
美 金	42	29.9100	42	29.9100
歐 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英 鎊	50	39.5916	27	48.90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8,394	32.2790	145,370	33.0660
歐 元	5,501	33.9820	8,245	35.8230
日 圓	2,676	0.2754	85,426	0.2737
人 民 幣	-	4.6368	24	5.0744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益(2,579)仟元及 69,88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及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他人之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額	未餘額	實支金額	實際利率	匯率	貸與期間	資金性質 (註一)	貸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		對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與備註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本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5,000	\$ -	\$ -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1,606,295 (註二、三及四)	\$ 3,212,590	-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對關係 之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本背書保證 金額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最高年度 背書保證 金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	背書最高 金額 (註)	證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保	對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保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0	本公司	NSP UK 永旺公司 NSP HK Holding Ltd. 玖晷株式會社 GES UK DeSolar (HK) Ltd.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3,212,590	\$ 360,900 1,400,000 325,000 1,050,000 1,115,172 32,500 650,000	\$ 360,900 1,400,000 325,000 1,050,000 1,115,172 32,500 650,000	\$ 360,900 1,400,000 325,000 1,050,000 1,115,172 32,500 650,000	\$ 360,900 366,341 -	\$ 360,900 366,341 -	2.25 8.72 -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8,031,475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屬 之 關 係	列 類	科 目	日 數	年 份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淨 值	備 註
本公司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69,160 22,590 1,259	5.44 26.09 28.07	\$	69,160 22,590 1,259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性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收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交易對象	日期	係屬	初買	入	出	賣	減	增	年	底	
													金額
本公司	新日泰公司 NSP BVI	- -	- -	- -	60,000 43,000	600,000 1,360,946	- -	\$ -	- -	\$ -	60,000 45,001	\$ 1,458,871	598,835 (註二) 1,458,871 (註四)

註一：本公司於 105 年以現金 600,000 仟元認購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65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 105 年以美金 43,000 仟元認購 NSP BVI 43,000 仟股。
註四：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72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85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貨金	估總進貨之比率(註)	銷/銷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56,569 217,737	2.35% 1.44%	發票日起120天 月結30天	\$ - -	\$ 177,876 -	6.23% -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29,254	5.50%	貨到7天 月結60天	-	1,241	0.04%
	DeiSolar(HK) Ltd.	子公司	進貨	176,752	1.55%	預付貨款	-	(19,690)	1.93%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項係	週轉率	逾期逾	應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帳	備	抵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814,389	0.62次	\$ 678,506	依資金狀況予以	-	-	-	-	-	-	-	-	-	-	-	-	-	-	-	-
	GES UK	子公司	1,129,765	-	-	收款	-	-	-	-	-	-	-	-	-	-	-	-	-	-	-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子公司	440,861	-	-	收款	-	-	-	-	-	-	-	-	-	-	-	-	-	-	-	-
	Dei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子公司	439,650	-	-	收款	-	-	-	-	-	-	-	-	-	-	-	-	-	-	-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284,125	-	-	收款	-	-	-	-	-	-	-	-	-	-	-	-	-	-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度末日期	開始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年底(仟元)比率(%)	持股比例	持有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註
本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427,839	4,427,839	\$ 4,427,839	139,501	100.00	100.00	\$ 2,307,379	(\$ 1,102,163)	(\$ 1,101,369)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426,179	65,233	\$ 4,427,839	45,001	100.00	100.00	1,458,871	6,372	6,372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116,408	2,116,408	\$ 4,427,839	145,096	75.89	100.00	1,449,400	321,571	244,303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50,000	\$ 4,427,839	14,420	100.00	100.00	145,918	15,108	15,108		註一
	新耀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 4,427,839	11,500	100.00	100.00	63,461	166	166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57,691	\$ 4,427,839	7,790	60.85	100.00	53,274	56,661	35,686		註二
	高地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 4,427,839	9,000	100.00	100.00	51,573	157	157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4,427,839	600	100.00	100.00	4,865	1,420	852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947	1,449	\$ 4,427,839	80	100.00	100.00	1,972	1,472	1,472		註一
	新城公司	高雄市	投資公司	550	550	\$ 4,427,839	55	55.00	100.00	539	2	1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4,320	-	\$ 4,427,839	1,070	100.00	100.00	24,213	2,520	2,520		註一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	\$ 4,427,839	60,000	40.00	40.00	598,835	2,911	1,165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自本年初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初度匯入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初度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初度認列之損益	本年底面額	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USD 120,000	100%	USD 29,906	USD 120,000	57,833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D 5,000	100%	4,511	USD 5,000	34,443	-

本年底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9,637,771
USD 125,000	USD 136,440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審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5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22.12%（請參閱附註二七），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以下簡稱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2.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針對期末重大餘額之應收款項客戶執行發函，針對未回函之客戶執行交易憑證之抽核以驗證期末餘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選樣抽核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

因應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擬調節減少現有產能，進行組織重組再造，因此，有形資產及商譽存在減損跡象。由於有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涉及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且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此將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二)及附註五，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及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是否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估方法是否一致
4. 複核相關之計算

其他事項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84%及17.38%，民國105及10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4.02%及4.71%。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8,889仟元及65,824仟元；民國105及104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11,363仟元及(8,064)仟元。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0%，民國105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0.2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105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1,297,472仟元；民國105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33,184仟元。

新日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政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黃樹傑

黃樹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新日機油(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二、三三及三七)	\$ 8,007,136	22	\$ 8,498,75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二七及二九)	\$ 7,541,551	21	\$ 6,448,68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七)	11,889	-	2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及三七)	249,839	1	49,91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三七及三八)	145,256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七)	1,912	-	6,10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七)	2,581,479	7	4,605,18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及三八)	1,178,638	3	2,005,779	5
1173	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	-	18,717	-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八)	2,649	-	5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三七及三八)	101,322	-	340,460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七及三八)	408,513	1	680,695	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十二、十四、十七、三七及三九)	98,585	-	90,727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二、三三、三七及三八)	1,640,534	4	1,441,5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117,546	-	67,3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3,943	-	640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十一、三七及三八)	4,883,357	13	4,253,107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890	-	134,3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90,012	3	476,09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八)	90,78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三、三八及三九)	8,031	-	9,5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附註四、二一、二二、二七及三九)	1,430,815	4	1,796,30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九、二十及四十一)	404,262	1	635,751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總計	93,748	-	56,62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九)	39,881	-	2,876	-		流動負債總計	12,833,142	35	12,623,827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七及三九)	349,795	1	303,406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48,551	48	19,301,990	4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二、三七及三九)	3,616,088	10	3,461,799	9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及三九)	3,214,092	9	1,588,351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七)	127,688	-	109,87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07,018	1	291,68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七)	54,595	-	54,611	-	2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42,085	-	64,10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七及三八)	161,395	-	310,103	1	264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三七及三九)	-	-	4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2,029,759	6	65,824	-	2670	存入保證金	39,569	-	3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十七、三八及三九)	12,097,204	33	12,924,354	3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23,292	1	245,5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九)	314,879	1	620,471	2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42,094	20	6,121,822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九)	45,600	-	18,377	-		負債總計	20,175,236	55	18,745,649	48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	-	338,68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六、二八、三一及三四)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十二、十四、十七、三七及三九)	1,640,449	5	1,915,008	5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76,152	28	8,581,617	22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七、十九、二十及四十一)	1,383,917	4	1,516,406	4	3200	資本公積	12,345,346	33	12,211,474	3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五、三七、三八及三九)	438,095	1	342,130	1	3310	保留盈餘	-	-	-	-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三七及三八)	36,798	-	65,967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	-	69,42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九)	22,165	-	23,587	-	3400	其他權益	(6,309,786)	(17)	(1,238,08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九)	853,893	2	1,491,092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062,951	43	13,187,827	3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06,327	52	19,799,509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三四)	616,631	2	599,556	2
1XXX	資產總計	\$ 36,854,878	100	\$ 39,101,499	100	3XXX	權益總計	16,679,582	45	20,355,850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854,815	100	\$ 39,101,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偉鈞



董事長：洪傳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七、 三二、三八及四十）	\$ 16,537,125	100	\$ 22,214,4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三、 二八、三八及四十）	<u>18,451,928</u>	<u>112</u>	<u>21,631,655</u>	<u>97</u>
5900	營業毛（損）利	(1,914,803)	(12)	582,841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三）	<u>2,430</u>	<u>-</u>	<u>42,335</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1,912,373</u>)	(<u>12</u>)	<u>625,17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912,759	6	893,323	4
6200	管理費用	787,980	5	665,1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4,283</u>	<u>2</u>	<u>346,33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5,022</u>	<u>13</u>	<u>1,904,768</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一、十四、十七及二八）	(<u>2,373,564</u>)	(<u>14</u>)	(<u>20,477</u>)	<u>-</u>
6900	營業淨損	(<u>6,350,959</u>)	(<u>39</u>)	(<u>1,300,06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及 七）	191,484	1	38,65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二 八及三八）	103,757	1	25,59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0,240	-	(9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 三八）	33,750	-	18,046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 二）	19,830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六）	10,754	-	(8,0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八)	\$ -	-	\$ 3,680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	-	1,082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九)	-	-	(98,826)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二八及四一)	(13,536)	-	39,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64)	-	(9,4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431,063)	(2)	(262,442)	(1)
7000	合 計	(64,648)	-	(252,886)	(1)
7900	稅前淨損	(6,415,607)	(39)	(1,552,955)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九)	6,733	-	14,553	-
8200	本年度淨損	(6,408,874)	(39)	(1,538,402)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154)	(2)	60,2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17,815	-	30,3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6,339)	(2)	90,5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55,213)	(41)	(\$ 1,447,838)	(7)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09,786)	(38)	(\$ 1,455,64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9,088)	(1)	(82,761)	-
8600		(\$ 6,408,874)	(39)	(\$ 1,538,402)	(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22,416)	(40)	(\$ 1,381,71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797)	(1)	(66,128)	(1)
8700		(\$ 6,755,213)	(41)	(\$ 1,447,838)	(7)
	每股純損(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6.53)		(\$ 1.71)	
9810	稀 釋	(\$ 6.53)		(\$ 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新日...公司
民國106年3月31日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於本會計年度內發生之事項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商品	員工	未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856,277	\$ 8,562,770	\$ 507,846	\$ 1,566,227	\$ 13,416	\$ 3,022	\$ 111,993	\$ 47,566	\$ 391,744	\$ 196,025	\$ 101,421	\$ 56,670	\$ 21,256,433	\$ 467,338	\$ 21,723,771
NI	275	2,750	-	-	-	-	-	-	-	-	-	-	2,750	-	2,750
B1	-	-	-	-	-	-	-	21,856	(21,856)	-	-	-	-	-	-
B3	-	-	-	-	-	-	-	-	18,928	(18,928)	-	-	-	-	-
B5	-	-	-	-	-	-	-	-	(171,271)	-	-	-	(171,271)	-	(171,271)
O1	-	-	-	-	-	-	-	-	-	-	-	-	(9,221)	(9,221)	(9,221)
T1	(391)	(3,903)	-	-	-	(6,532)	-	-	-	-	10,435	-	-	-	-
NI	2,000	20,000	-	-	-	20,200	-	-	-	-	(40,200)	-	-	-	-
NI	-	-	-	-	-	-	-	-	-	-	49,777	49,777	49,777	-	49,777
M5	-	-	-	-	315	-	-	-	-	-	-	315	191,064	191,369	191,369
O1	-	-	-	-	-	-	-	-	-	-	-	-	16,513	16,513	16,513
O1	-	-	-	-	-	-	-	-	(1,455,641)	-	-	-	(82,761)	(1,538,402)	(1,538,402)
D3	-	-	-	-	-	-	-	43,584	30,347	43,584	30,347	73,931	16,633	90,564	90,564
D5	-	-	-	-	-	-	-	43,584	30,347	43,584	30,347	(1,381,710)	(66,128)	(1,447,838)	(1,447,838)
Z1	858,161	8,581,617	507,846	1,566,227	13,731	3,022	125,661	69,422	(1,238,096)	239,609	(71,074)	(36,658)	19,756,294	599,556	20,355,850
B13	-	-	-	-	-	-	-	(69,422)	-	-	-	-	-	-	-
C11	-	-	-	-	-	-	-	-	1,168,674	-	-	-	-	-	-
E1	160,000	1,600,000	-	-	-	-	-	-	-	-	-	-	2,870,218	-	2,870,218
II	-	-	(1,168,674)	-	-	-	-	-	-	-	-	-	-	-	-
II	(546)	(5,465)	(507,846)	(1,566,227)	-	-	(7,012)	-	-	-	-	12,477	-	-	-
T1	-	-	-	-	-	-	-	-	-	-	-	-	-	-	-
NI	-	-	-	-	-	-	-	-	-	-	-	19,515	19,515	19,515	19,515
NI	-	-	-	-	-	-	-	-	-	-	-	39,048	39,048	39,442	39,442
M5	-	-	-	-	292	-	-	-	-	-	-	292	36,575	36,867	36,867
O1	-	-	-	-	-	-	-	-	-	-	-	-	112,903	112,903	112,903
D1	-	-	-	-	-	-	-	-	(6,309,786)	-	-	-	(6,309,786)	(6,488,874)	(6,488,874)
D3	-	-	-	-	-	-	-	-	(330,445)	(330,445)	17,815	-	(312,630)	(346,339)	(346,339)
D5	-	-	-	-	-	-	-	-	(6,309,786)	(6,309,786)	17,815	-	(6,622,416)	(6,755,213)	(6,755,213)
Z1	1,017,615	\$ 10,176,152	\$ 507,846	\$ 1,566,227	\$ 14,023	\$ 3,022	\$ 118,649	\$ 69,422	\$ (1,238,096)	\$ 239,609	\$ (71,074)	\$ (36,658)	\$ 19,756,294	\$ 616,631	\$ 20,355,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傳鈞



董事長：洪傳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415,607)	(\$ 1,552,95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0,421	2,064,426
A20200	攤銷費用	3,918	3,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0,786)	(9,2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0,240)	9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0,479	311,90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2,198	(35,5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10,754)	8,0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882	98,826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30)	(42,3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928	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474,984	(1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13,54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利益)	8,023	(801)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749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586,114	40,49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515	49,7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442	-
A21200	利息收入	(190,405)	(100,230)
A21300	股利收入	-	(3,680)
A20900	財務成本	431,063	262,44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082)
A228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19,830)	-
A22700	負債準備迴轉	(126,63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3,024)	20,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44,100	\$ 212,0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595	(134,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850)	7,6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24)	173,897
A31200	存 貨	(898,773)	(1,818,299)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282,468)	(114,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961)	1,147,15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2,385)	397,1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769	(84,370)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37,067)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2,619)	(55,077)
A32210	遞延收入	(24,412)	(34,239)
A32210	預收款項	(43,531)	(121,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14	24,024
A32200	負債準備	47,248	66,398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37,531)	6,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213,794)	771,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56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494,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0,10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2,51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增加)	3,632	(70,0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出)	18	(308,5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1,0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889	20,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5,000)	(2,078,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7	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19)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409,223	(636,86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170,585	(8,083)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增加)	50,744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6,980	71,761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394,549)	-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21,4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76,368	\$ 100,5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6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997)	(260,8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970	143,3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3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617	24,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8,342)	(3,461,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25,431	18,596,9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134,102)	(15,387,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47	49,91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93,66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05,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69,618	1,323,0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4,458)	(2,002,1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41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6)	(1,0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71,271)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221)
C04600	現金增資	2,870,21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3,818)	(174,5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6,867	191,3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6,377	2,417,9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857)	49,2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91,616)	(223,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8,752	8,721,7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7,136	\$ 8,498,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四二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

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3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105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承包商興建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102年4月1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6年延長至8年及11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10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及未來3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 544,302
103年度	586,140
104年度	371,989
105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5,831,466	\$ 7,085,212
支票存款	75,844	61,723
庫存現金	907	4,254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21,561	284,763
銀行定期存款	2,077,358	1,062,800
	<u>\$ 8,007,136</u>	<u>\$ 8,498,7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66%	0%~3.33%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1,889	\$ 29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525	\$ 5,968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二二)	387	-
—利率交換合約(二)	-	134
	<u>\$ 1,912</u>	<u>\$ 6,10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6.01.26	GBP 6,000/ USD 7,323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2.08	EUR 2,000/ USD 2,18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2.09	EUR 2,000/ USD 2,17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3.10	EUR 2,000/ USD 2,19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Buy USD	105.01.21	RMB 9,832/ USD 1,500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Buy USD	105.02.26	JPY300,000/ USD 2,45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Buy USD	105.03.01	JPY300,000/ USD 2,455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Buy USD	105.03.01	JPY300,000/ USD 2,455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Buy USD	105.03.11	JPY200,000/ USD 1,63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 (仟元)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08% (浮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127,688	\$ 109,87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21,029 仟元及 103,95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持有之鑫科公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77,5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30,100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646	662
	\$ 54,595	\$ 54,611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595	\$ 54,61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投資致嘉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1,25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 II）－Phanes Holding Inc.（Phanes Holding）	\$ 145,256	\$ 146,453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s III）－Phanes Holding Inc.（Phanes Holding）	<u>161,395</u>	<u>163,650</u>
	306,651	310,1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5,256</u>)	-
	<u>\$ 161,395</u>	<u>\$ 310,103</u>

Phanes Holding Inc.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1)兩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 II）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約新台幣 146,453 仟元）；(2)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s III）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163,65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480 仟元及 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22,23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該應收利息已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收取。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該等債權型特別股之登記作業程序已全數於 105 年 8 月辦理完成。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27,189	\$ 4,926,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22	340,460
減：備抵呆帳	(<u>545,710</u>)	(<u>321,652</u>)
	<u>\$ 2,682,801</u>	<u>\$ 4,945,64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936,810	\$ 542,066
應退營業稅	53,520	57,511
其他	64,185	9,834
減：備抵呆帳	(<u>159</u>)	-
	<u>\$ 1,054,356</u>	<u>\$ 609,41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60 至 12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20,415 仟元及 89,56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2,483,904	\$ 4,735,550
61至90天	109,323	12,413
91至120天	43,228	55,600
120天以上	592,056	463,738
合計	<u>\$ 3,228,511</u>	<u>\$ 5,267,3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32,544	\$ 486,868
61至90天	98,142	12,413
91至120天	14,745	55,600
120天以上	106,472	142,085
合計	<u>\$ 451,903</u>	<u>\$ 696,9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463	-	-	-	\$ 7,46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11,901	-	-	-	311,901
外幣換算差額		2,288	-	-	-	2,2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21,652</u>	<u>-</u>	<u>-</u>	<u>-</u>	<u>\$ 321,65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1,652	-	-	-	\$ 321,6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0,320	-	-	-	250,320
外幣換算差額	(26,262)	-	-	-	(26,2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45,710</u>	<u>-</u>	<u>-</u>	<u>-</u>	<u>\$ 545,71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545,710千元及321,652千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帳款總額	\$ -	\$ 399,408
未實現利息收入	-	(42,005)
合計	<u>\$ -</u>	<u>\$ 357,403</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936,810	\$ 542,066
其他應收款	117,705	67,345
備抵呆帳	(159)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054,356</u>	<u>\$ 609,411</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22,882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09,501	\$ 12,585
已逾期未減損—61至90天	211	-
已逾期未減損—120天以上	7,834	54,760
已逾期已減損—120天以上	159	-
合計	<u>\$ 117,705</u>	<u>\$ 67,3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				159				-		1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9	\$			-	\$	159

十二、 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91,194	\$ 201,477
1~5年	724,059	795,686
超過5年	1,718,796	2,136,843
	2,634,049	3,134,00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95,015)	(1,128,271)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1,739,034	\$ 2,005,735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四十），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Good Energy Limited 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3.02%~9.10%。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售部分電廠業務，此交易產生 19,830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31,012	\$ 1,010,463
在製品	99,309	302,321
原物料	576,764	1,043,390
在建房地	2,576,272	1,896,933
	\$ 4,883,357	\$ 4,253,107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成本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16,173 仟元及 0 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29,031 仟元及 301,657 仟元。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451,92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70,203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8,736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198 仟元。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1,631,65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93,941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6,785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44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本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廠業務	\$ 39,881	\$ -
機器設備	-	2,876
	\$ 39,881	\$ 2,876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105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新日光公司 104 年第 2 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新日光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計於短期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於 104 年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4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749 仟元，並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處分程序。

十五、 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5.89%	75.89%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85%	61.33%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城公司)		投資公司	55.00%	55.00%	—
永旺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	-	3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	-	3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	—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11
	Canoga Limited (Canoga)	投資公司	-	-	5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7
	玖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6
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4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GES USA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4 Limited (GES Solar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S Solar 5 Limited (GES Solar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S Solar 6 Limited (GES Solar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S Solar 7 Limited (GES Solar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S Solar 8 Limited (GES Solar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FOUR, LLC (MEGA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10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10
	Heywood Solar PGS, LLC(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Bulldog Energy Airport LLC (BULLDO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SEC Newco, LLC (SEC Newc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CENERGY Port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nergy	稻敷合同会社(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行方合同会社(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7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100.00%	7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11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	9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 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壹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新品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7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NSP	ツヤパソ株式会社(以下 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00.00%	7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10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10
DelSolar US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 Vegas Holdings LLC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Bryncrynau Ltd (Bryncryna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	100.00%	7
DelSolar Development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	7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取得達利公司 100% 股權並於同年 12 月處分；禧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SEC Newco 於 104 年 3 月處分、Bulldog 於 104 年 8 月處分、MEGAFOUR 於 104 年 10 月處分，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實際投資持股 MEGAONE，於 104 年 6 月處分。
3. 永旺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對 GES Samoa 清算程序，且將 GES Samoa 對 GES UK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改由永旺公司直接持有 GES UK；另於民國 104

年第1季將永旺公司對永旺(株)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GES UK持有，並將永旺公司對橋本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永旺(株)會社持有。上述組織架構調整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4. GES UK於103年10月投資NCH Solar 1 40%股權，104年5月收購剩餘60%之股權，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為持股100%之子公司。
5. 永旺公司於104年3月間透過取得香港地區之Canoga Limited (Canoga)間接100%持有日本地區之攻暉會社。同年9月為簡化組織架構乃將Canoga對攻暉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Canoga並已於105年1月完成清算程序。
6. GES Solar 4、GES Solar 5、GES Solar 6、GES Solar 7、GES Solar 8於105年5月完成清算程序。GES PH於105年8月完成清算程序。
7. MUNISOL於105年6月組織架構由原GES USA調整為MEGATWO持有；新源亨公司於105年6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NSP HK持有；JRC於105年8月組織架構由原GES CANADA持有100%，調整為GES CANADA持有99%及永旺公司持有1%；新日光(南昌)公司於105年7月組織架構由原DelSolar HK持有100%，調整為DelSolar HK持有25%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75%，又旺能(吳江)公司於105年10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DelSolar HK持有11.36%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88.64%。
8. NSP UK下之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UNA249)於105年5月更名為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9. 因NSP BVI於105年11月持有其60%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10. MEGAFOURTEEN及MEGAFIFTEEN於105年11月皆分別由GES USA持有55%及NSP NEVADA持有45%。
11. 截至105年12月31日尚未注資。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 竹 縣	24.11%	24.11%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 76,720)	(\$ 66,864)	\$ 453,697	\$ 564,133
CFGP	(833)	-	110,432	-
其 他	(21,535)	(15,897)	52,502	35,423
合 計	(\$ 99,088)	(\$ 82,761)	\$ 616,631	\$ 599,556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18,205	\$ 3,712,563
非流動資產	4,360,932	3,082,348
流動負債	5,544,464	3,060,872
非流動負債	874,922	1,344,558
權 益	\$ 2,059,751	\$ 2,389,481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06,054	\$ 1,825,348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53,697	564,133
	\$ 2,059,751	\$ 2,389,48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664,608	\$ 1,046,182
本年度淨損失	(\$ 321,571)	(\$ 277,529)
其他綜合(損)益	(139,845)	68,989
綜合損益總額	(\$ 461,416)	(\$ 208,540)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4,851)	(\$ 210,665)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6,720)	(66,864)
	(\$ 321,571)	(\$ 277,529)

	105年度	104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0,979)	(\$ 158,310)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0,437)	(50,230)
	<u>(\$ 461,416)</u>	<u>(\$ 208,54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53,883	(\$ 727,839)
投資活動	(1,311,753)	(1,446,392)
籌資活動	831,183	2,115,899
匯率影響數	(5,921)	11,133
淨現金流出	<u>(\$ 332,608)</u>	<u>(\$ 47,19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永旺公司	<u>\$ -</u>	<u>\$ 9,221</u>

CFGP 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395
非流動資產	211,312
流動負債	758
權益	<u>\$ 305,94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5,517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110,432
	<u>\$ 305,949</u>
營業收入	<u>\$ -</u>
本年度淨損失	(\$ 2,082)
其他綜合利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2,082)</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833)
	<u>(\$ 2,0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833)
	<u>(\$ 2,08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28,274)
籌資活動	128,954
匯率影響數	11
淨現金流入	<u>\$ 69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CFGP	<u>\$ -</u>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931,154	\$ 65,824
投資合資	98,605	-
	<u>\$ 2,029,759</u>	<u>\$ 65,82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263,430	\$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u>598,835</u>	<u>-</u>
	<u>1,862,265</u>	<u>-</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EGATHREE	\$ 37,845	\$ 38,675
永九會社	31,044	20,477
橋本會社	<u>-</u>	<u>6,672</u>
	<u>68,889</u>	<u>65,824</u>
	<u>\$ 1,931,154</u>	<u>\$ 65,82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CFY	28.75%	-
新日泰公司	40.00%	-

本公司於105年11月以美金39,000仟元取得CFY之普通股10,672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8.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105年10月陸續以現金600,000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60,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CFY	新 日 泰 公 司
流動資產	\$ 1,551,890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3,793,302	25,661
流動負債	(108,553)	(2,475)
非流動負債	(829,679)	<u>-</u>
權 益	<u>\$ 4,406,960</u>	<u>\$ 1,497,08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8.75%	4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投資帳面金額	<u>\$ 1,263,430</u>	<u>\$ 598,835</u>

	105年度	
	CFY	新 日 泰 公 司
營業收入淨額	<u>\$ 189,064</u>	<u>\$ -</u>
營業毛利 (損)	<u>\$ 122,674</u>	<u>(\$ 2,847)</u>
淨利 (損)	<u>\$ 166,261</u>	<u>(\$ 2,911)</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6,261</u>	<u>(\$ 2,911)</u>

因投資CFY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MEGATHREE	40.00%	40.00%
永九會社	45.00%	45.00%
橋本會社	45.00%	45.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 11,363	(\$ 8,06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363</u>	<u>(\$ 8,064)</u>

(二)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4,563	\$ -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25,511	-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8,531	-
	<u>\$ 98,605</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JV2 (註1)	67.00%	-
DevCo One (註2)	40.00%	-
DevCo Two (註2)	40.00%	-

註1： Delsolar US於104年12月28日與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共同出資設立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JV2之出資比例為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JV2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50%。

註2： USD 1與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共同合作投資DevCo One，且與Greenmark LLC共同合作投資DevCo Two。依合約約定DevCo One及DevCo Two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本公司對DevCo One及DevCo Two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8,64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641</u>	<u>\$ -</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534,450	\$ 533,870
房屋及建築	3,115,250	3,345,503
機器設備	5,407,170	7,626,300
研發設備	22,194	28,212
辦公設備	9,703	21,885
出租資產	96,400	120,113
租賃改良	5,297	242,617
其他設備	82,264	129,78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824,476	876,073
	<u>\$ 12,097,204</u>	<u>\$ 12,924,354</u>

項 目	104年度							年底餘額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89,578	\$ -	\$ -	\$ 3,696	\$ 533,870	
房屋及建築	4,324,180	-	1,061	-	420	-	4,325,661	
機器設備	16,349,228	-	397,670	(12,552)	36,179	(15,029)	16,755,496	
研發設備	56,473	-	1,272	-	-	-	57,745	
辦公設備	76,157	-	1,307	(190)	-	(59)	77,215	
出租資產	176,662	-	-	-	-	9,019	185,681	
租賃改良	341,799	-	1,060	-	1,704	(2,473)	342,090	
其他設備	373,499	-	16,916	(5,242)	616	(312)	385,47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72,983	231,813	1,236,114	(842,123)	(432,504)	9,790	876,073	
	<u>22,811,577</u>	<u>\$ 231,813</u>	<u>\$ 1,744,978</u>	<u>(\$ 860,107)</u>	<u>(\$ 393,585)</u>	<u>\$ 4,632</u>	<u>23,539,308</u>	

		104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7,357	\$ -	\$ 232,801	\$ -	\$ -	\$ -	980,158	
機器設備	7,375,415	-	1,694,375	(1,991)	(72,972)	(5,770)	8,989,057	
研發設備	16,633	-	12,900	-	-	-	29,533	
辦公設備	38,475	-	17,021	(91)	-	(75)	55,330	
出租資產	40,945	-	20,477	-	-	4,146	65,568	
租賃改良	65,746	-	34,780	-	-	(1,053)	99,473	
其他設備	206,983	-	52,072	(1,785)	(1,431)	(143)	255,696	
	<u>8,491,534</u>	<u>\$ -</u>	<u>\$ 2,064,426</u>	<u>(\$ 3,867)</u>	<u>(\$ 74,403)</u>	<u>(\$ 2,895)</u>	<u>10,474,81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26,533	\$ -	\$ 13,544	\$ -	\$ -	\$ 62	140,139	
	<u>\$14,193,490</u>						<u>\$12,924,354</u>	
		105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3,870	\$ -	\$ -	\$ -	\$ -	\$ 580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	2,009	-	4,327,670	
機器設備	16,755,496	-	48,006	(740,532)	(378,539)	(219,145)	15,465,286	
研發設備	57,745	-	-	-	5,990	-	63,735	
辦公設備	77,215	-	2,573	(18,205)	(421)	(1,768)	59,394	
出租資產	185,681	-	-	-	-	(5,273)	180,408	
租賃改良	342,090	-	767	(301,733)	1,362	(26,831)	15,655	
其他設備	385,477	-	2,991	(12,767)	(19,696)	(4,653)	351,35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876,073	-	2,921,566	(533,217)	(386,549)	(53,397)	2,824,476	
	<u>23,539,308</u>	<u>\$ -</u>	<u>\$ 2,975,903</u>	<u>(\$ 1,606,454)</u>	<u>(\$ 775,844)</u>	<u>(\$ 310,487)</u>	<u>23,822,4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	\$ 232,906	\$ -	(\$ 644)	\$ -	1,212,420	
機器設備	8,989,057	-	1,631,958	(457,489)	(479,685)	(106,602)	9,577,239	
研發設備	29,533	-	12,008	-	-	-	41,541	
辦公設備	55,330	-	11,387	(15,336)	(70)	(1,620)	49,691	
出租資產	65,568	-	20,838	-	-	(2,398)	84,008	
租賃改良	99,473	-	21,857	(96,138)	1,362	(16,196)	10,358	
其他設備	255,696	-	39,467	(9,434)	(14,622)	(2,910)	268,197	
	<u>10,474,815</u>	<u>\$ -</u>	<u>\$ 1,970,421</u>	<u>(\$ 578,397)</u>	<u>(\$ 493,659)</u>	<u>(\$ 129,726)</u>	<u>11,243,4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40,139	\$ -	\$ 354,344	(\$ 13,325)	\$ -	(\$ 281)	480,877	
其他設備	-	-	891	-	-	-	891	
	<u>140,139</u>	<u>\$ -</u>	<u>\$ 355,235</u>	<u>(\$ 13,325)</u>	<u>\$ -</u>	<u>(\$ 281)</u>	<u>481,768</u>	
	<u>\$12,924,354</u>						<u>\$12,097,204</u>	

新日光公司管理階層於104年第2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並經新日光公司10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該批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TS Solartech Sdn Bhd。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355,235仟元及13,544仟元。

本公司係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至2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研發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出租資產	10年
租賃改良	4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16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至21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105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480,441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82,542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51,749仟元。104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842,123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4,117仟元。

105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261,586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7,928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729,253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193,410仟元。

104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11,239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29仟元、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30,575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機器設備183仟元。

十八、 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管理顧問合約 (附註三二)	\$ 166,140	\$ -
客戶合約 (附註三二)	87,501	89,634
商譽 (附註三二)	46,064	513,332
品牌價值 (附註三二)	13,158	17,010
專利權	429	495
其他	<u>1,587</u>	<u>-</u>
	<u>\$ 314,879</u>	<u>\$ 620,471</u>
	105年度	104年度
品牌價值		
成本		
年初餘額	\$ 133,709	\$ 133,709
企業合併取得	-	-
匯率影響數	<u>-</u>	<u>-</u>
年底餘額	<u>133,709</u>	<u>133,709</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116,699)	(112,847)
攤銷費用	(3,852)	(3,852)
匯率影響數	<u>-</u>	<u>-</u>
年底餘額	<u>(120,551)</u>	<u>(116,699)</u>
年底淨額	<u>\$ 13,158</u>	<u>\$ 17,010</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6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6.01% 與 6.39%，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104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九、 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912	\$ 582
非流動	<u>22,165</u>	<u>23,587</u>
	<u>\$ 23,077</u>	<u>\$ 24,169</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2,165 仟元及 23,587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十、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356,576	\$ 1,745,672
預付設備款	165,715	157,427
預付投資款	-	70,022
其他	<u>265,888</u>	<u>179,036</u>
	<u>\$ 1,788,179</u>	<u>\$ 2,152,157</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863,486	\$ 1,272,709
質押定期存款	42,421	213,006
進項稅額	223,558	164,758
暫付款	31,310	14,750
質押承兌匯票	-	50,744
其他	<u>42,913</u>	<u>81,531</u>
	<u>\$ 1,203,688</u>	<u>\$ 1,797,498</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流動	\$ 404,262	\$ 635,751
非流動	<u>1,383,917</u>	<u>1,516,406</u>
	<u>\$ 1,788,179</u>	<u>\$ 2,152,157</u>
其他資產		
流動	\$ 349,795	\$ 303,406
非流動	<u>853,893</u>	<u>1,494,092</u>
	<u>\$ 1,203,688</u>	<u>\$ 1,797,498</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838,372 仟元、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1,614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1,272,709 仟元。

本公司預付貸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一、 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5 年 0.6000%~5.0000% ； 104 年 0.7200%~6.5600%	<u>\$ 7,541,551</u>	<u>\$ 6,448,68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61</u>)	(<u>88</u>)
	<u>\$ 249,839</u>	<u>\$ 49,9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37	\$ 49,963	1.906%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4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聯貸案		
於首次動用日（104 年 11 月 5 日）起算 滿 1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5 期攤還。若同意 延展 2 年，則第 5 期應攤還之本金改 分 5 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5 年 2.4789%~2.6418%；104 年 2.6418%	\$ 1,800,000	\$ 91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 年 11 月 5 日）起算 屆滿第 24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 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按第 1 期及第二期各 20%，第 3 期 60%之 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 2 年，則第 3 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 5 期平均攤還，年利率：2.4822%	800,000	-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4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44 期攤還，年利率：105 年 4.0000%~4.5859% ； 104 年 3.5845%~4.0000%	472,569	519,168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每月繳息,18個月後開始還本;年利率: 105年:5.0000%	81,845	-
每月繳息,自105年2月攤還本金;年 利率:105年:5.0000%;104年: 5.0000%	28,768	33,066
自105年8月每月攤還;年利率:4.7500%	42,021	-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 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 年利率1.7300%	\$ 370,000	\$ -
首次撥貸日(104年10月16日)起每雙數 月份之30日清償本金5,000仟元,年 利率:105年1.6900%~1.7600%;104 年1.7600%~1.8300%	-	195,000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19日)起按 月繳息,本屆期一次清償;年利 率:1.5000%	190,000	-
元大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29日)起每月 之29日清償本金及利息297仟元, 分84期攤還;年利率:2.8500%	53,012	-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年8月到期一次攤還,105年 2.5721%;104年2.5721%~2.6903%	-	1,000,000
自101年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 攤還,前3期共攤還50%,第4至6期 共攤還10%,第7期起共攤還40%, 年利率:105年2.5130%~2.6361%; 104年2.5118%~2.6361%	-	412,000
京城銀行長期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起,每2個月為1期 (104.12.29~117.09.04);年利率: 104年:3.26%	\$ -	\$ 81,300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起,每月為一期,分84期 攤還;年利率:104年 3.7400%~3.7720%	-	17,643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11月3日)起每 月之3日清償本金及利息,分18期 攤還,前17期每期攤還9,423仟元, 餘款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5年 1.81%	<u>336,692</u>	<u>-</u>
	4,174,907	3,168,1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60,815</u>)	(<u>1,579,826</u>)
長期借款	<u>\$ 3,214,092</u>	<u>\$ 1,588,351</u>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ET ENERGY 與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合同改由 CATHAY BANK 繼受，並協議延長借款期間，但不修改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皆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ASSET THREE 每季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DSCR}[(\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2. 債務償付比例 $\text{DSRCR}[(\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備償戶提存金額})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5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Cedar Falls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DSCR}[(\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Cedar Falls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 皆符合前述規定。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一倍；

永旺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105 年 3 月 31 日，永旺公司因已還款完畢，故無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四) 特別股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470,000	\$ 4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000)	-
	<u>\$ -</u>	<u>\$ 470,000</u>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永旺公司因 104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保障特別股股東權益，永旺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購買國泰世華銀行 23,500 仟元定存單，並將全數作為償還 104 年度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使用。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616,038	\$ 3,461,799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216,477
	3,616,038	3,678,2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6,477)
	<u>\$ 3,616,038</u>	<u>\$ 3,461,799</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103年7月18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12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3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3年8月27日起至106年7月8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9.05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8.29元。另自105年4月25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38.29元調整為37.13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06年7月18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美元兌換新台幣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2931%。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5年8月4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105年9月5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新日光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100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120,000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3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年10月27日），新日光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5年12月7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8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10月27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147,53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4,826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8,406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3,586,800)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新日光公司於105年10月27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於105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利息費用	471	15,125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2,024	\$ 3,616,038	\$ 12	\$ 387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105年12月31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797,715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17,360 仟元於備償戶。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皆為 0 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9,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218,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三、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80,494	\$ 318,157
應付獎金	179,570	216,153
應付薪資	147,866	194,629
勞務費	73,096	77,176
其他	759,508	635,454
	<u>\$ 1,640,534</u>	<u>\$ 1,441,569</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36,201	\$ 265,757
暫收款	62,081	24,901
代收款	11,537	11,052
其他	7,221	454
	<u>\$ 317,040</u>	<u>\$ 302,164</u>
流動	\$ 93,748	\$ 56,622
非流動	223,292	245,542
	<u>\$ 317,040</u>	<u>\$ 302,164</u>

二四、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 4,890	\$ -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 207,018	\$ 291,688
	105年度	104年度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新增	13,827	-
本年度迴轉	(7,571)	-
本年度使用	(1,366)	-
年底餘額	\$ 4,890	\$ -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 291,688	\$ 225,308
本年度新增	43,547	70,014
本年度迴轉	(119,061)	-
本年度使用	(8,760)	(3,617)
匯率影響數	(396)	(17)
年底餘額	\$ 207,018	\$ 291,688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六、 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	\$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17,615	858,161
已發行股本	\$ 10,176,152	\$ 8,581,617
發行溢價	12,209,652	11,404,787
	\$ 22,385,804	\$ 19,986,40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0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17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月25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12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105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15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0月17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10月27日於新加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4月29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擬於106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106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45,379	\$ 11,404,787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023	13,731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156,427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8,649	125,661
	<u>\$ 12,345,346</u>	<u>\$ 12,211,4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日光公司已於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日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105年6月16日及10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217,545	\$ -				
當年度純損	(1,455,641)	-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8,92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168,674	-				
現金紅利	-	171,271	-	-	\$	0.2
	<u>\$ -</u>	<u>\$ 174,199</u>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當年度純損	(\$ 6,309,78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失效）	156,42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507,84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 -</u>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1,074)	(\$ 101,4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7,815	(48,18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77,5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u>-</u>	<u>955</u>
年底餘額	<u>(\$ 53,259)</u>	<u>(\$ 71,07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七、 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478,594	\$ 19,874,143
加工收入	405,381	1,140,843
銷售電廠收入	386,379	889,650
其他收入	<u>266,771</u>	<u>309,860</u>
	<u>\$ 16,537,125</u>	<u>\$ 22,214,496</u>

二八、 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74,984)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13,5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8,023)	8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u>-</u>	<u>(7,749)</u>
	<u>(\$ 2,373,564)</u>	<u>(\$ 20,477)</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資金貸與關係人	\$ 45,197	\$ -
銀行存款	20,905	23,932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22,480	-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14,036	-
貸款延遲利息	1,027	486
押金設算利息	112	25
其 他	<u>-</u>	<u>1,152</u>
	<u>\$ 103,757</u>	<u>\$ 25,595</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5,720	\$ 8,967
補償收入	3,010	6,263
租金收入	1,702	-
其 他	<u>3,318</u>	<u>2,816</u>
	<u>\$ 33,750</u>	<u>\$ 18,04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1,313	\$ 157,15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0,535	81,466
特別股股息	24,675	23,500
其他利息費用	<u>24,540</u>	<u>319</u>
	<u>\$ 431,063</u>	<u>\$ 262,44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0,421	\$ 2,064,426
無形資產	<u>3,918</u>	<u>3,953</u>
合計	<u>\$ 1,974,339</u>	<u>\$ 2,068,3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5,475	\$ 1,964,554
營業費用	<u>84,946</u>	<u>99,872</u>
	<u>\$ 1,970,421</u>	<u>\$ 2,064,4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918</u>	<u>\$ 3,953</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84,874	\$ 97,45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8,957	49,787
其他員工福利	<u>2,098,931</u>	<u>2,382,4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42,762</u>	<u>\$ 2,529,6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3,368	\$ 1,858,690
營業費用	<u>769,394</u>	<u>670,957</u>
	<u>\$ 2,242,762</u>	<u>\$ 2,529,647</u>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新日光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日光公司105及104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日光公司於104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2,343			\$	-		
董事酬勞		4,312				-		

10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日光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6,798	\$ 770,9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30,334</u>)	(<u>731,099</u>)
淨(損)益	<u>(\$ 13,536)</u>	<u>\$ 39,831</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 364,154)	\$ 60,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17,815	(\$ 48,184)
重分類調整		
- 減 損	-	77,576
- 處 分	-	955
	<u>\$ 17,815</u>	<u>\$ 30,347</u>

二九、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899)	(\$ 3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9)	83
	(40,678)	(2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47,411	14,7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733</u>	<u>\$ 14,5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415,607)	(\$ 1,552,95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090,653	\$ 264,0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9,911)	(98,532)
免稅所得	51,167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6,319	(3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8,843)	(115,019)
基本應納稅額差額	(49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8,789)	(50,451)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47,411	14,7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779)	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733</u>	<u>\$ 14,55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624	\$ 9,185
預付所得稅	407	347
	<u>\$ 8,031</u>	<u>\$ 9,53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43</u>	<u>\$ 6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投資抵減	\$ 12,664	(\$ 302)	\$ 12,362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2,261	6,071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2,748	17,725	20,473
	<u>\$ 18,377</u>	<u>\$ 27,053</u>	<u>\$ 45,430</u>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58,389	(58,3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其 他	-	10,474	10,474
	<u>\$ 64,103</u>	<u>(\$ 22,018)</u>	<u>\$ 42,08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148	\$ 516	\$ 12,664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9,032	(6,771)	2,261
存貨跌價損失	3,621	(2,917)	704
其 他	14,015	(3,433)	2,748
	<u>\$ 38,816</u>	<u>(\$ 20,439)</u>	<u>\$ 18,377</u>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09	(\$ 2,295)	\$ 5,714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10,248	(10,2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78,641	(20,252)	58,389
其 他	3,880	(3,880)	-
	<u>\$ 100,778</u>	<u>(\$ 36,675)</u>	<u>\$ 64,103</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1,141,783	\$ 1,138,306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40,280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08 年度到期	137,955	137,955
109 年度到期	255,401	255,401
110 年度到期	1,195,755	26,650
113 年度到期	17,421	26,650
114 年度到期	627,691	715,335
115 年度到期	2,153,388	-
124 年度到期	149,437	149,437
125 年度到期	58,856	-
	<u>\$ 9,226,543</u>	<u>\$ 5,915,765</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 27,340	\$ 5,98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95,228	\$ 2,255,180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新日光公司87年度以後(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 6,309,786)	(\$ 1,238,096)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1,601	\$ 141,609

新日光公司105及104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103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 每股純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6.53)	(\$ 1.71)
稀釋每股純損	(\$ 6.53)	(\$ 1.71)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月25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12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105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105年3月25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105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倍利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4 年 3 月 2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000 仟股、3,800 仟股及 3,007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1 月 4 日、105 年 11 月 23 日及 104 年 3 月 4 日為給與日。並分別以 105 年 1 月 29 日、105 年 12 月 16 日及 104 年 4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倍利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105 年第二次	104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7.69	\$ 0.55	\$ 12.06
行使價格 (元/股)	\$ 15.00	\$ 12.70	\$ 15.00
預期波動率	3.45%	31.44%	34.31%
預期存續期間	0.0685 年	0.1890 年	0.137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21%	0.11%	0.35%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及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000 仟股及 38,666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及 3 月 14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03 年 4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永旺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二次	103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8.83	\$ 10.80
行使價格 (元/股)	\$ 15.00	\$ 15.00
預期波動率	35.44%	31.84%
預期存續期間	0.29 年	0.1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46%	0.50%

永旺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永旺公司 103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 (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 及 3,000 仟單位 (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 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各為 10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 5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9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00	\$ 10.00	175	\$ 10.00
本年度行使	(100)	10.00	(175)	10.00
年底餘額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上述員工認股權已於 104 年底前全數行使完畢。

(二)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 8 年 第 四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9 8 年 第 五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325	\$ 46.50	188	\$ 49.90
本年度註銷	(155)	46.50	(84)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餘額	<u>170</u>	46.50	<u>104</u>	49.90
年底可執行	<u>170</u>	46.50	<u>104</u>	49.90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7)	42.00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13)	42.00	(11)	44.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9 9 年 第 六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七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120	\$ 58.20	526	\$ 70.10
本年度註銷	(83)	58.20	(286)	70.10
年底餘額	<u>37</u>	58.20	<u>240</u>	70.10
年底可執行	<u>37</u>	58.20	<u>240</u>	70.10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11)	51.90	(6)	61.90
年底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	-		\$ 46.50	0.62	
-	-		49.90	0.82	
51.9	0.31		58.20	1.31	
61.9	0.80		70.10	1.80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 8 年 第 四 次	9 8 年 第 五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 年	3.4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六 次	9 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三)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2 月、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1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47 仟單位、173 仟單位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 0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 0 3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153	\$ 11.50	-	\$ -
本年度給與	27	12.70	173	11.50
本年度註銷	(21)	12.70	(20)	11.50
年底餘額	159	12.70	153	11.50
年底可執行	40	12.70	-	-

員 工 認 股 權	1 0 3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 0 2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67	\$ 11.50	80	\$ 24.00
本年度給與	20	12.70	-	-
本年度註銷	(6)	12.70	(13)	11.50
年底餘額	81	12.70	67	11.50
年底可執行	37	12.70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2.70	2.27	\$ 11.50	2.73
12.70	3.44	11.50	4.33

倍利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	104 年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7.69	\$ 8.25
行使價格 (元/股)	\$ 12.70	\$ 11.50
預期波動率	3.45%	37.74%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3.2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21%	0.78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4 仟元及 10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2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4 年 8 月 11 日為給與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0.10 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796	3,613
本年度增加	-	2,000
本年度既得	(1,489)	(2,426)
本年度註銷	(546)	(391)
年底餘額	<u>761</u>	<u>2,796</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19,515 仟元及 49,777 仟元。

三二、 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合 併 基 準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5 年 11 月 4 日	60	\$ 129,112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5 月 19 日	100	\$ 12,121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7 月 1 日	100	148,797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9 月 18 日	100	94,911
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10 月 1 日	100	97,826
其他公司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9 月 18 日	100	18,712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9 月 18 日	100	2,108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12 月 25 日	60	13,981
UNA249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0	977
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 年 10 月 20 日	80	10,646
				<u>\$ 400,079</u>

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經營多角化、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 移轉對價

	NCH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CFGP	Solar 1	JRC	CFR		
現金	\$ 129,112	\$ 12,121	\$ 148,797	\$ 94,911	\$ 51,137	\$ 46,424
應付投資款	-	-	-	-	46,689	-
	<u>\$ 129,112</u>	<u>\$ 12,121</u>	<u>\$ 148,797</u>	<u>\$ 94,911</u>	<u>\$ 97,826</u>	<u>\$ 46,424</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按公允價值揭露)

	NCH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CFGP	Solar 1	JRC	CFR		
流動資產	\$ 129,131	\$ 43,643	\$ 28	\$ -	\$ 150	\$ 38,853
存貨	-	-	84,970	94,911	-	20,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718	75,307	-	8,061	27,727
無形資產	166,140	-	-	-	89,634	-
應收租賃款	-	312,69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79	-	-	8,824
流動負債	(32,408)	(455,050)	(11,987)	-	(19)	(37,817)
	<u>\$ 262,863</u>	<u>\$ 22,005</u>	<u>\$ 148,797</u>	<u>\$ 94,911</u>	<u>\$ 97,826</u>	<u>\$ 58,406</u>

收購 CFGP 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上述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除 CFGP 外皆已完成，尚未完成部分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40%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11,265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7.56%；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4%；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 (包括對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 進行調整。

其他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1,982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

(五) 因收購產生之 (廉價購買利益) 商譽

	NCH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CFGP	Solar 1	JRC	CFR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29,112	\$ 12,121	\$ 148,797	\$ 94,911	\$ 97,826	\$ 46,424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67,657	8,802	-	-	-	-
加：非控制權益	111,265	-	-	-	-	11,98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62,863)	(22,005)	(148,797)	(94,911)	(97,826)	(58,406)
因收購產生之 (廉價購買利益) 商譽	<u>\$ 45,171</u>	<u>(\$ 1,082)</u>	<u>\$ -</u>	<u>\$ -</u>	<u>\$ -</u>	<u>\$ -</u>

收購上述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該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入)

	NCH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CFGP	Solar 1	JRC	CFR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129,112	\$ 12,121	\$ 148,797	\$ 94,911	\$ 51,137	\$ 46,424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129,130)	(2,807)	(28)	-	(150)	(37,371)
	<u>(\$ 18)</u>	<u>\$ 9,314</u>	<u>\$ 148,769</u>	<u>\$ 94,911</u>	<u>\$ 50,987</u>	<u>\$ 9,053</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NCH					
	CFGP	Solar 1	JRC	CFR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1. 營業收入	\$ -	\$ 17,253	\$ -	\$ -	\$ -	\$ -
2. 本年度淨利 (損)	(\$ 2,082)	\$ 2,872	(\$ 6,661)	(\$ 30,592)	(\$ 3,540)	(\$ 6,871)

倘對 CFGP 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6,537,125 仟元及 5,182,95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2,235,786 仟元及 1,534,53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三、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處分禧壹公司及達利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

104 年度未有處分子公司之情事。

(一) 收取之對價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16	\$ 3,15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總收取對價	\$ 22,616	\$ 3,158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	\$ 4,545
應收帳款	16,604	2,718
其 他	6,226	769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46,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32	14,726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41,871	65,749
其他應付費	259	163
其 他	4,488	-
處分之淨資產	\$ 17,923	\$ 3,342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5年度
收取之對價	\$ 25,774
處分之淨資產	(21,265)
處分利益	\$ 4,509

另處分禧壹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 4,509 仟元，帳列已實現銷貨利益項下。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5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5,7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4)
	\$ 21,050

三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另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 減少為 60.8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292 仟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483,805 仟元取得 32,254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由 76.54% 減少為 75.80%；另因新日光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永旺公司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由 75.80% 增加為 75.89%。另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參與倍利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26,546 仟元取得 1,770 仟股，因新日光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 減少為 59.43%；另因新日光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倍利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59.43% 升至 61.33%。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315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與 倍 利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 36,867	\$ 191,36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6,575)	(191,054)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92</u>	<u>\$ 315</u>

三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竹科廠與竹南廠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9,277 仟元與 5,544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向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周公司、永漢公司、永越公司及永梁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租期分別於 124 年 6 月、125 年 12 月、125 年 12 月及 126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5,208 仟元、250 仟元、70 仟元及 27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8,382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California City Solar Farm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Jerry and Dolores Stefek Family Trus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1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2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福會社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地主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2 年 10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21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905 仟元及 5,48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4,387	\$ 89,49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8,619	144,103
超過 5 年	<u>443,750</u>	<u>284,327</u>
	<u>\$ 686,756</u>	<u>\$ 517,92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30,476</u>	<u>\$ 110,062</u>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39,034	\$ -	\$ -	\$ 1,742,2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3,616,684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2,005,735	\$ -	\$ -	\$ 2,005,7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78,276	-	-	3,688,177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08年10月27日及105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6,659	\$ 121,029	\$ -	\$ 127,6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5	\$ -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387	387
	\$ -	\$ 1,525	\$ 387	\$ 1,912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5,923	\$ 103,950	\$ -	\$ 109,87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	\$ -	\$ 2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5,968	\$ -	\$ 5,968
利率交換合約	-	134	-	134
	\$ -	\$ 6,102	\$ -	\$ 6,102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74,341)
年底餘額	<u>\$ 387</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05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889	\$ 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341,427	16,542,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2,283	164,4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912	6,10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807,107	17,176,184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分期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91,995)	\$ 30,474	\$ 5,683	\$ 16,335	\$ 8,693	\$ 3,127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81,250		\$ 1,672,662	
金融負債	(9,196,022)		(7,444,4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55,043		8,296,572	
金融負債	(6,856,313)		(6,370,5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9,013仟元及增加19,26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5%，105及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6,384仟元及5,494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7%及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4,794	\$ 974,745	\$ 3,152,929	\$ 3,670,686
浮動利率負債	460,137	1,878,642	1,595,452	3,276,640
固定利率負債	<u>1,362,403</u>	<u>2,746,321</u>	<u>1,388,710</u>	<u>3,676,466</u>
	<u>\$ 2,887,334</u>	<u>\$ 5,599,708</u>	<u>\$ 6,137,091</u>	<u>\$ 10,623,792</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69,088	\$ 1,225,856	\$ 776,576	\$ 3,591,395
浮動利率負債	11,076	774,296	4,082,064	1,611,700
固定利率負債	<u>483,494</u>	<u>1,538,787</u>	<u>1,321,012</u>	<u>493,500</u>
	<u>\$ 1,963,658</u>	<u>\$ 3,538,939</u>	<u>\$ 6,179,652</u>	<u>\$ 5,696,595</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 權	\$ -	\$ -	\$ -	\$ 387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	-	-
	<u>\$ -</u>	<u>\$ 1,525</u>	<u>\$ -</u>	<u>\$ 387</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134
遠期外匯合約	166	5,802	-	-
	<u>\$ 166</u>	<u>\$ 5,802</u>	<u>\$ -</u>	<u>\$ 134</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6,515,170	\$ 7,547,967
一未動用金額	<u>1,060,014</u>	<u>1,610,700</u>
	<u>\$ 7,575,184</u>	<u>\$ 9,158,667</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度(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990,000	\$ 1,00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800,000</u>
	<u>\$ 1,000,000</u>	<u>\$ 1,800,000</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370,000	\$ 195,000
一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70,000</u>	<u>\$ 195,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126,090	\$ 108,940
一未動用金額	<u>132,142</u>	<u>271,935</u>
	<u>\$ 258,232</u>	<u>\$ 380,875</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640,963	\$ 589,848
一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40,963</u>	<u>\$ 589,848</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7,985,300	\$ 5,607,619
一未動用金額	<u>6,137,801</u>	<u>6,868,372</u>
	<u>\$ 14,123,101</u>	<u>\$ 12,475,991</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	\$ 1,613,606
一未動用金額	<u>322,791</u>	<u>-</u>
	<u>\$ 322,791</u>	<u>\$ 1,613,606</u>

三八、 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 314,327	\$ 432,059
關聯企業(註二)	98,240	-
實質關係人	43,913	2,07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13</u>	<u>1,265</u>
	<u>\$ 456,793</u>	<u>\$ 435,402</u>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6	\$ 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2</u>
	<u>\$ 36</u>	<u>\$ 64</u>

	利 息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5,196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22,480	-
	<u>\$ 67,676</u>	<u>\$ -</u>

	股 利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2,000</u>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84,882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96,027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614	891
實質關係人	330	479
	<u>\$ 282,853</u>	<u>\$ 1,370</u>

	其 他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 15,172	\$ 3,5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253	3,118
	<u>\$ 26,425</u>	<u>\$ 6,625</u>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34,333</u>	<u>\$ 45,611</u>

	水 電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52,238</u>	<u>\$ 115,32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水電費，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0,081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1,241	340,43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
	<u>\$ 101,322</u>	<u>\$ 340,460</u>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56,243	\$ 475,550
其他關係人(註一)	76,747	549
合 資	203,820	65,967
	<u>\$936,810</u>	<u>\$ 542,066</u>

	存 出 保 證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41,568</u>	<u>\$ 42,589</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投資款及開辦費等款項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資金貸與計收之利息及應收特別股利息。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84,882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81	324
其他關係人(註一)	59	64
實質關係人	-	169
	<u>\$ 185,322</u>	<u>\$ 557</u>
	預收貨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11,614</u>	<u>\$ 12</u>
	預收工程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u>\$ 31,050</u>	<u>\$ -</u>
	應付設備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4,912	\$ 70,235
實質關係人	-	4,168
	<u>\$ 34,912</u>	<u>\$ 74,403</u>
	其他應付費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53,203	\$ 77,12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92	6,455
	<u>\$ 54,495</u>	<u>\$ 83,583</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及本公司自104年12月18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104年12月18日起Phanes Holding成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104年12月18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未結清餘額。

註二：105年12月16日起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分別成為關聯企業，僅列示其105年12月16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 454,790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049	70,806
	<u>\$ 490,839</u>	<u>\$ 70,806</u>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9,510</u>	<u>\$ -</u>	<u>(\$ 2,387)</u>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交易股數 (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交易股數 (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註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28,500	債權型特別股	<u>\$310,103</u>

本公司為開發全球地區電廠新案源，於104年5月間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有關顧問合約，合約總價約為49,682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金額約為22,081仟元，帳列推銷費用－勞務費項下。105年度則無此情形。

本公司興建太陽能電廠之興建工程，係委由其他關係人監造。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合約總價143,527仟元，並已全數支付，帳列存貨－在建房地科目項下。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041	\$ 71,288
股份基礎給付	7,539	14,270
退職後福利	<u>1,218</u>	<u>1,486</u>
	<u>\$ 73,798</u>	<u>\$ 87,0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7,654	\$ 7,926,059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164,311	1,107,244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838,372	1,272,709
存出保證金	438,095	342,15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42,421	213,00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881	-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18,171	-
質押承兌匯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0,744
	<u>\$ 10,898,905</u>	<u>\$ 10,911,912</u>

四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95年12月、96年3月及97年9月與原料供應商J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9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另於100年1月與供應商J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100年1月起至104年12月31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新日光公司和供應商J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96年3月簽訂之合約將於107年12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7,034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26,731仟元）。新日光公司於98年11月間與供應商J另行協議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98年12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96年8月及97年1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G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9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8,6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87,224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98年5月間與供應商G修訂合約，自98年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102年9月間與供應商G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年11月，供應商G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G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104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4)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816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議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 (6)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3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3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4,957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9)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委外加工廠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漢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永周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永越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永福會社	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欣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新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SH4	美國 Larkspur-Corte Madera School District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2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3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ASSET ONE	英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 LLC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英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MEGAEIGHT	美國 Oakdale Golf and Country Club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禧壹公司 (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 能轉售他人

註：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105年11月30日與禧壹公司簽約取得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函之案場並於105年11月30日之董事會通過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該等案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公司)，惟合約簽約主體尚未辦理移轉。此項處分計畫預計於106年8月31日完成，並於該日完成該批設備及所有相關隨附合約之過戶程序。

永梁公司於105年3月間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租公司)簽訂出售26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105年9月30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期間永梁公司需於同年6月30日收取尾款時，並提交保證金25,000仟元給中租公司，待協助執行完相關約定或另行協商解決方式後中租公司始予返還，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年9月30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七十一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5,615仟元，正持續補正相關資料中。

子公司 Electronic J.R.C., S.R.L.於105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900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5,000仟元(約台幣32,463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普通法院審理中，截至報導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法律顧問建議，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故合併公司評估毋須為此未決訴訟案估列負債。

- 永旺公司於全球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3,853,066仟元，尚未支付款為2,154,800仟元。

倍照公司承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皆約為19,824仟元。

-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478,647仟元，尚未支付款為302,021仟元。

5.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太陽能電廠案源開發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90,865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41,156 仟元。
6.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74 仟元、歐元 3,047 仟元及美金 246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新日光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目前二審審理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而有機會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至於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在 105 年 2 月 2 日取得勝訴判決，勝訴判決內容為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應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與該公司達成還款計劃協議。
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於 105 年 6 月底已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部分中電上海現金並已匯回本公司，後續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再次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3,101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且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600 仟元 180 天銀行承兌匯票。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電池組件已進入拍賣程序。另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判決，判決內容為中電上海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WAFER）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未合併旺能前）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合併旺能後）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

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目前仍無法預知仲裁庭裁定之結果將為何。另新日光公司已於102年5月31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準備，日後將依仲裁結果進行調整。新日光公司為配合仲裁進度，也依仲裁庭提出的時程表內提出各答辯，目前仲裁程序持續進行中。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71,304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新日光公司已於105年4月6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聲請強制執行，並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積欠款。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9,548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新日光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7. CE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G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新日光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新日光公司自105年2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公司向新日光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60,480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CE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G之重整債權，新日光公司已委託律師答辯處理。
8. 旺能（吳江）公司訴JE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5,947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5,406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41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500仟元。該案已於105年7月25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105年9月7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105年11月25日第二次開庭審理。因仍需補充證據材料，法院決定擇日第三次開庭審理。受理法院已就該案出具凍結JE公司銀行帳戶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交付執行保全工作已完成。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184	32.2790	\$ 179,781	33.0660
美金（註二）	2,959	6.9615	11,101	6.4950
歐元	23,410	33.9820	17,457	35.8230
歐元（註二）	32	7.3288	119	7.0876
日圓	627,125	0.2754	316,927	0.2737
日圓（註二）	7,397	0.0594	820	0.0539
人民幣	3,783	4.6368	6,676	5.0744
英鎊	1,617	39.5916	1,755	48.9019
多明尼加幣	2,833	0.6824	-	-
港幣	-	-	1	4.25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2	32.2790	1,170	33.0660
日圓	112,723	0.2754	99,194	0.2737
美金	62	30.9264	62	30.9264
歐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113	32.2790	157,529	33.0660
美金（註二）	501	6.9615	13,391	6.4950
美金（註三）	1,529	68.0417	1,529	66.2000
歐元	5,508	33.9820	8,246	35.8230
歐元（註二）	14,589	7.3288	210	7.0876
日圓	2,676	0.2754	85,580	0.2737
日圓（註二）	544	0.0594	3,672	0.0539
英鎊	-	39.5916	3,355	48.9019
人民幣	3,894	4.6368	44	5.0744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3,536仟元及利益39,83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四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0,421,694	\$ 575,791	\$ 16,442,493	\$ 1,559,859
模組部門	5,415,999	547,421	4,551,562	852,773
電廠部門	621,370	-	1,050,681	-
其他部門	78,062	417,494	169,760	6,48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6,537,125</u>	<u>\$ 1,540,706</u>	<u>\$ 22,214,496</u>	<u>\$ 2,419,120</u>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580,447)		\$ 464,662	
電廠部門	236,126		211,333	
其他部門	(46,498)		(3,859)	
模組部門	(482,928)		(47,147)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1,873,747)		624,989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38,626)		187	
	(1,912,373)		625,17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2,065,022)		(1,904,768)	
其他收益及費損	(2,373,564)		(20,4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48)		252,886	
稅前淨損	<u>(\$ 6,415,607)</u>		<u>(\$ 1,552,95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太陽能電池	\$ 10,421,694		\$ 16,442,493	
模 組	5,415,999		4,551,562	
電 廠	621,370		1,050,681	
其 他	78,062		169,760	
	<u>\$ 16,537,125</u>		<u>\$ 22,214,496</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6,737,691	\$ 11,792,180	\$ 917,264	\$ 1,688,723
德國	3,042,424	1,457,307	-	-
台灣	2,103,545	3,097,485	8,987,020	10,640,826
美國	934,078	1,800,083	910,107	156,042
日本	906,897	1,177,345	774,264	302,264
英國	297,712	1,209,915	-	136,499
其他國家	2,514,778	1,680,181	508,549	-
	<u>\$ 16,537,125</u>	<u>\$ 22,214,496</u>	<u>\$ 12,097,204</u>	<u>\$ 12,924,3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BS 公司	\$ 2,653,347	16%		\$ 4,340,257		20
CO 公司	1,657,904	10%		NA (註)	NA (註)	
BL 公司	NA (註)	NA (註)		2,996,229		1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類別及名稱	類別	日期	買			賣			出			成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股數/單位(仟)金	
本公司	新日光公司	股票	-	-	60,000	\$	-	-	60,000	\$	-	-	60,000	\$	598,835	(註二)
	NSP PVI	採買庫證券之投資	-	2,001	43,000	\$	-	-	43,000	\$	-	-	45,001	\$	1,458,871	(註四)
	CFY	採買庫證券之投資	-	-	10,672	\$	-	-	10,672	\$	-	-	10,672	\$	1,263,430	(註六)

註一：本公司於 105 年以前現金 600,000 元認購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股，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65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 105 年以前現金 43,000 元認購 NSP PVI 43,000 股。
註四：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572 仟元及累積未實現盈餘 25,685 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 105 年以前現金 39,000 元認購 CFY 43,000 股。
註六：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543 仟元及累積未實現盈餘 6 仟元。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及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進/應銷	信用期間	交易條件	交易情形	進(銷)貨之期間	因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項			備註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項之比率	項數	
新日光公司	\$ 356,569	2.35%	銷貨	信用期 120 天	-	-	177,876	\$	6.23%	-	-
永旺(香港)公司	217,737	1.44%	銷貨	月結 30 天	-	-	-	-	-	-	-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629,254	5.50%	進貨	貨利 7 天	-	-	-	-	-	-	-
Dehsolar HK	118,042	0.78%	銷貨	月結 60 天	-	-	1,241	(0.04%	-	-
欣暉會社	176,752	1.55%	進貨	預付買款	-	-	19,690	(1.93%	-	-
C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CRYX)	260,061	35.00%	銷貨	月結 60 天	-	-	288,528	(45.81%	-	-
IRC	184,650	9.45%	進貨	月結 90 天	-	-	184,882	(97.54%	-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及關係	帳列應收款項種類	帳列應收款項金額	佔總帳列應收款項之比率	帳列應收款項日期	帳列應收款項性質	應收帳項逾期情形	應收帳項逾期金額	應收帳項逾期金額			備註
								金額	佔總應收帳項逾期金額之比率	項數	
新日光公司	CEIS UK	1,129,565	11.29%	0.62 次	其他關係人	-	678,306	\$	-	-	-
	CEIS USA	440,869	4.41%	-	其他關係人	-	-	-	-	-	-
	CEIS ME	440,869	4.41%	-	其他關係人	-	-	-	-	-	-
	Dehsolar US	439,690	4.39%	-	其他關係人	-	-	-	-	-	-
NSP UK	NSP NEVADA	284,125	2.84%	-	其他關係人	-	275,005	-	-	-	-
Dehsolar US	NSP Indycem	267,570	2.67%	-	其他關係人	-	-	-	-	-	-
永旺公司	USD1	125,234	1.25%	-	其他關係人	-	79,114	-	-	-	-
	JRC	228,149	2.28%	-	其他關係人	-	300,977	-	-	-	-
	CEIS UK	334,657	3.34%	-	其他關係人	-	258,528	-	-	-	-
	欣暉會社	100,081	1.00%	-	其他關係人	-	-	-	-	-	-
	永旺(株)會社	201,980	2.02%	-	其他關係人	-	-	-	-	-	-
	永旺(株)會社	141,971	1.42%	-	其他關係人	-	-	-	-	-	-
	CEIS USA	228,135	2.28%	-	其他關係人	-	1,596,481	-	-	-	-
	欣暉會社	1,678,528	16.79%	-	其他關係人	-	2,107,536	-	-	-	-
	永旺(株)會社	210,535	2.11%	-	其他關係人	-	152,674	-	-	-	-
	欣暉會社	210,535	2.11%	-	其他關係人	-	159,490	-	-	-	-
	MUNISOL	232,603	2.33%	-	其他關係人	-	44,698	-	-	-	-
CEIS USA	MUNISOL	195,543	1.96%	-	其他關係人	-	-	-	-	-	-
MEGAFITTEEN	CEIS USA	153,684	1.54%	-	其他關係人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編織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日本	美金	期權	股本	股本	(%)	持	面	金	有	本	公	認	之	備	
DeSolar HK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5,200	USD	120,000	-	-	100.00	-	(USD)	109	(USD)	29,906	(USD)	29,906	(USD)	109	註一及三
DeSolar US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97	1	100.00	-	(USD)	333	(USD)	278	(USD)	278	(USD)	333	註一及五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4,850	2870	-	100.00	-	(USD)	4,721	(USD)	4,511	(USD)	4,511	(USD)	4,721	註一、五及七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3,582	741	-	100.00	-	(USD)	1,807	(USD)	214	(USD)	214	(USD)	1,807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0	USD	2,000	1,370	-	67.00	-	(USD)	2,000	(USD)	1,664	(USD)	1,664	(USD)	2,000	註一及四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1,370	1,370	-	100.00	-	(USD)	1,696	(USD)	79	(USD)	79	(USD)	1,696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2,555	300	-	100.00	-	(USD)	3,123	(USD)	158	(USD)	158	(USD)	3,123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	USD	300	1,435	-	100.00	-	(USD)	1,407	(USD)	43	(USD)	43	(USD)	1,407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60	USD	760	150	-	75.00	-	(USD)	655	(USD)	36	(USD)	36	(USD)	655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	USD	200	400	-	100.00	-	(USD)	335	(USD)	122	(USD)	122	(USD)	335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00	USD	400	400	-	100.00	-	(USD)	400	(USD)	280	(USD)	280	(USD)	400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3,405	USD	83,405	34	-	45.00	-	(USD)	47,998	(USD)	623	(USD)	623	(USD)	83,405	註一及九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	USD	39	39	-	100.00	-	(USD)	34	(USD)	39	(USD)	39	(USD)	34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0	USD	40	40	-	100.00	-	(USD)	40	(USD)	40	(USD)	40	(USD)	40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	USD	25	25	-	100.00	-	(USD)	25	(USD)	25	(USD)	25	(USD)	25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2	USD	42	42	-	100.00	-	(USD)	42	(USD)	42	(USD)	42	(USD)	42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	USD	28	28	-	100.00	-	(USD)	28	(USD)	28	(USD)	28	(USD)	28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7	USD	27	27	-	100.00	-	(USD)	27	(USD)	27	(USD)	27	(USD)	27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4	USD	34	34	-	100.00	-	(USD)	34	(USD)	34	(USD)	34	(USD)	34	註一
	De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6	USD	36	36	-	100.00	-	(USD)	36	(USD)	36	(USD)	36	(USD)	36	註一
NSP BWI	CFGP	波多黎各聖胡安	太陽能管理服務	USD	6,000	USD	2,000	-	30	60.00	-	(USD)	6,057	(USD)	65	(USD)	65	(USD)	6,057	註一及三
	NSP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39,000	USD	39,000	9,672	-	26.05	-	(USD)	39,141	(USD)	5,157	(USD)	5,157	(USD)	39,141	註一
	NSP Stars Limited	波多黎各聖胡安	投資公司	USD	-	USD	-	-	-	-	-	(USD)	-	(USD)	-	(USD)	-	(USD)	-	註三
	CFGP	波多黎各聖胡安	太陽能管理服務	USD	138	USD	138	-	1,000	100.00	-	(USD)	258	(USD)	396	(USD)	396	(USD)	258	註一及十
	CFGP	波多黎各聖胡安	太陽能管理服務	USD	138	USD	138	-	-	-	-	(USD)	258	(USD)	396	(USD)	396	(USD)	258	註一
	NSP Taiwan	中國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800	USD	39,800	-	-	-	-	(USD)	29,722	(USD)	4,511	(USD)	4,511	(USD)	29,722	註一、五及七

註一：係按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結構型態。
 註四：CF Verga 於 105 年 2 月離職。
 註五：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夾。
 註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二席，依合約約定 J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事項須所有董事同意，故推測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其出資比例僅為 50%。
 註七：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職經營由威能（英江）公司經營，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職經營由威能（英江）公司持有 88.64%。
 註八：（英江）公司持有 75%，又威能（英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Solar HK 持有 11.36%及威能（英江）公司持有 88.64%。
 註九：NSP UK 下之 UNQ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UNQ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 Power Park Pro 1 Verwalltungs GmbH (PV Power Park)。
 註十：MEGAFORTEEN 及 MEGAFORTEEN 於 105 年 11 月曾分別由 GBS USA 持有 55%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十一：NSP Stars Limited 對 CFY 之持股比例由投資開辦前年結算時之 45%。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編織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美金	期權	股本	股本	(%)	持	面	金	有	本	公	認	之	備		
大陸（英江）公司	大陸相關業務	中國江西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	-	100.00	-	(USD)	120,000	(USD)	29,906	(USD)	29,906	(USD)	120,000	註一及五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大陸相關業務	中國江西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USD	44,000	-	-	100.00	-	(USD)	44,000	(USD)	5,157	(USD)	5,157	(USD)	44,000	註一
合計					USD 125,000		USD 125,000					USD	164,000		35,063		35,063		USD 164,000	

註一：係按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結構型態。
 註四：CF Verga 於 105 年 2 月離職。
 註五：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夾。
 註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二席，依合約約定 J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事項須所有董事同意，故推測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其出資比例僅為 50%。
 註七：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職經營由威能（英江）公司經營，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職經營由威能（英江）公司持有 88.64%。
 註八：（英江）公司持有 75%，又威能（英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Solar HK 持有 11.36%及威能（英江）公司持有 88.64%。
 註九：NSP UK 下之 UNQ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UNQ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 Power Park Pro 1 Verwalltungs GmbH (PV Power Park)。
 註十：MEGAFORTEEN 及 MEGAFORTEEN 於 105 年 11 月曾分別由 GBS USA 持有 55%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十一：NSP Stars Limited 對 CFY 之持股比例由投資開辦前年結算時之 45%。

附表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編織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美金	期權	股本	股本	(%)	持	面	金	有	本	公	認	之	備		
大陸（英江）公司	大陸相關業務	中國江西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	-	100.00	-	(USD)	120,000	(USD)	29,906	(USD)	29,906	(USD)	120,000	註一及五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大陸相關業務	中國江西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USD	44,000	-	-	100.00	-	(USD)	44,000	(USD)	5,157	(USD)	5,157	(USD)	44,000	註一
合計					USD 125,000		USD 125,000					USD	164,000		35,063		35,063		USD 164,000	

註一：係按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結構型態。
 註四：CF Verga 於 105 年 2 月離職。
 註五：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夾。
 註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二席，依合約約定 J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事項須所有董事同意，故推測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其出資比例僅為 50%。
 註七：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職經營由威能（英江）公司經營，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職經營由威能（英江）公司持有 88.64%。
 註八：（英江）公司持有 75%，又威能（英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Solar HK 持有 11.36%及威能（英江）公司持有 88.64%。
 註九：NSP UK 下之 UNQ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UNQ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 Power Park Pro 1 Verwalltungs GmbH (PV Power Park)。
 註十：MEGAFORTEEN 及 MEGAFORTEEN 於 105 年 11 月曾分別由 GBS USA 持有 55%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十一：NSP Stars Limited 對 CFY 之持股比例由投資開辦前年結算時之 45%。

編號	號	交易	人名	稱	名	對	來	往	帳	交	易	日	金	任	關	往	估	合	併	總	書	收	成					
																								形				
9	水旺公司	BELPER CLAY CROSS Bryernyau Meadowley 水旺公司				3	3	其他應收款	33,391	11.2					3	其他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	37,264	11.2	-
																									其他應收款	10,957	11.2	-
																									其他應收款	8,519	11.2	-
																									其他應收款	6,456	11.2	-
																									其他應收款	15,989	11.2	-
																									其他應收款	70	11.2	-
																									其他應收款	319	11.2	-
																									其他應收款	70	11.2	-
																									其他應收款	70	11.2	-
																									其他應收款	70	11.2	-
																									其他應收款	10,053	11.2	-
																									其他應收款	46	11.2	-
																									其他應收款	53	11.2	-
																									其他應收款	114	11.2	-
																									其他應收款	732	11.2	-
																									其他應收款	260,061	11.2	-
																									其他應收款	385,835	11.2	2%
																									其他應收款	33,527	11.2	1%
																									其他應收款	228,149	11.2	1%
																									其他應收款	2,650	11.2	-
																									其他應收款	125,234	11.2	-
																									其他應收款	661,150	11.2	-
其他應收款	66,911	11.2	-																									
其他應收款	202	11.2	-																									
其他應收款	178	11.2	-																									
其他應收款	178	11.2	-																									
其他應收款	9,986	11.2	-																									
其他應收款	213,053	11.2	1%																									
其他應收款	11,191	11.2	-																									
其他應收款	12,26	11.2	-																									
其他應收款	1,835	11.2	-																									
其他應收款	522	11.2	-																									
其他應收款	522	11.2	-																									
其他應收款	\$ 1,463,206	11.2	5%																									
其他應收款	1,043	11.2	-																									
其他應收款	238,135	11.2	1%																									
其他應收款	2,179	11.2	-																									
其他應收款	201,980	11.2	1%																									
其他應收款	3,769	11.2	-																									
其他應收款	63	11.2	-																									
其他應收款	71,137	11.2	-																									
其他應收款	2,677	11.2	-																									
其他應收款	3,174	11.2	-																									
其他應收款	7,346	11.2	-																									
其他應收款	1,874	11.2	-																									
其他應收款	1,836	11.2	-																									
其他應收款	5,066	11.2	-																									
其他應收款	81	11.2	-																									
其他應收款	71,612	11.2	-																									
其他應收款	127	11.2	-																									
其他應付款	1,024	11.2	-																									
其他應付款	76,134	11.2	-																									
其他應付款	3,917	11.2	-																									
其他應付款	87	11.2	-																									
其他應付款	15,550	11.2	-																									
其他應付款	15,684	11.2	-																									
其他應付款	55,583	11.2	-																									
其他應付款	59,068	11.2	-																									
其他應付款	1,626	11.2	-																									
其他應付款	14,869	11.2	-																									
其他應付款	62,476	11.2	-																									
其他應付款	16,804	11.2	-																									
其他應付款	10,193	11.2	-																									
其他應付款	46,943	11.2	-																									
其他應付款	18,705	11.2	-																									
其他應付款	195,343	11.2	1%																									
其他應付款	29,930	11.2	-																									
其他應付款	16,580	11.2	-																									
其他應付款	81	11.2	-																									
其他應付款	7,033	11.2	-																									
其他應付款	4,484	11.2	-																									
其他應付款	5,285	11.2	-																									
其他應付款	3,807	11.2	-																									
其他應付款	3,624	11.2	-																									
其他應付款	44,189	11.2	-																									
其他應付款	58,670	11.2	-																									
其他應付款	25,834	11.2	-																									
其他應付款	2,712	11.2	-																									
其他應付款	68,986	11.2	-																									
其他應付款	27,106	11.2	-																									
其他應付款	13,478	11.2	-																									
其他應付款	2,5618	11.2	-																									
其他應付款	38,926	11.2	-																									
其他應付款	25,309	11.2	-																									
其他應付款	7,961	11.2	-																									
其他應付款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301,990	17,648,551	(1,653,439)	(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24,354	12,097,204	(827,150)	(6.40)
無形資產		620,471	314,879	(305,592)	(49.25)
其他資產		6,254,684	6,794,184	539,500	8.63
資產總額		39,101,499	36,854,818	(2,246,681)	(5.75)
流動負債		12,623,827	12,833,142	209,315	1.66
非流動負債		6,121,822	7,342,094	1,220,272	19.93
負債總額		18,745,649	20,175,236	1,429,587	7.63
股本		8,581,617	10,176,152	1,594,535	18.58
資本公積		12,211,474	12,345,346	133,872	1.1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238,096)	(6,309,786)	(5,071,690)	(409.64)
其他權益		131,877	(148,761)	(280,638)	(212.80)
非控制權益		599,556	616,631	17,075	2.85
股東權益總額		20,355,850	16,679,582	(3,676,268)	(18.0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 1.非流動負債：主係105年度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 2.股本：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
- 3.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主係105年度營業虧損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 4.股東權益總額：主係105年度營業虧損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2,214,496	16,537,125	(5,677,371)	(25.56)
銷貨成本		21,589,320	18,454,358	(3,134,962)	(14.52)
銷貨毛(損)利		625,176	(1,912,373)	(2,537,549)	(405.89)
營業費用		1,904,768	2,065,022	160,254	8.4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0,477)	(2,373,564)	(2,353,087)	(11,491.37)
營業(損失)利益		(1,300,069)	(6,350,959)	(5,050,890)	(38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886)	(64,648)	188,238	74.44
稅前(損失)利益		(1,552,955)	(6,415,607)	(4,862,652)	(313.12)
所得稅利益		14,553	6,733	(7,820)	(53.73)
稅後(淨損)淨利		(1,538,402)	(6,408,874)	(4,870,472)	(316.5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銷貨收入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損)利、營業(損失)利益、稅前(損失)利益及稅後(淨損)淨利：主係105年度整體出貨量較104年度減少及平均產品單位售價下滑所致。另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致使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亦增加。
2. 其他收益及費損：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太陽能電池	(2,830,247)	3,156,453	(7,321,515)	1,382,220	(47,406)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771,269	(1,213,794)	(1,985,063)	(257.38)
投資活動	(3,461,546)	(4,348,342)	(886,796)	(25.62)
籌資活動	2,417,992	5,126,377	2,708,385	112.0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

1. 營業活動：主係 105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因此 105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2. 籌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致 105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007,136	2,569,111	3,062,152	13,638,399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569,111 仟元。

(2) 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 3,062,152 仟元，係增加借款及處分電廠業務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516,532	370,346	118,478	27,708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487,753	67,637	186,907	233,209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DelSolar Cayman	4,427,839	2,307,379	(1,101,369)	主係認列子公司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的投资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擴建情況陸續增資。
NSP BVI	1,426,179	1,458,871	6,372	主係認列子公司 CFY 投資利益。	—	—

轉投資事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 損)			
永旺公司	2,116,408	1,449,400	(244,303)	轉投資公司之部分電廠尚未全部 建置完成，待全數建置完成並正式 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狀況。	待子公司處分電站或進入發 電階段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44,200	145,918	15,108	主係認列子公司欣晶及新晶公司 投資利益	—	—
新曜公司	115,000	63,461	(166)	主係因投資鑫科認列轉投資損失 所致。	屬投資部位市價變動所產生 之損失，加強部份基本而之 評估與市場整體評估。	—
倍利公司	114,084	53,274	(35,686)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持續投入研發能力與技術提 升、調整目標市場及客戶認 證，以提高營收及獲利。	—
高旭公司	90,000	51,573	(157)	主要係出售鑫科持股以致處分損 失增加所致。	屬投資部位市價變動所產生 之損失，加強部份基本而之 評估與市場整體評估。	—
倍照公司	6,000	4865	(852)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持續投入人力開發與技術提 升，調整目標市場及客戶認 證以提高營收及獲利。	—
NSP UK	3,947	1,972	(1,472)	因旗下子公司之電站仍在興建 中，尚未進入發電收取電費收入階 段。	持續電站興建計畫，盡早完 工進入發電階段以產生收 入。	取得新電站案源，擴大 電站持有規模。
新城公司	550	539	(1)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DelSolar Singapore	24,320	(24,213)	(2,520)	主係認列子公司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的投 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 注投資獲利。	—
新日泰公司	600,000	598,835	(1,165)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 注投資獲利。	—
永梁公司	219,000	212,245	(8,643)	因新取得之電站仍在興建中，尚未 進入發電收取電費收入階段。	持續電站興建計畫，盡早完 工進入發電階段以產生收 入。	取得新電站案源，擴大 電站持有規模。
永漢公司	36,000	37,242	1,64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 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取得新電站案源，擴大 電站持有規模。
永周公司	35,000	12,066	(8,565)	調整農棚經營策略改善整體經營 綜效中，致使整體效益尚未能顯 現。	持續調整農棚經營策略，配 合尋找產銷通路，擴大營運 規模。	配合改善計畫，適時進 行增資規劃。
永越公司	8,000	7,702	(206)	因新取得之電站仍在興建中，尚未 進入發電收取電費收入階段。	持續電站興建計畫，盡早完 工進入發電階段以產生收 入。	取得新電站案源，擴大 電站持有規模。
永旭公司	6,000	6,390	390	迅速建立經銷通路以快速進入台 灣的逆變器市場。	—	配合經銷通路之擴張， 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玫瑰會社	94,834	51,314	(32,004)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 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 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 行增資規劃。
JRC	1,440	1,204	(248)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 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 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 行增資規劃。
GES ME	—	(8,018)	(20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 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 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 行增資規劃。
GES UK	2,265,371	2,074,736	(87,251)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 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 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 行增資規劃。
GES USA	557,200	675,023	(22,345)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 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 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 行增資規劃。
GES PH	—	—	(12)	—	—	—
NCH Solar 1	444,937	358,727	10,61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 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劃。
GES Solar 2	61,326	27,899	(11,207)	電站於年底才完工，致使 105 年度 未能獲利。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劃。
GES Solar 3	3,328	(787)	(3,372)	電站於年底才完工，致使 105 年度 未能獲利。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劃。
GES CANADA	143,952	94,017	(8,578)	因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 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 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 行增資規劃。
永旺(株)會社	513,062	489,792	(2,660)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 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 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 行增資規劃。
ET ENERGY	247,759	320,302	27,93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 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劃。
TIPPING POINT	34,471	18,447	(52)	因電站規模過小，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劃。
MEGATWO	—	(69,630)	(29,40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 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 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 行增資規劃。

轉投資事業	105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入。	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行增資規劃。
MEGATHREE	38,606	37,845	2,649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FIVE	—	(1,049)	(428)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SIX	—	(1,169)	(1,06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SEVEN	—	(1,931)	(1,86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EIGHT	31,940	31,869	(88)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ELEVEN	—	(902)	(90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TWELVE	—	(30)	(30)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THIRTEEN	—	(312)	(31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FOURTEEN	59,080	58,665	(34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FIFTEEN	102,067	101,615	(327)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ASSET ONE	35,448	35,792	46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ASSET TWO	—	-127	(75)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ASSET THREE	—	(5,820)	(5,81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ASSET FOUR	—	(63)	(6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CENERGY	—	31,846	32,585	因出售日本電站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SH4	22,647	22,510	52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CEDAR FALLS	3,378	5,504	2,174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SCHENECTADY	—	(4,970)	(4,964)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VOC	—	(1,164)	(1,162)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HEYWOOD	—	(400)	(400)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SEG	—	—	—	—	—	—
JRC	144,562	74,091	(24,498)	因電站規模過小，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永九會社	76,116	31,044	11,255	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福會社	34,580	21,309	(9,135)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橋本會社	10,909	—	(2,54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UNISOL	—	(22,690)	(25,26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SHIMA'S	—	—	—	—	—	—
WAIMEA	—	—	—	—	—	—
HONOKOWAI	—	—	—	—	—	—
ELEEELE	—	—	—	—	—	—
HANALEI	—	—	—	—	—	—
KAPPA	—	—	—	—	—	—
KOLOA	—	—	—	—	—	—
Inashiki GK	—	—	21,565	因出售所屬電站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Namegata GK	—	—	19,187	因出售所屬電站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欣晶公司	10,647	11,452	2,223	電廠已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105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新晶公司	13,981	15,832	3,018	電廠已建置完成，正式發電產生電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劃。
NSP Germany	673	1,227	480	因協助新日光開發歐洲客源故產生之服務收入。	—	—
PV-Power-Park	792	791	—	—	—	—
NSP Indygen	—	—	—	—	—	—
Rugged Solar LLC	—	—	—	—	—	—
DevCo One	—	25,500	25,468	因出售所屬電站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劃。
DevCo Two	5,358	8,522	3,159	因出售所屬電站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劃。
POTTERS BAR	35,632	35,632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CLAY CROSS	25,180	25,180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BELPER	32,861	32,861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Bryncrynau	6,414	6,414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Meadowley	9,185	9,185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DelSolar US	477,729	293,771	(121,185)	電廠已進入營運，然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所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攤提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DelSolar HK	4,041,331	2,031,834	(977,375)	主係認列子公司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的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NSP NEVADA	—	(3,518)	(3,514)	主係認列子公司 Livermore 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旺能(吳江)公司	4,041,331	1,866,791	(964,125)	因內外環境改變，中國光伏市場參予者眾多競爭激烈，致平均售價下降且部分產品線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公司獲利。	105年轉投資南昌子公司，將產能搬遷至南昌，待其加入營運後，可提高獲利。	—
NSP JAPAN	3,131	10,749	8,962	協助新日光開發日本客源所獲取之服務收入。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420,276	1,111,786	(145,428)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產線正式規模量產後即可陸續產生收入改善營運狀態。	配合產線生產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DelSolar Development	156,553	148,709	(6,899)	電廠已進入營運，然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所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攤提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持續持有現有之太陽能電廠。
CFR	141,059	(60,910)	(170,671)	係以開發電廠為收入來源，因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USD1	115,623	167,044	53,645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CF Vegas	—	—	—	已於105年2月出售。	—	—
JV2	64,558	64,558	—	—	—	—
DSS-USF PHX LLC	44,222	51,840	(2,547)	電廠已進入營運然 DSS-USF PHX LLC 所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攤提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持續持有現有之太陽能電廠。
DSS-RAL LLC	82,473	100,807	(5,094)	電廠已進入營運然 DSS-RAL LLC 所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攤提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持續持有現有之太陽能電廠。
DelSolar India	9,684	(45,416)	(1,386)	自合併旺能後即無實際營運。	將進行公司解散清算。	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NSP Malaysia	24,532	21,143	(1,161)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Livermore	6,456	1,872	(2,966)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llsboro	10,813	10,813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Industrial Park	12,912	12,912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MEGAFOURTEEN	48,278	47,998	(280)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轉投資事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MEGAFIFTEEN	83,405	83,139	(266)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HI Solar Green 1 LLC	1,097	1,097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2 LLC	1,259	1,259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3 LLC	1,291	1,291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4 LLC	1,259	1,259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5 LLC	807	807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6 LLC	1,356	1,356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7 LLC	904	904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8 LLC	872	872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9 LLC	1,097	1,097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10 LLC	1,162	1,162	—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CFGP	193,674	195,514	(1,257)	係以開發電廠為收入來源，因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NSP HK	—	(97)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CFY	1,258,881	1,263,432	4,546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NSP Stars Limited	—	—	—	—	—	—
旭能公司	4,455	(8,328)	(12,766)	主係認列子公司上海旭能公司投資損失。	—	—
上海旭能公司	4,455	(8,328)	(12,766)	主係人事開銷及公司維護費用。	—	—
新源亨公司	—	(97)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支應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262,442 仟元及 431,06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8% 及 2.61%，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和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爭取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幣別為美元及歐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性；本公司 104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為 39,831 仟元，105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為 13,53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18% 及 0.08%，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研發計畫：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程研發項目將以網印、膠材、金屬線寬線數，射極等製程整合與正面鈍化層最佳化為主；中、長程則以進行新製程與先進結構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如雙面太陽能、N型太陽能電池等等。本公司之優秀技術團隊，具備二、三十年之太陽能電池經歷，研究相關技術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作、電池元件、模組封裝與系統應用等範疇，在民國102年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20.0%以上；民國103年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提升至20.5%以上，民國104年將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21.2%，民國105年將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21.4%，並推出N型產品Hello22，預計於民國106年將P型最高電池轉換效率推升至21.7%，N型高電池轉換效率推升至23%；本公司有完整的電池與模組技術整合，針對不同環境搭配不同的電池與產品特性，不論是水上、沙漠、雪地及屋頂都有對應產品，同時積極導入雙玻模組技術，提升產品可靠度，在此技術下搭配N型電池Hello22，擁有低溫度係數與雙面發電特性，可再提高模組等效功率10%~20%。本公司研發團隊向來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隨時獲得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之資訊，並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以對下游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6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105年投入之經費，約佔銷貨淨額的2%~3%。

(四)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高可靠度之模組，同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進行公司轉型、大力拓展下游太陽能電廠事業，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起伏，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

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99年12月3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510,000千元。麥士特公司於102年4月22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191,165千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49,344千元）；並於102年9月4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200,723千元，前述金額其中含191,165千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105年1月18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5年10月21日一審宣判新日光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124,948千元，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26日提出上訴，目前第二審進行中。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368,179千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49,344千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141,821千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SolarWorld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102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於103年2月14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於103年7月25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平均稅率為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並向美國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年2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DOC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而有機會爭取到107年適用較優稅率。

3. 本公司與客戶CD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CD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48,230千元；針對CD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4年7月2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32,060千元。本公司已同步蘇州人民法院於104年9月23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CD不服判決，並於104年10月8日向第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104年12月30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CD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48,230千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至於與CD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在105年2月2日取得勝訴裁決，勝訴裁決內容為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應支付總金額人民幣32,060千元，本公司與該公司達成還款計畫協議。

CD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於105年6月底已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部分中電上海現金並已匯回本公司，後續律師事務所會協同法院繼續追查中電電氣資產；於105年9月7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後續律師事務所會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另外，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CD集團下之中電電氣（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1,255千元，本公司並於105年12月23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應向新日光支付拖欠貨款美金1,254千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25千元。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K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K於105年1月13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10,000千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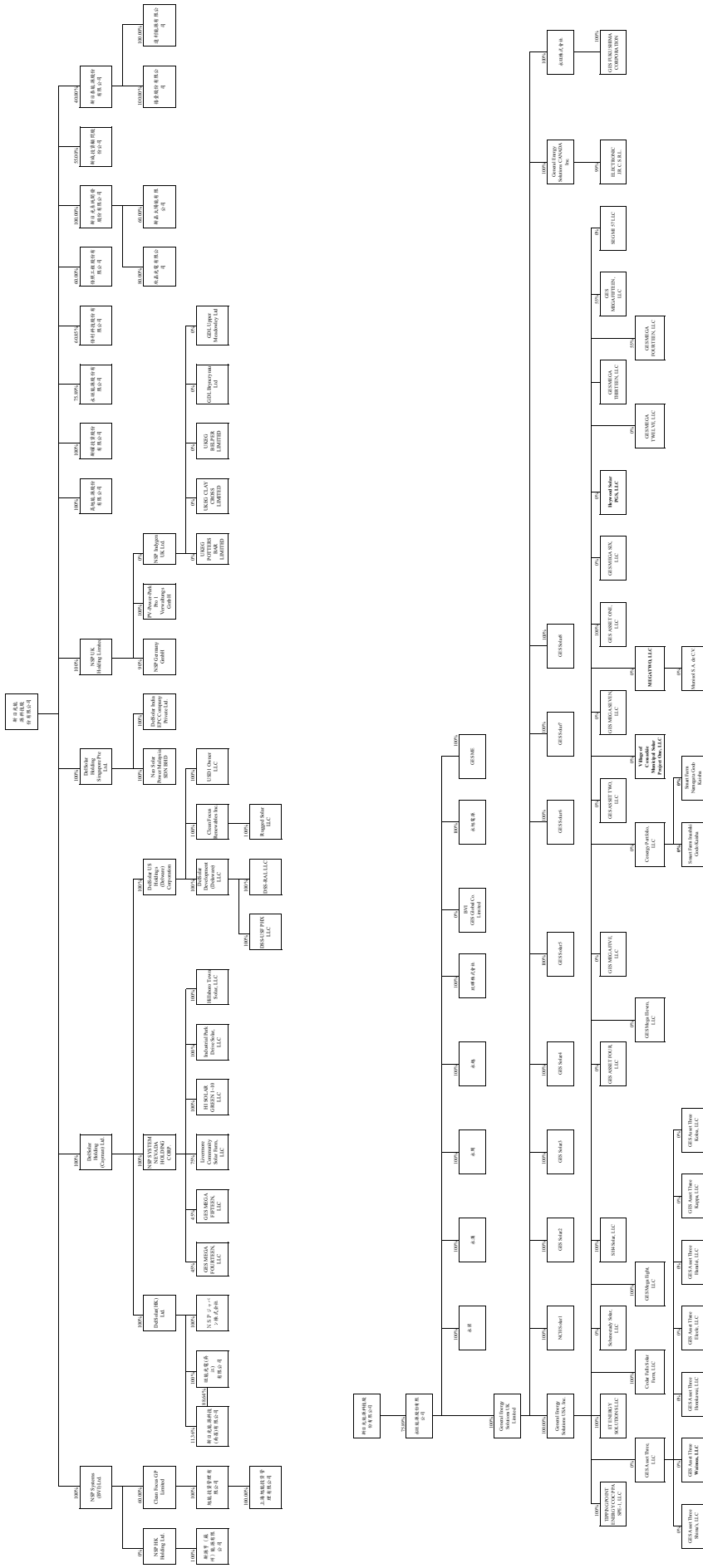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目前仍無法預知仲裁庭裁定之結果將為何。另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準備，日後將依仲裁結果進行調整。新日光公司為配合仲裁進度，也依仲裁庭提出的時程表內提出各答辯，目前仲裁程序持續進行中。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城能源公司) 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1,304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聲請強制執行。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105年12月31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投資公司	4,427,839	139,501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投資公司	1,426,179	45,001	100.00%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116,408	145,096	75.89%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7,790	60.85%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	6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3,947	80	100.00%	—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550	55	55.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公司	24,320	1,070	100.00%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	40.00%	—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9,000	21,9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000	3,6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000	—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	100.00%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	100.00%	—
玖暉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834	—	100.00%	—
ELECTRONIC J.R.C. S.R.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6,002	5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投資公司	2,265,371	74,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557,200	18,78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NCH Solar 1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4,937	8,697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1,021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67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投資公司	143,952	4,60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513,062	221	100.0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8,4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1,155	100.00%	—
MEGATW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THRE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1,284	40.00%	—
GES MEGAFIV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SIX,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SEV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EIGH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1,940	990	100.00%	—
GES MEGAELEV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TWELV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THIRTE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FOUR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358	—	100.00%	—
GES MEGAFIF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5,472	—	100.00%	—
GES ASSET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448	1,11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THRE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FOU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CENERGY Portfoli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SH4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2,647	684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78	102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Heywood Solar PGS,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SEG MI 57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116	25	45.00%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580	2	100.00%	—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909	2	45.00%	—
Munisol S.A.P.I. de C.V.(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稻敷合同会社(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行方合同会社(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	60.00%	—
NSP Germany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3	—	90.00%	—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792	—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Rugged Sola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CF MN DevCo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0.00%	—
CF MN DevCo Two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5,358	—	40.00%	—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632	—	—	—
UKEG CLAY CROSS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180	—	—	—
UKEG BELPER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861	—	—	—
GDL Bryncrynuau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6,414	—	—	—
GDL Upper Meadowley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5	—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477,729	1	100.00%	—
DelSolar (HK) Ltd.	投資公司	4,041,331	125,2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41,331	—	100.00%	—
NSP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3,131	1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20,276	—	100.00%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6,553	—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1,059	—	100.00%	—
USD1 Owne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5,623	—	100.00%	—
CF Vegas Holding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4,558	—	67.00%	—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222	—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2,473	—	100.00%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9,684	1,435	10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532	760	100.00%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456	—	75.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813	—	100.00%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912	—	100.00%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97	—	100.00%	—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59	—	100.00%	—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91	—	100.00%	—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59	—	100.00%	—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7	—	100.00%	—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56	—	100.00%	—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4	—	100.00%	—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	—	100.00%	—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97	—	100.00%	—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2	—	100.00%	—
Clean Focus GP Limited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93,674	30	60.00%	—
NSP HK Holding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投資公司	1,258,881	10,672	28.75%	—
NSP Stars Limited (註)	信託公司	—	—	—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4,455	—	100.00%	—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4,455	—	100.00%	—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註1.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3.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同上表。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項。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其相關之系統建置與開發。

6.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股)	比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禧)	145,095,396	75.89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145,095,396	75.89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元良)	145,095,396	75.89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145,095,396	75.89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惠峯)	145,095,396	75.89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成)	145,095,396	75.89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建中)	145,095,396	75.89
	監察人	沈維鈞	639,021	0.33
	監察人	王振宇	652,931	0.34
	監察人	溫志中	332,830	0.17
	總經理	蘇元良	1,250,000	0.6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9,0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9,0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9,000,0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志中)	9,000,000	1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11,5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禧)	11,5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惠峯)	11,500,0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11,500,000	100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禧)	7,789,340	60.85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7,789,340	60.85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7,789,340	60.85
	董事	范足鳳	341,363	2.67
	董事	城翠蓮	120,000	0.94
	監察人	胡惠峯	—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李偉雄	—	—
NSP Systems (BVI)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600,000	6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600,000	6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平)	600,000	6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股)	比例(%)
	董事	企安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應耀)	260,000	26
	董事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鎧兆)	140,000	14
	監察人	黃河清	—	—
	監察人	陳威宇	—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14,42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14,42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14,42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平)	14,420,0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育鐘)	14,420,000	100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志中)	55,000	55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55,000	55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傑)	55,000	55
	董事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鶴銘)	45,000	45
	董事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明)	45,000	45
	監察人	黃河清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邱詩茜	—	—
	總經理	邱詩茜	—	—
DelSolar (HK)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NSP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邱詩茜	—	—
NSP Germany GmbH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溫志中	—	—
	董事	Thomas Sandner	2,500	10
	董事	邱詩茜	—	—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平)	—	80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	80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楷林)	—	80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平)	—	60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	60
	董事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捷鈞)	—	40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賴志杰	—	—
	監察人	李慧平	—	—
	總經理	賴志杰	—	—
NSP ジャパン株式會社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小松俊一	—	—
	監察人	溫志中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股)	比例(%)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賴志杰	—	—
	監察人	李慧平	—	—
	總經理	賴志杰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總經理	邱詩茜	—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邱詩茜	—	—
	董事	John Chang	—	—
	總經理	Stanley Chin	—	—
USD1 Owner LLC	Manager	Clean Focus Management, LLC.	—	—
CF Vegas Holdings LLC	Manager	Clean Focus Management, LLC	—	—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惠峯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李慧平	—	—
	監察人	邱詩茜	—	—
	總經理	李慧平	—	—
DSS-USF PHX LLC	Manager	邱詩茜	—	—
DSS-RAL LLC	Manager	邱詩茜	—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Hitesh Joshi	—	—
Clean Focus GP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John Chang	—	—
	董事	Stanley Chin	—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賴志杰	—	—
	董事	Lee Tee Hiang	—	—
	董事	Lee Choo Chiang	—	—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董事	邱詩茜	—	—
NSP Indygen UK Ltd.	Manager	David Ashton	—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John Chang	—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 Solar Green 1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 Solar Green 2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 Solar Green 3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 Solar Green 4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 Solar Green 5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 Solar Green 6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 Solar Green 7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 Solar Green 8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 Solar Green 9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股)	比例(%)
HI Solar Green 10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Manager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	—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Manager	David Ashton	—	—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Manager	David Ashton	—	—
UKEG BELPER LIMITED	Manager	David Ashton	—	—
GDL Bryncrynu Ltd	Manager	David Ashton	—	—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anager	David Ashton	—	—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海濤	—	—
Rugged Solar LLC	Manager	Stanley Chin	—	—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元良)	21,9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傳獻)	21,9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家成)	21,900	100
	監察人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維鈞)	21,900	100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元良)	3,6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傳獻)	3,6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家成)	3,600	100
	監察人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維鈞)	3,600	100
永周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元良)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傳獻)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維鈞)	—	100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元良)	8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傳獻)	8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家成)	800	100
	監察人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維鈞)	800	100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元良)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傳獻)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維鈞)	—	100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董事	蘇元良	—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Director	蘇元良	74,000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Chairman & CEO	洪傳獻	18,780	100
	President & CFO	蘇元良	18,780	100
	Secretary	陳榮哲	18,780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Director	JAMES G. SMELTZER	4,600	100
	Director	蘇元良	4,600	100
	Director	蔡年芳	4,600	100
	Director	劉家成	4,600	100
ELECTRONIC J.R.C.,S.R.L	Director	蘇元良	5	100
	Director	蔡年芳	5	100
	Director	劉家成	5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Director	蘇元良	—	—
	Director	蔡年芳	—	—
	Director	Cheng Hung Huang	—	—
	Director	Carrie Bee C. Hao	—	—
	Director	Maria Tara A. Mercado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股)	比例(%)
NCH Solar1 Limited	Director	蘇元良	8,697	100
	Director	蔡年芳	8,697	100
GES Solar2 Limited	Director	蘇元良	1,021	100
	Director	蔡年芳	1,021	100
GES Solar3 Limited	Director	蘇元良	67	100
	Director	蔡年芳	67	100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221	100
	取締役	蔡年芳	221	100
	取締役	洪瑞泰	221	100
	監察役	蔡鴻文	221	100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庄野庸雄	2	45
	取締役	ヒューバート・リン	2	45
	取締役	マリク・ベンチャーチャリ	2	45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25	45
	取締役	ヒューバート・リン	25	45
	取締役	マリク・ベンチャーチャリ	25	45
	監察役	蔡鴻文	25	45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2	100
	監察役	蔡年芳	2	100
玖暉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	100
	取締役	蔡年芳	—	100
	取締役	洪瑞泰	—	100
	監察役	蔡鴻文	—	100
ET ENERGY SOLUTIONS LLC(ET ENERGY)	Manager	蘇元良	8,400	100
	Manager	陳榮哲	8,400	100
	Manager	劉家成	8,400	100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 1, LLC	Manager	蘇元良	1,155	100
	Manager	陳榮哲	1,155	100
MegaTwo,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MegaTHREE, LLC	Manager	蘇元良	1,284	40
GES MegaFive,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MegaSix,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MegaSev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洪瑞泰	—	—
GES MegaEight, LLC	Manager	蘇元良	990	100
	Manager	陳榮哲	990	100
	Manager	劉家成	990	100
GES MegaElev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洪瑞泰	—	—
GES MegaTwelve,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股)	比例(%)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MegaThirte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MegaFourte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55
	Manager	陳榮哲	—	55
	Manager	洪瑞泰	—	55
GES MegaFifte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55
	Manager	陳榮哲	—	55
	Manager	洪瑞泰	—	55
GES ASSET ONE, LLC	Manager	陳榮哲	1,100	100
GES ASSET TWO, LLC	Manager	陳榮哲	—	—
GES ASSET THREE,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ASSET FOUR,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洪瑞泰	—	—
CENERGY PORTFOLIO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SH4 SOLAR LLC	Manager	蘇元良	684	100
	Manager	陳榮哲	684	100
	Manager	劉家成	684	100
Heywood Solar PGS,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洪瑞泰	—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Ceder Falls Solar Farm,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SEG MI 57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Village of Ca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稻敷合同會社	職務執行者	蘇元良	—	—
行方合同會社	職務執行者	蘇元良	—	—
Munisol S.A. de C.V.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股)	比例(%)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ASSET Three Honokowai,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劉家成	—	—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USD139,501	USD71,965	—	USD71,965	—	USD (3)	USD (34,188)
NSP Systems (BVI) Ltd.	USD45,001	USD45,196	—	USD45,196	—	—	USD (198)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12,002	8,479,137	6,419,386	2,059,751	664,608	(173,930)	(321,571)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00	209,543	52,919	156,624	309	(301)	15,108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63,562	100	63,462	—	(168)	(166)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08	94,003	15,234	78,769	5,487	(55,651)	(56,661)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1,673	100	51,573	—	(172)	(157)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4,538	26,430	8,108	26,310	(1,429)	(1,42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GBP80	GBP8,901	GBP8,851	GBP50	—	GBP (23)	GBP (34)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0	—	980	—	—	(2)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USD1,070	USD (750)	—	USD (750)	—	—	USD (78)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99,564	2,475	1,497,089	—	(2,847)	(2,911)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	379,354	165,329	214,025	1149	(7,329)	(8,643)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82,294	43,734	38,560	2432	1,839	1,646
永周有限公司	35,000	12,584	442	12,142	2365	(8,930)	(8,565)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4,415	26,713	7,702	131	(157)	(206)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6,000	22,711	13,483	9,228	26801	3,141	3,228
玖暉株式會社	132	784,341	820,073	-35,732	—	(10,824)	(32,004)
ELECTRONIC J.R.C. S.R.L	USD11	USD64,966	USD65,932	USD(966)	—	USD(1,398)	USD(768)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	516,368	516,570	(202)	—	(201)	(201)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USD74,000	USD122,108	USD55,868	USD66,240	—	USD(758)	USD(2,706)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18,780	USD44,768	USD23,108	USD21,660	USD1,570	USD(1,232)	USD(693)
NCH Solar 1 Limited	USD14,367	USD11,232	USD31	USD11,201	USD2,311	USD326	USD329
GES Solar 2 Limited	USD1,939	USD978	USD113	USD865	USD1,895	USD(47)	USD(348)
GES Solar 3 Limited	USD101	USD200	USD218	USD(18)	USD808	USD(29)	USD(105)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USD4,600	USD5,739	USD2,137	USD3,602	—	USD(7)	USD(767)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JPY1,107,165	JPY2,737,751	JPY1,033,703	JPY1,704,048	—	JPY(23,902)	JPY(8,951)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USD8,400	USD32,040	USD21,982	USD10,058	USD2,072	USD1,542	USD866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USD1,155	USD1,630	USD691	USD939	USD14	—	USD(2)
MEGATWO, LLC(註)	—	USD(703)	USD1,454	USD(2,157)	—	USD(128)	USD(912)
GES MEGATHREE, LLC	USD3,138	USD3,178	USD61	USD3,117	USD244	USD83	USD83
GES MEGAFIVE, LLC (註)	—	USD1,690	USD1,722	USD(32)	—	USD(12)	USD(13)
GES MEGASIX, LLC (註)	—	USD1,899	USD1,935	USD(36)	—	USD(32)	USD(33)
GES MEGASEVEN, LLC (註)	—	USD404	USD464	USD(60)	—	USD(57)	USD(58)
GES MEGAEIGHT, LLC	USD990	USD1,124	USD137	USD987	—	USD(2)	USD(3)
GES MEGAELEVEN, LLC(註)	—	USD454	USD482	USD(28)	—	USD(28)	USD(28)
GES MEGATWELVE, LLC(註)	—	USD330	USD331	USD(1)	—	USD(1)	USD(1)
GES MEGATHIRTEEN, LLC(註)	—	USD1,970	USD1,980	USD(10)	—	USD(9)	USD(10)
GES MEGAFOURTEEN, LLC	USD3,324	USD3,827	USD523	USD3,304	—	USD(19)	USD(19)
GES MEGAFIFTEEN, LLC	USD5,742	USD6,698	USD974	USD5,724	—	USD(18)	USD(18)
GES ASSET ONE, LLC	USD1,100	USD1,148	USD40	USD1,108	USD57	USD14	USD14
GES ASSET TWO, LLC(註)	—	—	USD4	USD(4)	—	US(2)	USD(2)
GES ASSET THREE LLC(註)	—	USD6,137	USD6,317	USD(180)	—	US(94)	USD(180)
GES ASSET FOUR LLC(註)	—	—	USD2	USD(2)	—	USD(1)	USD(2)
CENERGY Portfolio LLC(註)	—	USD987	USD0	USD987	—	USD(27)	USD1,011
SH4 Solar LLC	USD684	USD699	USD2	USD697	USD23	USD17	USD16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USD102	USD3,848	USD3,679	USD169	USD160	USD90	USD67
Schenectady Solar, LLC (註)	—	USD773	US927	USD(154)	—	USD(154)	USD(154)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註)	—	USD103	USD139	USD(36)	—	USD(36)	USD(36)
Heywood Solar PGS, LLC(註)	—	USD1,827	USD1,839	USD(12)	—	USD(12)	USD(12)
SEG MI 57 LLC(註)	—	USD514	USD514	USD0	—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JPY277,030	JPY1,978,887	JPY1,722,864	JPY256,023	JPY580,524	JPY(20,760)	JPY90,356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JPY62,500	JPY79,928	JPY26	JPY79,902	JPY7,335	JPY(30,503)	JPY(30,738)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JPY73,529	JPY877,952	JPY935,363	JPY(57,411)	—	JPY(18,822)	JPY(19,004)
Munisol S.A.P.I. de C.V.(註)	—	USD6,513	USD7,216	USD(703)	—	USD(397)	USD(784)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註)	—	USD304	USD304	—	—	—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註)	—	USD944	USD944	—	—	—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註)	—	USD830	USD830	—	—	—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註)	—	USD1,061	USD1,061	—	—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註)	—	USD500	USD500	—	—	—	—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註)	—	USD1,440	USD1,440	—	—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註)	—	USD1,077	USD1,077	—	—	—	—
稻敷合同会社(註)	—	USD40	USD40	—	USD6,192	USD909	USD669
行方合同会社(註)	—	USD36	USD36	—	USD4,998	USD834	USD595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13,309	59,009	44,694	14,315	4,090	3,243	2,778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23,302	100,280	73,893	26,387	7,611	6,461	5,029
NSP Germany GmbH	GBP19	GBP49	GBP14	GBP35	GBP185	GBP12	GBP12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GBP20	GBP20	—	GBP20	—	—	—
NSP Indygen UK Ltd.(註)	—	GBP6,946	GBP6,946	—	—	—	—
Rugged Solar LLC(註)	—	—	—	—	—	—	—
CF MN DevCo One LLC	—	USD 1,976	—	USD1,976	—	—	USD 1,976
CF MN DevCo Two LLC	—	USD660	—	USD660	—	—	USD245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註)	—	GBP750	GBP750	—	—	—	—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UKEG CLAY CROSS LIMITED(註)	—	GBP941	GBP941	—	—	—	—
UKEG BELPER LIMITED(註)	—	GBP843	GBP843	—	—	—	—
GDL Bryncrynu Ltd(註)	—	GBP276	GBP276	—	—	—	—
GDL Upper Meadowley Ltd(註)	—	GBP215	GBP215	—	—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USD14,800	USD22,629	USD13,528	USD9,101	—	USD (3)	USD (3,759)
DelSolar (HK) Ltd.	USD125,200	USD63,558	USD612	USD62,946	USD5,494	USD (3)	USD (30,317)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註)	—	USD9,253	USD9,362	USD (109)	—	—	USD (109)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USD125,200	USD59,310	USD1,477	USD57,833	USD60,543	USD (28,440)	USD (29,906)
NSP ジャパン株式會社	USD97	USD371	USD38	USD333	USD600	USD465	USD278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USD44,000	USD48,959	USD7,399	USD41,560	USD452	USD (6,190)	USD (4,511)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USD4,850	USD5,402	USD795	USD4,607	—	USD (24)	USD (214)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USD4,370	USD4,756	USD6,643	USD (1,887)	USD1,350	USD (5,258)	USD (5,294)
USD1 Owner LLC	USD3,582	USD13,464	USD8,289	USD5,175	—	USD (568)	USD 1,664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USD2,000	USD4,178	USD1,143	USD3,035	—	—	—
DSS-USF PHX LLC	USD1,370	USD1,713	USD107	USD1,606	USD141	USD (84)	USD (79)
DSS-RAL LLC	USD2,555	USD3,301	USD178	USD3,123	USD321	USD (145)	USD (158)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USD300	USD206	USD1,613	USD (1,407)	—	USD (1)	USD (43)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USD760	USD661	USD6	USD655	—	USD (36)	USD (36)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USD200	USD1,551	USD1,473	USD78	—	USD (122)	USD (122)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USD335	USD696	USD361	USD335	—	—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USD400	USD945	USD545	USD400	—	—	—
HI Solar Green 1 LLC	USD34	USD34	—	USD34	—	—	—
HI Solar Green 2 LLC	USD39	USD39	—	USD39	—	—	—
HI Solar Green 3 LLC	USD40	USD40	—	USD40	—	—	—
HI Solar Green 4 LLC	USD39	USD39	—	USD39	—	—	—
HI Solar Green 5 LLC	USD25	USD25	—	USD25	—	—	—
HI Solar Green 6 LLC	USD42	USD42	—	USD42	—	—	—
HI Solar Green 7 LLC	USD28	USD28	—	USD28	—	—	—
HI Solar Green 8 LLC	USD27	USD27	—	USD27	—	—	—
HI Solar Green 9 LLC	USD34	USD34	—	USD34	—	—	—
HI Solar Green 10 LLC	USD36	USD36	—	USD36	—	—	—
Clean Focus GP Limited	USD6,000	USD2,955	USD23	USD2,932	—	USD(42)	USD(65)
NSP HK Holding Ltd.(註)	—	USD (3)	—	USD (3)	—	—	—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USD49,984	USD100,685	USD29,066	USD71,619	USD5,865	USD3,805	USD5,157
NSP Stars Limited (註)	—	—	—	—	—	—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USD138	—	—	USD (258)	—	—	USD (396)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USD138	—	—	USD (258)	—	—	USD (396)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	—	—	USD3	USD (3)	—	—	—

註：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傳獻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
7, Li-Hsin 3rd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Tel: +886 3 578 0011 Fax: +886 3 578 1255 <http://www.nsp.com>